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0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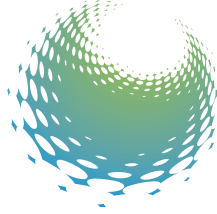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9,800,000股股份，包括341,500,000股新股份及68,300,000股待售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98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8,820,000股股份，包括300,520,000股新股份及68,3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58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待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高於1.93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1.45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在我們的同意下，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至1.93港元）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g.hk閱覽。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因而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倘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 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 :	
• 發售價 ;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 ; 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⁴⁾ 及 我們的網站 www.speg.hk ⁽⁵⁾ 刊登載有 (1) 及 (2) 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 ⁽⁶⁾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4) 公佈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主板— 配發結果」頁面查閱。
- (5)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只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是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	41
風險因素	46
前瞻性陳述	6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2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102
歷史與發展	107

目 錄

基礎投資者	132
業務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包銷	2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用於中國鐵路運輸、輸電及配電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的高端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的領先國內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中國亦為進口電力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領先分銷商。我們的業務一般可分為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分銷業務－分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例如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散熱器、熔斷器、IGBT驅動及來自國際領先工程公司（包括ABB Switzerland及Cooper Bussmann）的其他電力電子部件。我們並無製造任何該等產品。
- 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去離子水冷系統及其他。部份該等產品採用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我們有超過600名客戶，當中若干數目為我們分銷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南瑞集團公司，以及各種行業的其他主要公司。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中國南車集團。下文載列我們分銷業務及製造業務的概覽。

分銷業務

我們的主席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我們的業務，其時彼成立北京賽晶在中國從事進口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分銷業務。在此之前，項頡先生曾於ABB Semiconductors AG擔任工程師，在該公司獲得有關ABB半導體的產品知識，以及對中國電力電子市場的深入了解。儘管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ABB發展其事業，彼繼續與ABB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透過北京賽晶在中國分銷ABB的電力電子部件。我們現為ABB Switzerland、Cooper Bussmann及若干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根據ABB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算，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是ABB Switzerland的電力半導體的全球最大授權分銷商。我們所銷售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用於輸電及配電、電力鐵道運輸及其他廣泛的行業，包括採礦、有色金屬及製鋼。

概 要

與我們製造業務相比，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較為直接。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並將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出售予客戶。我們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主要應用於機車及其他傳統工業的應用方案，例如變向器、供電、無功功率補償、高壓軟啟動及整流器。儘管我們並無製造我們分銷的產品種類，我們製造的產品（例如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時卻會應用我們採購自主要供應商的部分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業務不會維持大量存貨。對於我們的較大客戶，我們會按照客戶的年度採購計劃向我們的供應商預先交付訂單。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特定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採購訂單。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我們的分銷業務有超過600名客戶，當中少部分也是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差不多所有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也出售予國內公司。我們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南瑞集團公司。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界乎0日（貨到付款）至180日，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定。我們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長短並不受客戶採購我們分銷產品或我們製造產品的影響。一如任何交易業務，相比我們製造業務，我們分銷業務的資金需求並不重大。同樣地，研究及開發能力並非我們分銷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透過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經營分銷業務。銷售分銷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我們的製造業務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分銷業務帶來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的銷售	(未經審核)									
收益.....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毛利率.....	-	24.1	-	27.3	-	27.0	-	34.5	-	25.8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分銷業務應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								
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	11,264	100.0	13,280	36.4	31,388	25.1	31,698	1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67.5%已獲償還。

製造業務

我們經營分銷業務數年後，我們開始借助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及中國主要基建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選擇性地研發專門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主要專用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經過長時間的研發過程，以及長期的品質及可靠性測試及試運行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製造及出售電力電子系統。我們製造的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主要的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包括按我們二零零九年收益計算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北車集團），以及中國兩家國有電網營運商。

在鐵道運輸行業方面，我們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去離子水冷系統，該等產品對於中國鐵道及捷運系統所用的電力機車及電動車組至關重要。裝配我們產品的鐵道基建系統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要求極高。我們相信，我們是少數經證實有能力協助我們的客戶設計及製造符合國際品質及可靠性標準的高度專業電力電子系統的中國國內公司之一。我們的鐵道行業產品經過度身設計，可用於迎合中國政策及全球趨勢的電力鐵道系統。我們於電力機車應用電力電子技術，將能源有效轉換為優質電力，從而達到節約能源。功率模塊是電力機車的主要部件，可減少電力損及增加電源轉換的效率。IGBT功率模塊的可靠性對其最終用戶乃必不可少，原因是IGBT功率模塊失效或會導致較長的運輸延誤及重大經濟損失。因此，我們產品經過廣泛測試，以取得客戶的信任。

我們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的高端電力電子部件，其中包括對保障中國電網持續安全運作至關重要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容器。陽極飽和電抗器是高壓直流電輸電的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主要保護組件之一。陽極飽和電抗器可保護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晶閘管免受損壞。我們的電力行業產品經過度身設計，可用於迎合中國政策及全球趨勢的能源效益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

概 要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我們主要製造產品的相關市場規模和市場預測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產品	市場規模	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IGBT功率模塊	Frost & Sullivan估計在中國運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	3.3% ⁽¹⁾
陽極飽和電抗器	Frost & Sullivan估計在中國運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這一市場將以30.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增長至二零一三年。	3.1% ⁽²⁾

資料來源：鐵道部、國家電網、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應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市場的主要公司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芝、阿爾斯通和龐巴迪，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9.5%、37.3%及9.9%。
- (2)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市場的主要公司為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西門子及阿海珉，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5%、35.5%及12.9%。

我們相信，我們有信心把握中國政府兩個中央政策所帶來的增長機會－其大幅改善全國鐵道及電網建基的承諾；其鼓勵重大基建項目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產品的政策；以及透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加大減少整體碳排放的力度。

我們生產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種國內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特別是，我們IGBT功率模塊及我們硅整流閥部分模型的生產需要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因此，我們製造業務的部分供應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我們也需要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國內生產的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例如鐵礦石、不銹鋼管及苜基甲苯絕緣油。除了一般適用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部分基本原材料及部件以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只會維持最少的存貨量。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

基於我們製造產品的性質，我們製造業務的最大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國有企業。這些公司通常要求我們通過長期的質量及可靠性測試及試運行。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則毋須進行類似的測試程序。

我們製造產品一般為度身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規定。因此，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合約條款因應不同情況而異。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客戶透過招標程序進行購買。一般而言，標書將載列我們準備完成合約的所有主要條款，例如設計及技術規格、價格、交貨期、技術規定、付款條款、貨運費分配、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等。倘我們在投標中獲選，我們會與客戶訂立載有協定條款的正式協議。在大部份其他情況下，我們通過客戶的嚴格質量測試程序後，客戶將向我們交付訂單。我們製造業務有大約80名客戶，他們部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

很自然地，我們製造業務的資金需求遠高於我們分銷業務的資金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是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在營業記錄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差不多全部有關就我們於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廠房而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及天津賽晶進行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預期在不久的未來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用於提升我們於嘉善賽晶的生產設施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並於無錫賽晶興建生產設施的第二期。我們預期主要透過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這些資本開支。我們亦預期就有關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資本開支，請參閱下文。

除了資本開支以外，我們也需要資金應付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研發對我們的製造業務非常重要，藉以幫助我們達到目標，維持作為國內領先電力電子產品供應商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先進的電力電子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成立由江蘇賽晶營運的中央研發部門，加強我們不同業務的研發能力，從而優化我們的研發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目前的計劃是發展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興建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估計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計部分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概 要

我們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即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我們製造的產品進行大量質量和可靠性測試，這些測試會在有關產品銷售予客戶之前進行。當我們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後，除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標準保用之外，產品已毋須進行質量及可靠性測試。按此基準，我們在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下表載列(i)我們製造業務帶來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我們製造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										
I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總計	<u>2,811</u>	<u>1.5</u>	<u>67,703</u>	<u>27.1</u>	<u>122,564</u>	<u>46.8</u>	<u>17,503</u>	<u>34.3</u>	<u>72,796</u>	<u>6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製造業務	41.3	31.1	34.5	44.8	26.4
IGBT功率模塊	-	-	27.0	-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54.5	75.0	61.7	-	49.8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57.3
硅整流閥及其他	24.0	32.5	38.2	45.5	22.9
去離子水冷系統	-	13.9	7.0	27.6	9.2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業務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製造業務應佔的應收								
貿易款項.....	<u>-</u>	<u>-</u>	<u>23,230</u>	<u>63.6</u>	<u>93,464</u>	<u>74.9</u>	<u>143,968</u>	<u>82.0</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27.1%已獲償還。

儘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我們的分銷業務以輔助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在營業記錄期帶來穩定的收益和溢利，也讓我們了解我們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此外，我們透過分銷業務與主要供應商作出大量採購，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購買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即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原材料。

由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為我們帶來不同的機會和風險組合，經營及維持我們的兩項業務讓我們分散風險，同時把握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雖然我們在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內加入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我們製造業務的最終產品與我們未經改造的進口產品具有不同功能及工業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分銷業務及我們製造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的競爭。

過往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9%。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2.9%。

我們業務重點的近期變動

我們製造業務的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選擇性地研究和開發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而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在二零零七年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製造業務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總收益的1.5%，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46.8%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1.4%。我們業務重點的變動為我們業務帶來多項新挑戰和風險，也意味着投資者於我們股份的風險，乃概述如下：

概 要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收款週期延長 —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亦較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分別為38.5日、56.3日、139.5日及235.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時間超過180日，即我們授予客戶的最佳信貸期，部分反映我們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的事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增加及收款週期延長現已並很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帶來不利的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鑒於應收貿易款項不斷增加，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尋求改善我們收款週期的方法。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定期會面，檢討收款程序的狀況以及設計特定的計劃以加快收回款項。對於結欠大額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延遲或考慮拒絕他們的新訂單。對於該等客戶，我們會向他們收取逾期款項確認書，如適用者並會商定付款時間表。由於我們加大收回債項的力度，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償還情況已獲得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34.4%已獲償還。特別是，中國北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的應收貿易款項的26.8%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此外，中國北車集團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分三期向我們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是二零一零年十月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償還餘額。

我們的製造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 — 我們的製造業務一般為資本密集，原因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施、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差不多全部均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承諾資本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融資，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的完成或會延誤，我們擬進行或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會受到妨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不足 — 我們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製造業務持續提供資金。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受到並預期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製造業務的迅速增長、我們產品供貨的所需時間、我們供應商就若干原材料及部件所規定的預付款安排，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時間長。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的現金流入或未能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

一日人民幣9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請參閱以下「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的選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段。

經營歷史短－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我們的業務，成為ABB Switzerland的授權分銷商，隨後並成為Cooper Bussmann及若干數目的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於中國的分銷商。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帶來可觀的收益。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5%、27.1%、46.8%及61.4%。由於我們製造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加上我們業務的財務數據有限，故有意投資我們股票的投資者未必有充足的基礎評估我們於未來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以上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我們轉移業務重點至我們的製造業務帶來新的挑戰和風險，我們製造業務在短暫的營運歷史中錄得顯著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60.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佔我們在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7.5%及33.7%。儘管於營業記錄期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與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若，我們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卻帶來可觀的收益和溢利，而我們相信這些收益和溢利是我們僅靠我們的分銷業務未必能達到的。我們製造業務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鐵道及輸電及配電行業。鑒於中國政府持續投資於建造及改善全國鐵道基建，以及其繼續對全國輸電及配電系統投入公共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製造業務將受惠於該等擴充計劃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對ABB的依賴

我們的分銷業務（及某程度上我們的製造業務）依賴數目極為有限的主要海外供應商，例如我們最大的供應商ABB Switzerland。我們的客戶中國北車集團要求我們使用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製造其IGBT功率模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ABB Switzerland簽訂目前的分銷協議，年期為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我們擬與ABB Switzerland討論有關重續分銷協議或於接近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日期的適當時候簽立新的分銷協議。除了ABB Switzerland的產

概 要

品外，我們也進口及銷售來自ABB France的電流／電壓感測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向ABB Switzerland採購的金額及該金額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ii)我們分銷ABB Switzerland產品產生的收益；及(iii)我們向ABB Switzerland及ABB France採購的總額及該金額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向ABB Switzerland											
的採購.....	115,598	75.1	112,689	67.9	141,200	80.8	31,061	67.6	75,722	77.2	
分銷ABB Switzerland											
產品的收益.....	149,882	79.6	147,169	59.0	121,878	46.6	31,268	61.2	46,946	37.9	
向ABB Switzerland及											
ABB France採購....	125,654	81.6	124,840	75.3	146,544	83.9	33,663	73.3	79,287	80.8	

我們預計我們製造產品銷售的收益比例相對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將繼續增加，是因為我們繼續利用於過去三年就我們製造業務達致的成就。除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閘外，我們製造的其他產品諸如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的生產並不依賴ABB Switzerland產品。因此，隨著我們製造產品相對我們分銷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預期我們對ABB Switzerland的依賴將相應地減少。

與中國北車集團的關係

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計算，中國北車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北車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17.5%及33.9%。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所有IGBT功率模塊也售予中國北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中國北車集團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5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北車集團同意一項策略性投資，於重組後但完成全球發售前，這項投資將讓中國北車集團獲得本公司約5.0%股權。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我們擬通過加強與中國北車集團的策略性合夥關係，提高我們商業關係的發展潛力。該策略性合夥關係的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i)加強我們於發展電力機車及輕軌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方面的合作；(ii)擴大我們於發展其他電力電子應用範疇（例如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方面的合作；(iii)取得中國北車集團的資源，協助我們進行新產品預測試及測試階段；及(iv)尋求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及交換有關中國機動、電力機車及鐵道行業的一般資訊。

根據中國北車的網頁，中國北車為機車及鐵道機車車輛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其市場覆蓋中國、澳洲、亞洲及非洲。中國北車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翻新、維修及保養電力機車、內燃機車、客車及貨卡、電力及內燃多動力單元列車、牽引機車及鐵道機車車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並將繼續取得驕人業績乃因（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政府兩個中央政策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 其大幅改善全國鐵道及電網建基的承諾；其鼓勵重大基建項目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產品的政策。
-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在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下，通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來把握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電力電子部件分銷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和溢利，讓我們深入了解到客戶的需要，也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採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主要部件，從而改善我們的基本成本。
- 我們與主導中國鐵道及電網行業的主要企業建立良好的合夥關係，並處於持續提供產品和系統以達到該等企業對專業發展要求的有利位置。
- 我們的專門技術及我們客戶對鐵道和電網行業供應商的嚴格要求構成了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
- 我們擁有將專有技術商業化的驕人往績。
- 我們擁有老練而充滿活力的管理團隊，致力為我們取得長期佳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種類廣泛的電力電子部件、綜合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成為中國省電及減排的領先推動者。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有意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把握電力電子市場的迅速增長及鼓勵持續發展鐵道運輸及電力基建的有利中國宏觀政策。
- 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及以我們的專有技術，進一步開發產品及系統。
- 透過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尋求增長。
- 透過與國際公司或我們客戶進行戰略性合作以開拓海外市場。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上文所指的風險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ABB作為其電力電子部件供應商。倘若我們未能與ABB維持關係，或發生任何供應中斷的事故，或ABB產品的購買價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及吸引包括管理團隊內主要成員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適當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施行策略以達致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發掘、獲取或完成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有所困難或成本高昂。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可能面對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可能因與使用我們的產品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虧損而須負上責任。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損失的所有風險。
- 近期的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因此面對的挑戰可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懲罰。

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來，我們的業務重點由分銷業務轉移至製造業務的轉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多項新挑戰和風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長收款週期及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製造業務為資本密集，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本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現金需求或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
 -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及我們業務不斷變動的性質為投資者提供有限的洞察力，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十分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如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下跌或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取得來自我們技術及產品「國內」地位的競爭優勢，並受惠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國內產品及支持鐵道及電力行業發展的政策。我們產品的國內地位於全球發售後有所轉變或中國政府政策轉變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部分合約的固定價格性質會對我們的業績、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我們日後開發的新產品商業化。
- 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或研發成果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營運有關的風險。任何故障或生產延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需的水電供應中斷或不穩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提升鐵道及電力行業的基建政策變動或減少有關於行業的公共開支，或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鐵路行業的週期性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 採用我們分銷的進口電子部件的最終產品的需求或售價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電力電子部件行業面對潛在的加劇競爭。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司法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中國有關外國企業收購內地公司的法規影響。
- 企業所得稅項下有關我們中國企業所得稅務負債存在重大未知之數。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我們於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及疫情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支付股息的限制規定，或會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匯予我們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中國政府的貨幣管制政策、貨幣兌換及匯率將來的走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以往從未有公開市場，故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 由於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的發行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權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 我們進一步募股集資或會攤薄股東權益
-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若我們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沽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息。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所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概 要

選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閣下閱讀以下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時，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數據，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摘要資料，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基礎載於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1。任何過往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均不應視作未來任何期間內的業績指標。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選錄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8,296	249,521	261,704	51,073	118,563
銷售成本.....	(142,449)	(178,779)	(181,789)	(31,642)	(87,517)
毛利.....	45,847	70,742	79,915	19,431	31,046
投資收入.....	80	462	387	32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4)	8,420	(2,178)	(1,096)	4,7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0)	(10,503)	(4,801)	(1,558)	(4,012)
行政及一般開支.....	(9,182)	(16,383)	(22,671)	(7,181)	(11,429)
其他開支.....	(5,710)	(268)	(565)	(216)	(4,56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貸款有關的					
利息開支.....	(343)	(480)	(975)	(405)	(1,416)
除稅前溢利.....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所得稅開支.....	(5,954)	(7,018)	(10,262)	(1,882)	(5,068)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844</u>	<u>44,972</u>	<u>38,850</u>	<u>7,125</u>	<u>9,3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3	44,972	38,850	7,125	9,369
非控股權益.....	841	-	-	-	-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844</u>	<u>44,972</u>	<u>38,850</u>	<u>7,125</u>	<u>9,369</u>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按照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										
銷售.....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製造產品的銷售										
I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小計.....	<u>2,811</u>	<u>1.5</u>	<u>67,703</u>	<u>27.1</u>	<u>122,564</u>	<u>46.8</u>	<u>17,503</u>	<u>34.3</u>	<u>72,796</u>	<u>61.4</u>
總計.....	<u>188,296</u>	<u>100.0</u>	<u>249,521</u>	<u>100.0</u>	<u>261,704</u>	<u>100.0</u>	<u>51,073</u>	<u>100.0</u>	<u>118,563</u>	<u>100.0</u>

概 要

其他選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最直接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EBITDA、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及計算EBITDA率方法的EBITDA全面量化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844	44,972	38,850	7,125	9,369
增加／(減少)					
所得稅開支.....	5,954	7,018	10,262	1,882	5,06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貸款有關的					
利息開支.....	343	480	975	405	1,416
折舊、減值及攤銷.....	440	1,898	2,740	973	1,990
EBITDA ⁽¹⁾	<u>29,581</u>	<u>54,368</u>	<u>52,827</u>	<u>10,385</u>	<u>17,843</u>
收益.....	<u>188,296</u>	<u>249,521</u>	<u>261,704</u>	<u>51,073</u>	<u>118,563</u>
EBITDA率 ⁽²⁾	<u>15.7%</u>	<u>21.8%</u>	<u>20.2%</u>	<u>20.3%</u>	<u>15.0%</u>

附註：

- (1) EBITDA指在計入非控股權益、所得稅開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及預付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之前的盈利。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EBITDA並不是一個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提供EBITDA數據，是因為我們認為EBITDA乃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資料，使我們能夠衡量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為我們償還債務及應對內部資本金支出的能力提供了一個整體指標。EBITDA不應當被獨立考慮，也不能被理解為是純利或經營溢利的替代指標，也不能被認為是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其他綜合營運狀況或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的指標，也不能替代現金流量而成為衡量流動性的指標。EBITDA並沒有考慮任何業務功能上或法律上可能要求我們保留或分配資金以應付除償還債務及資本支出以外用途的情況。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EBITDA指標不一定可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指標對比。
- (2) EBITDA率按EBITDA除以我們的收益計算。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658	22,389	20,137	34,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2	50,442	161,035	225,53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3,100	-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730	1,784	40	1,715
按金及預付款	2,191	2,018	2,946	9,505
其他金融資產	-	5,958	1,295	-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40	361	360	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	11,726	4,237	9,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7	20,649	38,946	26,015
	<u>123,636</u>	<u>115,327</u>	<u>228,996</u>	<u>307,3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58	33,338	61,240	66,753
稅務負債	5,990	2,554	10,403	8,131
短期銀行貸款	6,600	6,000	20,000	92,288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7,525	7,481	12,850
遞延收入	-	-	3,810	3,746
	<u>90,348</u>	<u>49,417</u>	<u>102,934</u>	<u>183,7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88</u>	<u>65,910</u>	<u>126,062</u>	<u>123,611</u>

概 要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24.1	27.3	27.0	34.5	25.8
製造業務.....	41.3	31.1	34.5	44.8	26.4
IGBT功率模塊.....	-	-	27.0	-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54.5	75.0	61.7	-	49.8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57.3
硅整流閥及其他.....	24.0	32.5	38.2	45.5	22.9
去離子水冷系統.....	-	13.9	7.0	27.6	9.2
本集團.....	24.3	28.4	30.5	38.0	26.2

於營業記錄期，與我們的分銷業務相比，我們的製造業務帶來較高毛利率，反映我們製造程序的增值作用及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特定性質。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4.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30.5%，部分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移至自行製造產品。儘管我們製造業務的歷史尚短，我們的製造業務也曾經歷毛利率顯著波動的情況。下文載述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在營業記錄期波動的分析。

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分別是24.1%、27.3%、27.0%、34.5%及25.8%。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4.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7.3%，主要反映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售價在二零零八年增加。儘管二零零九年的全年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34.5%，較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數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25.8%，與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數相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較往常為高，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採購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的價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的67.6%及77.2%）。根據彭博的報導，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0077，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3611。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減少，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毛利率較營業記錄期的任何其他報告期間增加。

製造業務

我們製造業務於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毛利率大幅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1.3%、31.1%、34.5%、44.8%及26.4%。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該特定期間出售的產品的組合方式，原因是不同的產品各有不同的毛利率。

IGBT功率模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保持在27.0%的穩定水平。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產生來自IGBT功率模塊銷售的收益。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所有IGBT功率模塊均售予中國北車集團。

陽極飽和電抗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毛利率分別為54.5%、75.0%、61.7%及49.8%。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陽極飽和電抗器。我們陽極飽和電抗器於營業記錄期的毛利率波動乃受到多項因素所造成，包括我們在有關期間出售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數量，以及銷售時間與有關預提固定銷售成本時間之間的差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僅出售數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部分有關的固定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應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減少至49.8%，是由於生產在初期階段生產週期較長的新款陽極飽和電抗器。

高壓電力電容器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出售高壓電力電容器。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毛利率為57.3%。我們高壓電力電容器的絕大部分銷售來自一名單一客戶。我們與該特定客戶磋商後協定該等訂單的銷售條款，我們並不預期高壓電力電容器任何未來銷售的毛利率勢必會維持在相同的水平。

硅整流閥及其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為24.0%、32.5%、38.2%、45.5%及22.9%。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22.9%，較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數為低。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受到用於我們以瑞士法郎計值的硅整流閥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的價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較高。

去離子水冷系統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3.9%、7.0%、27.6%及9.2%。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天津賽晶，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並無錄得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我們的去離子水冷系統經過度身設計，以配合客戶的規格，因此每份合約的條款均與客戶個別協定，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外，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只出售少量去離子水冷系統。因此，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由於我們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2.2%、2.6%、1.4%及1.5%，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毛利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並無受到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表現的影響。

匯兌風險

由於我們以如瑞士法郎、歐元及美元的外幣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大部分原材料及電力電子部件，而我們產生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因此，我們面對匯兌風險。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電力電子部件的外幣於採購與付運之間的時間相對人民幣升值，而我們的貨幣對沖活動並無生效，我們的銷售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受到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價值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較高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將於不久的未來持續升值，我們計劃購買外匯遠期合約，以抗衡預期升值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的外匯對沖政策證實不起作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於營業記錄期財務資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的選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加上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一般開支、其他開支及有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特別是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的毛利率為14.8%，而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則為26.4%，主要由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轉變。於該期間，我們來自硅整流閥的銷售的收益增加，而其他較高利潤的自行製造產品只有微不足道的銷售。特別是，我們以特別條款向客戶出售新款硅整流閥以作推廣用途。我們硅整流閥於月內的毛利率為17.2%。我們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毛利率為24.5%，而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則為25.8%，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的價值較高。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0.7%，而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則為26.2%。

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12.2百萬元，由分銷業務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及製造業務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組成。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收益主要來自若干新款硅整流閥的銷售人民幣3.0百萬元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去離子水冷系統）應用於鐵道運輸行業及輸電及配電行業，即中國基建行業當中最重要其中兩個行業。鐵道行業方面，鐵道部負責考慮及審批項目，以及安排採購電力機車的投標。至於輸電及配電行業，發改委將審核及批准項目，以及安排採購有關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如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投標。每年的項目數目和項目規模主要按現行的政府經濟政策及有關行業規劃而釐定，因此相當肯定。然而，基於部分項目規模龐大及涉及複雜的招標程序，年內進行招標的時間並不明確。我們的生產及交貨週期受到該不明朗因素的直接影響。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如IGBT功率模塊及陽極飽和電抗器）分別應用於電力機車及輸電及配電設備（如高壓直流電換流閥）。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供應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只會在成功投標後，才按照他們的生產計劃和進度與我們磋商及發出採購訂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招標的時間和結果，也無法控制客戶的自行生產計劃和進度，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及交貨週期因應每名客戶而異，故未能在一年內確定。因此，相對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份僅出售較少量的自行製造產品（如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及硅整流閥），以致該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錄得人民幣118.6百萬元的收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及八月，我們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4百萬元（未經審核）；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9百萬元（未經審核）。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9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201日，而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由235日增加至同期252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與我們期內收益增加大致相符。我們的董事相信，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向較長信貸期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事實上我們若

干數目的客戶較遲繳付我們的發票。特別是，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我們若干數目的最大客戶所結欠，這些客戶均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而我們授予這些公司較長的信貸期，以及這些公司往往較遲作出購買付款。作為我們債務人控制的一部分，我們的財務部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量及密切跟進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特定債務人就於上述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情況，並不預期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八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週期較長，我們尋求短期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已向財務機構取得若干數目的銀行信貸額。因此，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74.6百萬元尚未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人民幣220.6百萬元可供提取。

倘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結餘及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持續增加，我們可能要繼續依賴銀行貸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然而，基於財務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現行經濟及政治情況等各種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甚至完全沒有任何融資，亦不保證我們從內部產生資金或獲取外部資金以適時地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財務表現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在上市前，我們已進行數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以籌集我們業務營運的資金。各投資者（包括中國北車集團）在上市前於本集團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NewMargin	Common Goal	事安	中國北車(香港)
優先股購買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九日
認購的賽晶BVI優先股數目.....	12,000,000股	6,667,000股	2,000,000股	2,560,000股
總代價.....	12,146,530美元	10百萬美元	3百萬美元	4.096百萬美元

概 要

	NewMargin	Common Goal	事安	中國北車(香港)
償付代價的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每股投資(假設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兌換賽晶BVI優先股 及完成實物分派)(附註)	0.39港元	0.58港元	0.58港元	0.62港元
折讓：				
(i) 發售價1.45港元的下限	73.1%	60.0%	60.0%	57.2%
(ii) 發售價1.93港元的上限	79.8%	69.9%	69.9%	67.9%
本公司緊隨重組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	23.4%	13.0%	3.9%	5.0%
緊隨全球發售及 以下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				
(i)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17.6%	6.7%	2.9%	3.7%
(ii)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14.6%	6.6%	2.0%	3.7%

附註：

按1.00美元=7.76港元之匯率計算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加強與中國北車集團（按二零零九年銷售收益計算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收取的潛在利益，以及該戰略性關係帶來的其他商機，解釋了發售價與中國北車（香港）支付的投資成本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北車（香港）的投資將優化股東於本公司的組合，而於中國北車（香港）認購賽晶BVI的優先股（及最終在重組完成後認購本集團之優先股）後，本集團與中國北車集團更緊密地合作發展本公司在中國鐵道機車車輛工業的業務為互利共贏的做法，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此外，中國北車（香港）已同意遵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較上市規則就我們控股股東適用的限制規定更為嚴格），而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受制於較短的禁售期的事實也證明了發售價與中國北車（香港）支付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以及中國北車（香港）投資與上市時間的接近。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假設性質，未必可以提供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日後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51分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概述的基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合併溢利除以合共1,366,0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刊發。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1.4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93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980.8百萬港元	2,636.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53港元 (人民幣0.46元)	0.65港元 (人民幣0.56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366,040,000股股份計算，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1,366,040,0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得出，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之股息。我們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建議，並將視乎我們未來業務及盈利、我們的開發計劃、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之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儘管我們董事可酌情在我們溢利狀況許可之情況下支付中期股息，惟宣派末期股息仍須取得我們股東之批准。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按我們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從附屬公司（特別是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不少方面與其他司法權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則不可以現金股息形式作出分派。倘若我們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我們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二零零八年，Futech集團向當時的附屬公司賽晶BVI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66.8百萬元。此外，Futech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項頡先生作出分派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並無宣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每年均會考慮上述因素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1.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3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相當於約212.2百萬港元）用作改良及擴充嘉善賽晶生產IGBT功率模塊的生產設施，以及興建無錫賽晶的第二期電力電容器生產線；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相當於約159.2百萬港元）為用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系列，以及為我們所有產品系列建立綜合研發中心提供部份所需資金。我們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目前的計劃是發展我們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興建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估計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所需成本提供部份資金，而部份用銀行借款；

概 要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貸款，利率為2%至5%，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期間到期，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用作進行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嘉善賽晶收購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100%）之20%股權，並獲授權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股權。我們也尋求與Trainelec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之附屬公司) 成立聯營公司，以製造IGBT功率模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的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這些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將近成事的具體協議；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或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現計劃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8.9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2.2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削減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將適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彌補該等不足。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估計初步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3百萬港元，而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選擇權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99.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收取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ABB France」	指	ABB France Automation Products Division
「ABB Switzerland」	指	ABB Switzerland Ltd Semiconductors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一種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於上市日期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賽晶」	指	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周六或周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其中部分進帳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	指	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為直接隸屬國家電網的綜合科學研究中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西電集團」	指	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79）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則指中國西電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
「事安」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8），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北車」	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9）
「中國北車集團」	指	中國北車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則指中國北車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
「中國北車（香港）」或「策略性投資者」	指	北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Common Goal」	指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
「Cooper Bussmann」	指	Cooper Bussmann，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ooper Industries, plc (股份代號：CBE) 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前稱為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66)
「中國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則指中國南車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項頡先生與Max Vision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諾契據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釋 義

「歐元」或「€」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垂克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財務投資者」	指	NewMargin、Common Goal及事安
「首份九江轉讓協議」	指	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嘉善賽晶及瑞華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內容有關嘉善賽晶及瑞華贏分別收購九江整流器34%及餘下6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793,900元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編製有關中國電力電子部件、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電容器及去離子水冷系統，以及鐵道及電力行業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Futech集團」	指	Fu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SL&SCL Limited全資擁有。Futech集團為賽晶BVI之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時間其猶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按發售價以供認購的40,98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多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項頴先生、Max Vision與我們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初步售股股東」	指	Max Vision、Common Goal、龔任遠先生及金嘉峰先生，即發售待售股份以供國際發售銷售的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D. 其他資料 – 12.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8,820,000股股份（當中300,520,000股新股份將由我們提呈發售，68,300,000股股份則將由初步售股股東提呈銷售），連同（如適用）選擇權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進一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於美國境內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項頡先生、Max Vision、售股股東與我們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段
「國際買家」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於定價日或前後以買家身份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局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江蘇賽晶」	指	江蘇賽晶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善變流技術」	指	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85%
「嘉善賽晶」	指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整流器」	指	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首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Max Vision」	指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項頴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w Excel」	指	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Margin」	指	NewMargin Growth Fund. L.P.，於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選擇權售股股東」	指	NewMargin、Common Goal、事安及侯麗波女士，即根據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61,470,000股股份的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其他股東」	指	41名人士或實體，即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黃向前先生、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以外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選擇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買家（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選擇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61,47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據此詮釋。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144A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契約」	指	賽晶BVI、本公司，New Excel、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重組契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受限制業務」	指	用於鐵道運輸、輸電及其他工業行業的高端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的製造業務，以及進口電力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到中國的代理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瑞華贏」	指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九江變流器的95%股權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國家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待售股份」	指	68,300,000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以供初步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銷售的股份
「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	指	嘉善賽晶及瑞華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內容有關嘉善賽晶向瑞華贏轉讓九江整流器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30,231元
「售股股東」	指	初步售股股東及選擇權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海朗之德」	指	上海朗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嘉善賽晶持有20%
「上海麥迪兒」	指	上海麥迪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嘉善變流技術15%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上海朗之德協議」	指	嘉善賽晶、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注資協議（以中文），內容關於嘉善賽晶透過向上海朗之德注資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上海朗之德20%股權。
「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特別目的實體安排」	指	有關北京賽晶的特別目的實體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北京賽晶－結構合約」一節
「保薦人」	指	德意志銀行，上市的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全球協調人及Max Vision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ax Vision將同意按協議所載的條款向全球協調人借出合共最多61,47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賽晶BVI」	指	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前稱為Sunking Group Lt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東。項頴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控股股東
「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	指	賽晶BVI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賽晶亞太」	指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賽晶BVI股東（即項頡先生、其他股東、財務投資者與中國北車（代表中國北車（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期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結束起生效
「天津賽晶」	指	天津市華瑞賽晶興路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份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武漢朗德」	指	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上海朗之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賽晶」	指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若干該等詞彙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用法不同。

「交流電」	指	交流電，流動方向循環逆轉的電流
「陽極飽和電抗器」	指	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主要保護部件之一，用於限制電流的上升速度及免受浪湧電流影響，以及用於預防離線換流器晶閘管因電壓高速上升引致的錯誤開啟
「電容器」	指	為被動電子部件，其中包括一對由絕緣體分隔的導體。當導體之間存有潛在電壓差別，則絕緣體體內將會出現電場。此電場將會儲存能源，並於導體之間產生機械力。電容器用於電路中，以阻止直流電流動而讓交流電通過、濾除干擾、令電源順利輸電或作其他用途
「電容器模塊」	指	由數件電容器組件及其他電子部件嵌於支架上而組成的系統
「載流子」	指	於半導體中有電荷的粒子。載流子分為兩種：(i)帶負電的電子；及(ii)帶正電的空穴，即半導體中電子群中流動的空位
「換流器」	指	一種電子設備，將電力由供應的形式轉為需要的形式。將交流電轉為直流電的設備稱為整流器；將直流電轉為交流電的設備則稱為變向器
「換流閥」	指	高壓直流電項目的主要部分，透過連接三相交流電壓至直流電端子及控制電力產生直流電壓
「電流／電壓感測器」	指	在電力系統指定位置計量電流和電壓的裝置。電流/電壓感測器需用於控制和保護電力電子系統，並用於很多方案，例如風力發電、光伏電、電力鐵路和其他工業應用方案

技術詞彙

「直流電」	指	直流電，流動方向不變的電流
「去離子水冷系統」	指	利用去離子水作為冷卻媒體的系統。水冷系統將散熱器的熱力散發至熱換器，而該媒介通過將熱力散發至外界或第二冷卻迴路而被冷卻。根據對冷卻媒體的純度要求，水處理迴路裝配於系統內。
「電力機車」	指	由電網輸出的電力所動力的機車
「電氣化鐵道」	指	鐵道以及行駛於其上由電網輸出的電力所推動的機車及車組
「電動車組」	指	一個含有多於一節客車的多節列車，採用電力為動力。電動車組的特點是其電源是分配自數個來源，以實現更大的牽引力和靈活的分組
「貨運車」	指	主要用作載貨的鐵道車輛
「熔斷」	指	保護其他電力設備，以避免出現過電流的情況的電子設備
「GTO」	指	閘門離線晶閘管，一種特殊類型的晶閘管及高電半導體裝置。GTO是可透過第三條導線（GATE導線）開關的全面操控開關
「散熱器」	指	散發半導體設備所產生的熱力的半導體設備。多種散熱器均以水冷卻，故其與冷卻系統的水路連接
「高功率」	指	界乎0.5MVA至36MVA的功率
「高速火車」	指	行駛速度高於每小時200公里的火車
「高壓直流電」	指	利用直流電大量輸送電力的高壓直流電輸電供系統。倘進行長途配電，高壓直流電系統較便宜，電力損失較少
「高壓電力電容器」	指	額定電壓為1千伏或以上的電容器

技術詞彙

「IGBT」	指	用於電器電力開關的電力半導體設備或模塊。IGBT的優點是高效率及開關迅速，其用於電力牽引、風車、輸電系統及其他換流閥裝置
「IGBT驅動」或「門驅動」	指	為IGBT功率模塊的控制裝置
「IGBT功率模塊」	指	由IGBT及其他電子部件組成的裝置，可應用於換流器
「IGCT」	指	集成門極換流晶閘管，一種電力半導體裝置，用於工業設備的開關電流及與閥門離線晶閘管有關的開關電流
「電感量」	指	電抗器儲存磁能的能力，並以其電感量量度，單位為亨利
「公里」	指	公里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機車」	指	驅動載客車廂及貨運車的車輛，但不載客或載貨（亦稱為「火車頭」）
「兆瓦」	指	兆瓦
「車組」	指	有固定組合的車輛，配備驅動車廂、無動力裝置的掛車，及偶然配備控制車廂
「滲透」	指	水份通過半滲透膜滲透。更準確而言，即水份由高水勢（低溶質濃度）的地方穿過半滲透膜移動至低水勢（高溶質濃度）的地方。這是物理現象，溶質在無需輸入能量的情況下會穿過將兩個不同濃度的溶液分開的半滲透膜（可讓溶質而非溶質滲透）

技術詞彙

「載客車廂」	指	鐵道上用作運載乘客並為其提供服務的車廂，主要用於載客火車
「電力行業」	指	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發電指從其他能源方式產生電力的過程。輸電及配電指將能源由產生地點轉移至應用地點
「鐵道車輛」	指	機車、載客車廂、貨運車、車組及大型鐵道護養車輛
「捷運系統」	指	城市公共捷運系統，包括地鐵及輕軌
「電抗器」	指	一種被動電子部件，亦稱為誘導器，其將能量儲存於電流通過此部件所產生的磁場。電抗器的主要部分為線圈形狀的導電部分以及於線圈內協助產生強大磁場的多個環。於輸電系統中，誘導器用作降低閃電產生的電壓，及限制開關電流及故障電流。兩個或以上磁路耦合的誘導器即組成變壓器，為每家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電網的基本組件
「整流器」	指	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一個稱為整流的過程）的電子裝置
「鐵道機車車輛」	指	指各類鐵道車輛及捷運系統車輛，其中包括機車、載客車廂、貨運車、車組、輕軌及地鐵
「半導體」	指	半導體為導電能力界乎導體及絕緣體之間的物質。由半導體物質製成的裝置是現代電子產品的基礎，包括收音機、電腦、電話及其他眾多裝置。於半導體中，電流可由物質的電子結構中的電子流動或帶正電的空穴的流動產生
「靜止無功補償器」	指	用作提供電力傳輸網絡速效無功功率的電子裝置，用於調整電壓及穩定系統
「浪湧電流」	指	指電流瞬時的增加

技術詞彙

「晶閘管」	指	配備四層轉換N及P型物料的固體狀半導體裝置，可作雙穩開關，在閥門接收電流脈衝時導電，並在其一直正向偏壓時持續導電
「地鐵」	指	可組合成地下火車及於地下線路運行的單個火車車輛，包括有動力裝置的車輛及無動力裝置的掛車
「無功伏安」	指	無功伏安是用於衡量交流輸電和配電電力系統中無功功率的單位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請詳細閱讀及考慮下述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ABB作為其電力電子部件供應商。倘若我們未能與ABB維持關係，或發生任何供應中斷的事故，或ABB產品的購買價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業務相當依賴ABB。根據我們與ABB的分銷協議，我們在中國銷售及分銷ABB產品，包括半導體及電流／電壓感測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ABB Switzerland及ABB France的總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的81.6%、75.3%、83.9%、73.3%及80.8%。特別是，ABB Switzerland是我們於營業記錄期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ABB Switzerland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6%、59.0%、46.6%、61.2%及37.9%，以及向ABB Switzerland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的75.1%、67.9%、80.8%、67.6%及77.2%。我們與ABB Switzerland訂立的分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或倘其中一方並無在接收違約通知日期起六個月內履行其責任而終止。概無保證ABB Switzerland將於分銷協議屆滿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續訂協議，或會否與我們續訂協議。由於我們是ABB在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ABB可委聘其他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其產品，或我們的客戶可直接向ABB購買產品。倘發生任何這種事件，我們分銷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特別是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的生產）依賴ABB Switzerland半導體的供應。我們的客戶中國北車集團要求我們使用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製造其IGBT功率模塊。因此，倘ABB Switzerland延遲向我們供應半導體，或ABB Switzerland無法供應我們所需的數量，我們的製造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截止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ABB Switzerland的採購分別佔我們製造業務所用的總採購的零、19.5%、33.2%及53.4%。

風險因素

倘ABB無法或不願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概無保證我們能否或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或及時從我們客戶可接受的其他來源取得部件，或能否取得部件。ABB可不時調整其產品價格，而我們未必能將購買價的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能否轉嫁購買價增幅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替代產品的供應量及我們銷售合約的條款。此外，我們亦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所需產品不會因監管規例變動、進口限制、ABB的業務受阻、ABB運送或付運產品予我們的過程被中斷、天災或其他意外事件等任何因素而出現意外的供應中斷或供應不足。倘我們所需的電力電子部件的供應被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以如瑞士法郎、歐元及美元的外幣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大部分原材料，而我們產生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因此，我們面對匯兌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海外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約95.7%、90.8%、89.7%及83.2%，其中約75.1%、67.9%、80.8%及77.2%以瑞士法郎計值。我們訂立採購合約的時間與貨品交付給我們的時間之間存在時差（可能為期幾個月），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電力電子部件的外幣於付運時相對人民幣升值，而貨幣對沖活動並無起作用，我們的銷售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可能於我們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較大金額合約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藉以對沖實際交易。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就我們向ABB Switzerland購買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大量電力電子部件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匯大幅貶值及我們的貨幣對沖活動並無起作用，我們的銷售溢利可能受損。舉例說，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截至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匯率較高的影響，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一節。此外，我們部分的機器及設備自海外進口。因此，我們須不時以美元或其他外幣付款。我們面對人民幣匯率的匯兌波動及變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及吸引包括管理團隊內主要成員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適當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技術密集性質，故我們相當依賴高技能的專業員工，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所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莫大貢獻，對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以來的成就尤為重要。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更加需要更多資深及博學的員工及高級行政人員。我們的業績及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僱用、訓練及挽留高技能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當我們的客戶增加其資本開支及更多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對具備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僱員需求也會日益增加。擁有我們所屬行業經驗的高技術人員成為並將繼續成為爭奪對象。倘我們流失任何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而無法隨時挽留及吸引同等資歷的人員填補空缺，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質素、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施行策略以達到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9%。收益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成功將新技術商業化，並引入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且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及投資研發工作。我們施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情況、我們於新技術及新產品方面的研發成功與否、實現研發成果的能力、擴充生產設施的能力、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備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收益或純利未必能以與過去相當的幅度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施行策略以達致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發掘、獲取或完成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爭取與其他電力電子公司訂立戰略性聯盟或合營公司安排，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別及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透過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發掘、磋商、競爭及整合合適的收購項目（具備配合我們業務的戰略協調性），以及我們及時取得所需融資及任何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的能力。我們在管理收購項目或合營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任何未來收購、合營公司或聯盟的預期利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嘉善賽晶收購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100%）之20%股權，並獲授權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股權。我們也尋求與Tranelec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之附屬公司) 成立聯營公司，以製造IGBT功率模塊。

倘我們提供我們並無經驗的新產品，或我們於我們並無經驗或過往經驗有限的市場經營業務，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

風險因素

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Tranelec簽訂最後合作協議，生產IGBT功率模塊的合營公司未有成立，或倘已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成功運作，我們的增長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有所困難或成本高昂。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可能面對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頒佈大量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法規，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環保」及「安全及勞動保障」各段。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可能面對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違反有關法規可能令我們被勒令暫停或中止生產、被罰及沒收我們製造業務所得的收入。鑒於有關法規繁多複雜，遵守可能有所困難，可能需要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設立有效的遵規及監察制度。此外，中國法規不繼演進。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負擔龐大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給客戶。新法律及法規也可能延誤我們的項目建設及營運計劃。未能遵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法規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使用我們的產品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虧損而須負上責任。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產品所適用的行業的性質（包括鐵道及電力行業），我們面對聲稱產品缺陷或聲稱因我們產品引致損害或損傷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基本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共同負責使用分銷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作為製造商）負責使用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須為產品的缺陷負責，而我們產品的缺陷是由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或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獲供應或使用的原材料缺陷直接引致，則我們僅可向我們的供應商索取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任何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而需要支付龐大賠償，知名度將受極負面的影響，產品的銷售能力、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產品於設計、生產或質量被指出現嚴重的問題或瑕疵，我們可能要向市場回收產品。該等指控會導致我們遭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增加，而這些索償的抗辯所費不菲，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損失的所有風險。

我們僅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投購有限的保險。然而，倘本集團面對招致損失或損害的特別事項，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單將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或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發生意外引致的溢利損失或我們的營運中斷而投購任何保險。此外，意外或天災亦可能導致嚴重的財產損害、業務中斷及人命傷亡，而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該等損失。倘出現未經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出投保限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因此面對的挑戰可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近年的全球衰退之中，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增加及產品及服務需求降低，我們難以預計該等情況會否持續及將於何時復甦及復甦的速度及地區。中國的經濟亦面對挑戰。中國政府就全球經濟危機推出的刺激計劃及其他措施可能未能有效或迅速維持中國的經濟增長或阻止經濟衰退。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倘經濟繼續放緩或經濟衰退，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懲罰。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僱員作出若干數目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這些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障、醫療保障、待業保障、產科保障及工傷保障（統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前並無為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亦無為天津賽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社會保障基金機關勒令在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供款。倘我們並無在指定時限內付款，我們可能被徵收社會保障基金欠款額每日0.2%的逾期罰款。我們也可能遭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每日0.1%的逾期罰款。

款。有關機關也可能向直接負責人徵收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本集團僱員於對我們有關尚未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勞工糾紛勝訴，我們或須作出有關尚未作出供款。

我們已向有關的住房機關登記，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為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全體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需要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必要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我們亦已完成就天津賽晶所有合資格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障機關作出社會保障供款付款的登記申請。

倘我們被有關機關視為已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我們的責任包括有關我們現有僱員及前僱員的未繳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按照上述規例徵收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倘我們被徵收罰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

近來，我們的業務重點由分銷業務轉移至製造業務的轉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多項新挑戰和風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長收款週期及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大幅增加，同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亦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分別為38.5日、56.3日、139.5日及235.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時間超過180日，即我們授予客戶的最佳信貸期，部分反映我們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的事實。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週轉期的時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增長，以及我們授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及我們與部份客戶訂立的保留金安排，以致付款週期較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錄得較長的貿易及應收票據週轉期是由於由二零零九年向信貸期較長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例如向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此外，我們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絕大部分乃由我們若干數目的最大客戶所結欠，這些客戶均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而這些公司往往較遲繳付發票。我們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

風險因素

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增加及週轉期較長現已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這可能受到我們客戶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週期較長，我們已尋求短期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已向財務機構取得若干數目的銀行信貸額。因此，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百萬元。倘我們客戶延遲支付或拖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致我們需要透過借貸或其他融資安排應付該等需求，而有關借貸或融資安排的條款未必在商業上屬合理或完全無法取得有關借貸或融資安排。

我們的製造業務為資本密集，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本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一般資本密集型，原因是我們需要龐大資本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以及發展及實踐新技術。由於我們持續擴充製造業務及持續提昇生產設施，故資本開支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承諾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7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持續提昇我們的生產設施，故資本開支將繼續增加。

我們於新的或已提昇的生產設施或技術將產生任何收益前已錄得並將繼續錄得資本開支。我們有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近期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隨着我們的製造業務繼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擴充計劃或額外購買設備提供資金。鑒於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及政治情況等多項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有關額外資金。全球信貸市場資金緊缺，加上全球經濟衰退，或會令我們取得資金或融資的難度更高或須付出較高成本。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融資，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的落成可能會延誤，建議或有意進行的工程亦可能會受到阻礙，或會對我們的增長、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

我們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製造業務持續提供資金。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受到並預期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製造業務的迅速增長、我們產品供貨的所需時間、我們供應商就若干原材料及部件所規定的預付款安排，以及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時間長。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的現金流入或未能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風險因素

基於我們客戶預算及訂單週期的性質，我們一般在每年第四季接獲較高比例的訂單，且通常附帶有限或不設首次付款。我們在隨後一年期間為了交付該等訂單而產生開支，且直至交付訂單才確認收益。此付款週期使我們未能在一年的若干時間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尤其是同時需履行數個長期項目，因而承擔較大的風險。我們迅速增長及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的綜合因素現已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說，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與於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合約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用，據此我們將就我們提供的產品的任何故障負責，而我們同意就該等產品故障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我們的客戶。在一些例子，合約總價的最終付款可能受將保用期失效後支付的保留費用所規限，保用期由我們交付產品的日期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我們並無就該保養或然項目作出撥備。因此，於某特定項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我們可能會有應收但尚未收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養或然項目。

由於我們營運資金的需要，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適時產生內部資金或籌得外部資金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沒有任何資金或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及我們業務不斷變動的性質為投資者提供有限的洞察力、故難以評估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展分銷業務，成為ABB Switzerland的授權分銷商，隨後並成為Cooper Bussmann及若干數目的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於中國的分銷商。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已開展製造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產生相當數量的收入。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的1.5%、27.1%、46.8%及61.4%。

由於我們在製造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加上我們業務的財務數據有限，故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未必有充足的基礎評估我們於未來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十分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如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下跌或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41.6%、44.6%、43.9%及64.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是中國北車集團，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向其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全部IGBT功率模塊。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我們主要客戶經營的行業或中國整體經濟的任何重大衰退，也會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北車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5%及33.9%。我們與中國北車集團的協議受到與中國北車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持續存在所規限。倘該協議被終止，我們與中國北車集團的協議將自動終止。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來自我們技術及產品「國內」地位的競爭優勢，並受惠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國內產品及支持鐵道及電力行業發展的政策。我們產品的國內地位於全球發售後有所轉變或中國政府政策轉變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鐵道、輸電及配電，以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我們受惠於中國政府鼓勵鐵道及電力行業的大型基建項目使用國內技術及產品的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中國政府鼓勵中國企業製造國內電力電子產品，以抗衡進口產品，並訂下二零一零年前國內產品佔70%中國市場佔有率的目標」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政府兩個中央政策所帶來的增長機會」各段。我們的業務增長若干程度上依賴該等政策的持續推行。我們的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後將會更全球化，故我們會否繼續被視為「國內」公司並不明確。而且，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鼓勵使用國內產品的政策。倘我們不再被視為「國內」公司，或倘政策有所改變，我們將失去重要的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同樣地，中國政策支持鐵道及電力行業發展的政策有任何改變，或增加鐵道及電力基建公共開支的政府政策有任何改變，會減少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

覽－市場驅動力－快速都市化刺激了對軌道交通和機車的需求，從而引發了對電力電子產品的大量需求」及「智慧電網建設（包括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發展）作為中國政府發展計劃的重點，將為電力電子行業創造巨大的發展機會」各段。

我們部分合約的固定價格性質會對我們的業績、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業務的大多數收益均由固定價格合約產生。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涉及經考慮訂立合約時的整體經濟情況、物料、勞動力供應及各項目的恰當技術要求而作出的成本及風險估計。基於不準確的估計、意外的項目困難、長發展週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估計將於進行我們的項目的過程中證實為準確。倘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出價過低，或成本大幅超過限額，該等出價過低或成本大幅超額會對我們的業績、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我們日後開發的新產品商業化

由於我們客戶尋找的產品和系統屬於高度專業性質、研發過程的資本需要、我們所製造產品的目標客戶數目相對有限，以及有關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數目有限，故我們的部分業務策略是選擇性地以數目有限的產品和系統作為發展目標。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有效識別可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成功為開發我們的新產品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在開發過程中與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產品能否成功符合我們客戶的嚴格品質和可靠性測試，以及我們以客戶可接受及使我們業務可盈利的價格製造產品的能力。開發程序所費不菲、耗時，且受到無法預測的延誤所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最終達到商業化。倘若我們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商業化，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進行其他收購項目、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安排，為客戶取得新的產品或系統。該等收購、合營公司及聯盟未必能完成或為我們的投資帶來正回報，並可能牽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掘、獲取或完成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內進一步討論。

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法例及（在較小程度上）專利、商標及其他方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實用新型專利，這個專利與我們在中國登記於天津賽晶名下的去離子水冷系統有關。我們亦透過與僱員訂立聘用協議中的不披露條文，依賴商

風險因素

業秘密權保障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是否足以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在我們知識的基礎上獨立開發其他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的技術。特別是，中國對技術知識的保障可能較少。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違反其不披露責任，我們於中國未必有足夠的補救辦法，而我們的商業秘密亦可能會被洩露給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的產品或研發成果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研發成果可能涉及侵犯我們競爭對手已發出專利或有待發出的專利申請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所費不菲及耗時。向本集團成功索償或會導致本集團陷入龐大錢債及／或因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新產品的能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為侵犯版權索償而失去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商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營運有關的風險。任何故障或生產延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建設、運作及保養方面的嚴格技術及安全標準，我們仍不能排除有關生產設施會出現操作故障的風險。操作故障可能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外在因素，例如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水災、暴風、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災）、恐怖襲擊或第三方干擾等，但亦可能由於操作過程出現的意外所引起的火災所致。我們的生產設施任何一部分停頓或延長停產，或因意外或災難事件造成生產設備損壞或損毀，可能影響我們如期生產。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5%、27.1%、46.8%及61.4%。生產故障或停產或未能根據合約條款運送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給客戶可能促使我們違反合約、損失收益，及可能要承擔合約責任，面對訴訟及聲譽受損，各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需的水電供應中斷或不穩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生產過程不需大量的公用設施供應（例如電力及水），倘該等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我們的生產程序亦將難免受阻甚至停止。儘管我們自開始我們製造業務以來並未遇過任何重大的水電供應短缺，惟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獲得所需的水電供應水平。水電供應中斷或不穩不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會阻礙我們如期生產及付運產品予客戶，並可能導致違約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提升鐵道及電力行業的基建政策變動或減少有關於行業的公共開支，或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鐵道、輸電及配電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政府有關加強鐵路及電力行業的基建政策影響。中國鐵路及電力行業的發展亦依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有關項目的公共開支等因素。中國政府支持鐵道或電力基建發展的政策出現變動或政府影響有關基建及相關項目的公共開支的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受惠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國內製造產品的政策，而我們的業務增長某程度上依賴這些政策的持續推行。倘這些支持國內製造商的政策出現任何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已進行及預期繼續進行監管改革及架構重組。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鐵道或電力行業監管改變。舉例而言，倘中國政府決定合併現有公司或進一步分拆現有公司，來自主要客戶（為政府擁有的實體）的銷售額可能大幅減少或我們可能損失主要客戶。

鐵路行業的週期性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我們按二零零九年銷售計算的最大客戶是中國北車集團，其為鐵道機車車輛生產商，因此，我們業務的一大部分依賴鐵路機車車輛及鐵道行業。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日漸城市化可能增加對鐵路及快速運輸的需求，繼而增加我們電力電子部件（例如IGBT功率模塊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需求。相反，經濟放緩可能減低有關產品的需求。宏觀經濟情況、運輸市場週期趨勢、供求失衡、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其他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鐵道行業的初步週期性質的特色是機車、鐵道有關產品的需求處於高峰期，運載率上升及經營利潤上升，導致投資額增加及整個鐵道機車車輛行業的生產增加。然而，隨之而來的是供過於求，以致價格及運載率持續下跌，而週期往往又再重複。任何一種鐵道行業的週期性因素特色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用我們分銷的進口電子部件的最終產品的需求或售價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進口電力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到中國。該等產品部分售予重型工業設備的客戶。該等客戶過往均較易受經濟週期影響。市場放緩及存貨修正導致最終市場需求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分銷的電力電子部件的需求或售價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電力電子部件行業面對潛在的加劇競爭。

我們面對我們行業的潛在加劇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海外電力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的供應商，彼等或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定位取決於我們預計各種競爭性因素並迅速作出應對措施的能力，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新產品或經改良的產品、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及需求的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相同或較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若或更優勝的產品，或競爭對手不會對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作出更快的調節。倘（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並無獨特之處或我們未能將價格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的客戶可能轉投競爭對手。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隨著中國政府支持國內製造商的政策而發展，來自國內公司的競爭可能加劇。國內競爭愈趨激烈可能導致價格及毛利率下跌及損失市場佔用率。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也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根據中國經濟狀況而定。中國的經濟於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速度；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而中國政府已推出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於對市場力量作出反應。然而，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定金融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任何這種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轉變也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及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治制度的任何突變、社會廣泛動盪或中國與鄰國關係惡化也會對中國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故此，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十分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情況。儘管中國的經濟近年迅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增長穩定或增長於我們可受惠的地區或經濟分部出現。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情況轉壞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僱員均為中國國民。故此，我們的業務一般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及受其管轄。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中國已制定及頒佈多項涵蓋一般經濟事宜的新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仍在發展中，並且不斷轉變。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法律不明朗因素，而且要迅速公平執法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中國的司法制度建基於書面條文及其詮釋。法院的判決先例可作參考，但效力有限。中國的司法機關於很多情況下經驗相對不足，這為任何訴訟的結果增添額外的變數。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隨著政治氣候而發展的政府政策影響。這些變數會限制我們及我們股東可得的法律保障，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中國有關外國企業收購內地公司的法規影響。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公司的權益，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並指出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未來收購目標從事的行業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我們可能無法在未取得若干所需政府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併購規定所訂明的這些批文或進行一切有關的程序。倘未能收購未來收購對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項下有關我們中國企業所得稅務負債存在重大未知之數。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賺取並分派予其於中國以外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0%的稅率被徵收預扣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的25%股權，則10.0%稅率會下調至5.0%。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間並無類似稅務協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601號通知**」），企業享有徵稅條約項下有關股息的優惠稅務待遇前，必須取得具權力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例如《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離岸實體的優惠稅率。倘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則優惠稅務安排適用，換言之公司擁有及控制收入項目或獲得收入的物業，而且一般從事實質的業務活動，如製造、銷售及管理。

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無錫賽晶及嘉善賽晶（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支付予賽晶亞太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被徵收中國預扣稅，除非賽晶亞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賽晶亞太的主要目的視為取得較低預扣稅率。因此，無錫賽晶或嘉善賽晶支付予賽晶亞太的股息或須按10%的較高稅率被徵收預扣稅。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按較高稅率被徵收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回資及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我們於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目前規定，倘非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該機構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被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管理層大部分成員均居於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非中國成員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收入須按25%稅率繳稅。倘本集團的非中國成員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收入須按25%稅率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及疫情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及疫情不受控制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可能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故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收縮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而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的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業務經營被中斷，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傳染病於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亦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支付股息的限制規定，或會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匯予我們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本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向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項及虧損，有關債項或虧損可損害彼等向我們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令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本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企業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撥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指經扣除累計虧損及法定公積金指定分配後，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除後溢利。在指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作出分派。可供分派溢利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方法，在很多方面有別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方法。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錄得足夠溢利，倘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則未必在指定年度支付股息。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盈利及現金流均來自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的貨幣管制政策、貨幣兌換及匯率將來的走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收取的收益差不多全部均為人民幣，故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及支付股息予股東。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的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受控制的浮動匯率系統，讓人民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限定的範圍浮動。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壓力依然沉重，加上內地政策的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

幣進一步及以更大的幅度升值。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業務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將令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升值將增加我們股份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匯計算）的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將減低我們股份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匯計算）的價值。

此外，進行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若干外匯管制規則、法規及通知所規限。總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根據既定的程序規定，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就流動帳交易（包括如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對就資本帳交易（包括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兌換人民幣為外幣的管制更為嚴格，而有關兌換須受若干限制。要求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息予股東的規定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於現有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取得足夠的外幣分派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規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從未有公開市場，故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以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決定。全球發售之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別，我們已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然而，概不保證於聯交所上市可使我們的股份存在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存在活躍的交易市場，則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因此，我們的股東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付股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以下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產生重大差別：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對我們不利；
- 未能收回足夠的應收貿易款項或物色其他資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 失去主要客戶或我們的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
- 我們與ABB的關係轉壞；
- 無法執行業務策略；
- 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技術及追上技術發展以應付我們客戶不時改變的要求；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本節所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付諸實行。

基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也經歷過價格的波動。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額不會波動。

由於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的發行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權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認購及購買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0.51元（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會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

我們進一步募股集資或會攤薄股東權益

為了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與本公司權益掛鉤證券，而並非按照我們現有股東的按比例基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持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新證券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越。此外，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東可能就其股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項頡先生，以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ax Vision。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當中包括有關我們管理層及有關兼併、擴充計劃、合併及銷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和決定、我們董事的選舉及其他主要企業行動的事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項頡先生（透過Max Vision）將持有415,274,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4%。

所有權的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削我們其他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就名下股份獲取溢價之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股價。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異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若我們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沽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有跡象遭大量沽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股股東及若干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經過若干禁售期。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沽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我們的股份遭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沽售或有跡象遭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沽售，可能令我們於日後難以於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視為合適的價格出售權益或權益掛鉤證券。我們無法就我們大部分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出售其持有的證券對我們股份市場價格的影響（如有）作出任何預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Futech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賽晶BVI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66.8百萬元。此外，Futec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向項頡先生作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營業記錄期並無宣佈或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儲備、細則及適用法律而定。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予我們股息的能力的影響。請參閱上文「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支付股息的限制規定，或會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匯予我們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所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及電力電子市場的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均從各種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編製。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未必按可擬比較的基準編製。我們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載列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中國及我們擬發展業務的其他國家的鐵道及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本文所討論的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發展中項目；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數量、業務、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與中國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法規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保法規；
- 中國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我們使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繼續」、「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預料」、「擬」、「尋求」、「將」、「將會」及類似字眼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

管理層人數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現時居於中國。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將在中國，我們在上市後或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

我們就上市規則第8.12條之用途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建議的安排如下：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岳周敏先生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偉峰先生），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魏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2.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期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彼等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所有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董事將可於聯交所要求（如必須）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
4.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續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的秘書須常駐香港，並具備所需知識和經驗履行上市公司秘書的職能，且為：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有能力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

黃麗女士並非常駐香港，且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的特定資格。我們建議作出以下的安排：

1. 黃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本集團聘用，故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文化。
2. 黃女士透過積極參與上市的籌備過程，取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規定的初步知識。
3. 為確保其掌握上市規則，黃女士將定期出席有關的培訓課程，包括聯交所或其他機構（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不時為發行人舉辦的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座談會。
4. 我們已委任常駐香港及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資格的魏偉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黃女士，以讓其取得有關的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規定）履行其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魏先生將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與黃女士溝通。魏先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協助黃女士履行其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責任。此外，魏先生也將協助黃女士舉辦我們的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於其獲委聘期間，魏先生將確保於任何時候如上文所述提供協助。
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遵規事宜）委任的合規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協助黃女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期間屆滿時，我們將重新評估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要求。此外，聯交所將重新審閱有關情況，並預期我們屆時可向聯交所證明黃女士（具備擔任魏先生助手達三年的優勢）將具備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令其信納，從而毋須作進一步豁免。倘黃女士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相關經驗，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辦妥登記、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我們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該等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的若干換算：按人民幣0.8629元兌1.0港元由人民幣兌港元，及按7.76港元兌1.0美元由港元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報的匯率。此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內的總額與各數額之總和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 18號院49棟4901	中國
------	--	----

龔任遠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橄欖城 7棟2單元701室	中國
-------	-------------------------------------	----

岳周敏先生	中國 北京 亦莊經濟開發區 境界（水晶城） 第40樓501	中國
-------	---	----

黃向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陽光城市花園 C區57-1002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798 Alcosta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美國
-------	--	----

黃灌球先生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A22座1樓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晨光街10號 211	中國
李鳳玲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濱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寶園 3里302-105	中國
陳世敏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明月路188弄 世貿湖濱花園 8號樓2102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48樓

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1A室

美國法律：

勝藍律師事務所
Rockefeller Center
620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20
USA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驪律師事務所 (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江蘇路77號
華貿中心
三座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66號 甲1號樓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IS, FCS(PE), CPA, ACCA 黃麗女士
法定代表	岳周敏先生 中國 北京 亦莊經濟開發區 境界（水晶城） 第40樓501 魏偉峰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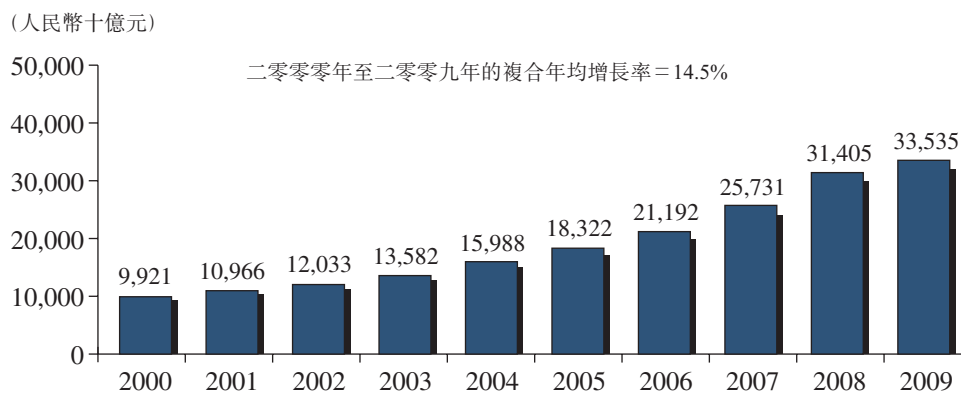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世敏先生 (主席) 王毅先生 葉衛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灌球先生 (主席)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鳳玲先生 (主席) 龔任遠先生 陳世敏先生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嘉善縣 魏塘鎮 解放東路26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善縣 魏塘鎮 解放西路163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廣瑞路31號
公司網站	www.speg.hk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部分包含的我們的行業和行業部門的相關資訊和統計資料，有些來自官方管道，其他行業管道，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的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的一個報告，Frost & Sullivan是我們委託的獨立的第三方。我們相信本節中的資訊出處恰當可靠，在資料抽取和複製方面進行了合理的關注。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資訊存在錯誤或誤導性，也沒有理由質疑可能存在某些遺漏而導致資訊出現錯誤或誤導。該資訊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的獨立核實。就其準確性而言，也沒有代表性。

中國經濟和基礎設施發展概況

中國經濟在過去10年裏得到了快速的增長。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99,210億元左右增長到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左右，複合年均增長率是14.5%。二零零九年，由於中國政府貫徹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經濟刺激計畫來減少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二零零八年到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7%。下圖顯示的是所示期間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資料統計局，Frost & Sullivan報告

特別是，固定資產投資的一致及快速增長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2,92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4,85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8%。下圖顯示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於所示期間的增長：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資料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Report

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極大的促進了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鐵路建設、機車購置、地鐵建設和電網建設。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行業投資達到人民幣7,558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增長了19.9%。中國的鐵路行業投資在二零零九年達到人民幣7,013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增長了69.1%。

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

電力電子元件和系統的定義和規模

我們的製造業務生產高端專用電力電子元件和系統，乃應用於軌道交通，輸電及配電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另外，我們的分銷業務把電力半導體和其他電力電子部件輸入中國，這些都屬於電力電子產業鏈的中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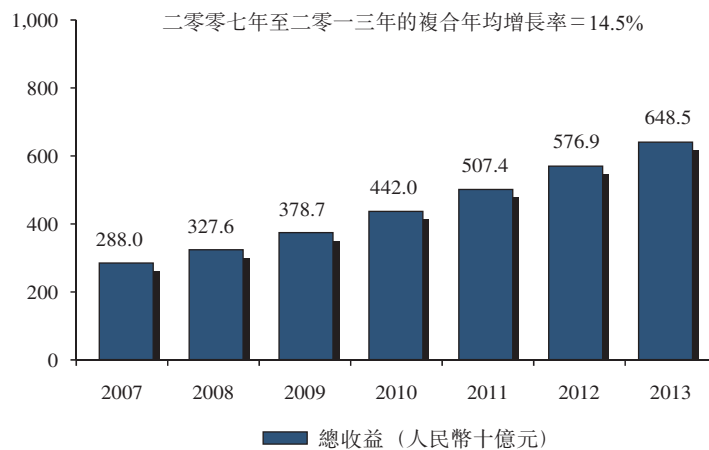
電力電子產品主要包括：(i)電力半導體部件，如IGBTs、晶閘管及二極體；(ii)電力電子系統，如一般工業轉換器、整流器、牽引變流器及高壓直流電換流閥；(iii)電力半導體系統，如外殼及光盤；及(iv)及設備配件，如母線、電容器、電抗器及電阻器。

應用電力電子技術可以把能源有效轉化為高品質的電力能源，從而達到節能，環保的目的。電力電子技術廣泛應用於電氣化鐵道、電動車、高壓直流電、靈活交流輸電系統(「FACTS」)中，原因是該項技術可將能源有效轉化為優質電力，達到節能及環境的目的。

中國的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根據Frost & Sullivan，電力電子裝置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總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787億元，並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3.6%。該等銷售一直受各行業的電源轉換需求增長所推動。下圖顯示的是中國在所示期間的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市場的增长：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力電子元部件和系統市場的過去和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市場驅動力

- 中國政府鼓勵本國企業生產電力電子產品以對抗進口的同類產品，並設置了目標，到二零一零年國產電力電子產品佔中國市場的70%

二零零六年，國務院頒佈了《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國家科學和技術發展指南」)，並表示以國家重大項為重要手段，以提高創新能力，吸收先進技術，在有關國家戰略利益和開發擁有國內知識產權的重大設備和產品的

關鍵技術取得突破。此外，二零零九年五月，國務院發佈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振興規劃**」)，其目標是發展和提高中國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的品質，以擴大在國內生產產品市場的份額，從而實現到二零一零年佔國內70%的市場份額的目標。

二零一零年，發改委發佈了《關於組織實施二零一零年新型電力電子器件產業化專項的通知》，通知中提出了發展新電力電子技術的目標，加快發展電力電子行業，加強國內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和最終用戶之間的合作，促進本國開發技術的使用，並鼓勵國內企業進行創新。

- *中國政府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和提高能效的政策增加了對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支持發展能源節約技術。在二零零六年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家電網在「十一五」期間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要降低約20%，污染物排放要降低10%。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並宣佈二零二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45%。

因為電力電子產品可以傳輸和轉化電力，所以它們廣泛應用於電網和可再生能源的發電以提高能效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當今電力消耗佔全部能源消耗總量的55%。其中約70%的電能是通過電力電子的處理才使用的，今後這一比例預期將達到70%至95%。加上中國政府計畫加強節能減排二氧化碳的政策，電力電子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

- *中國的快速城市化刺激了對軌道交通和機車的需求，從而引發了對電力電子產品的大量需求*

作為重要的運輸方式，地鐵的電氣化鐵路具備優勢，如高運輸能力、低成本、土地使用有限、高安全性、速度快、低污染。高標準的大規模鐵路建設已快速增加機車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明確提出的政策，加快鐵路發展中的各種計畫，如《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和《鐵路「十一五」規劃》。此外，為了保持較快的經濟增長，在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推出了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其中鐵路基礎設施建設是重點投資領域之一。鐵道部針對全球金融危機和政府的整體投資計畫中，也增加了其在二

零零九年預算，以為更大規模的電氣化鐵路建設專案提供資金。這反過來又增加機車的需求。根據鐵路「十一五」規劃，鐵路機車採購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500億元，超過了「十五」期間的人民幣950億元，增加了160%。鐵道部宣佈在二零零八年底，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將投資大約人民幣5,000億元用於購買機車。

- 智慧電網建設（包括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發展）作為中國政府發展計劃的重點，將為電力電子行業創造巨大的發展機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中國總理溫家寶先生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宣佈，中國致力於研發低碳和節能技術、發展可再生能源和增強智慧電網建設。預計高端專業電力電子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智慧電網建設，包括FACTS，特高壓輸電，以高壓變頻為代表的電驅動技術，以智慧交換機為代表的同步開關技術和以靜止無功伏安發生器(SVGs)和動態電壓恢復系（數位錄影機）為代表的用戶端功率技術。國家電網在二零零九年投資人民幣3,059億元用於電網建設，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將達到人民幣2,274億元，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二零年投資將由人民幣30,0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億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經頒佈了若干政策，支援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發展。在國家科學和技術發展指南中，發改委在二零零五年發佈了《關於開展百萬伏級交流、正負80萬伏級直流特高壓輸電技術前期工作的通知》，發改委和科技部在二零零八年聯合發佈了《關於印發國家重大技術裝備研製和重大產業技術開發專項規劃的通知》，確定了遠距離直流輸電技術和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開發作為重點發展領域。同樣，在振興規劃中，特高壓輸電和配電被確定為10大發展領域之一。振興規劃還指出，中國政府應完善出口退稅政策，提高某些高科技技術設備產品的出口退稅的回報率。根據財政部在二零零八年的通知，將退還國內企業為發展特高和高壓電力輸電及配電系統而進口的關鍵部件所交的進口關稅和進口增值稅。

所有這些支持中國電力工業增長的政策和計畫將導致中國在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市場趨勢

- **產品及技術趨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電力電子技術是著眼於製造出高電壓、大容量和高頻率、節能和成本低的耐用產品。因此，節能電機系統、永久無刷電動機及其直流變頻調速穩壓器、電動車輛和充電站設施、中壓和高壓直流電輸電、汽車電子系統、節能發電系統及儲能設備等範疇預期將於未來成為電力電子系統中非常受歡迎的應用領域。

- **需求趨勢**

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增加。例如，中國的電力需求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6萬億千瓦增長至二零二零年前的7.7萬億千瓦。目前，電力電子系統變換或控制的電力佔所消耗能源總額的70%，其百分比因電力電子系統呈現的優勢而預計於未來增加。根據電力電子系統現時的用途，倘電力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7.7萬億千瓦，5.4萬億千瓦的電力將由電力電子系統變換或控制，此舉將大幅增加對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

- **價格趨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應用於鐵路和電力行業的電力電子系統價格在長期內將保持穩定。鐵路和電力行業用戶對產品品質、安全和穩定要求嚴格，從而使新的製造商面臨高入門壁壘。因此，為這些行業提供電力電子產品和系統的供應商數量有限。由於用戶識別和切換到不同的供應商非常耗時和浪費成本，用戶對價格上漲不太敏感，因需儘管價格有所變動，需求仍相對穩定。

競爭格局

中國有近1,500個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製造商（包括國際及國內公司和合資企業）。目前，歐洲和美國的製造商是中國電力電子市場的最大供應商，其中西門子、ABB和阿海珐是龍頭企業。台灣和中國的公司也都在積極進軍市場，如中國西電集團和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日益成為國內電子電力市場重要的供應商。

中國鐵路行業的電力電子市場分析

中國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市場的分析

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的定義和規模

電力機車是外界擷取電力作為能源驅動的鐵路機車。電動柴油機車和天然氣機車雖然也用電動牽引電動機，但它們不屬於電力機車的範圍內。當今先進的電力機車使用無刷三相交流非同步電動機。這些多項機器是由多相門關斷晶閘管（動力「GTO」）、集成門極換向（「IGCT」）或基於IGBT的逆變器供電運行。一個現代機車的電子設備的成本可能佔這個機車總成本的50%。

電動車組指一個含有多於一節客車的多節列車，採用電力為動力。電動車組的特點是其電源是分配自數個來源，以實現更大的牽引力和靈活的分組

地鐵是指在地下運行的城市鐵路系統的電力機車或者地面上的城市交通體系。

中國軌道行業的概覽（包括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

在二零零九年底，中國的鐵路網密度為每1,000平方公里有8.96公里，相當於歐盟（包括27個成員國，但不包括俄羅斯）近六分之一。當前中國鐵路業不發達，其份額在中國的貨運和客運方面一直在不斷下降。這主要是由於運輸能力不足和低功率機車牽引導致。二零零八年，中國鐵路業分別佔有33.5%的客運和22.8%的貨運運輸，比一九八九年分別降低了16.5%和17.9%。在所有不同的運輸方式中，鐵路客運和貨運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是最低的。從一九八九年到二零零八年，鐵路客運周轉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是5.1%，鐵路貨運周轉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8%。

從一九九五年到二零零四年，經過10年的零增長，中國鐵路業開啟了一個新的篇章。二零零六年，鐵路建設被列為經濟刺激計畫中的重點行業之一。鐵路「十一五」規劃中，鐵道部鐵路投資預算從人民幣1.25萬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75萬億元，增長了40%。此外，在二零零九年八月，鐵道部副部長指出，鐵道部將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人

行業概覽

人民幣7,000億元，人民幣7,500億元和人民幣7,000億元用於在基礎設施建設。如下表中所示，到二零一二年，中國鐵路網營業里程將達到110,000公里，其中一半是複線或電氣化。下表是中國鐵路建設預計於所示年度的公里：

中國鐵路行業（包括電力機車、包括車組和地鐵）概覽：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建設計劃（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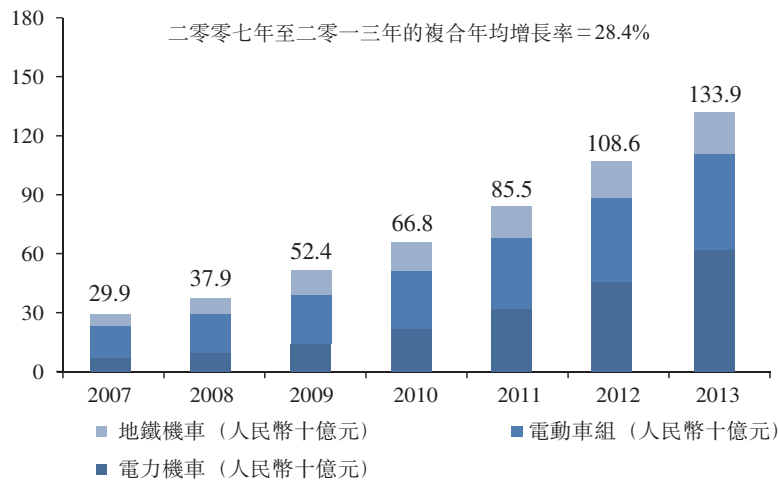
	2008年	2010年E	2012年E	2020年E
里程	80,000	92,000	110,000	120,000
電氣化	28,000	41,400	55,000	72,000
電氣化率.....	34.60%	45%	50%	60%
複線	29,000	41,400	55,000	60,000
複線率	36.20%	45%	50%	50%
新線	12,000	17,000	16,000	41,000
高速鐵路里程.....		7,000	13,000	16,000

資料來源：鐵道部、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的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二零零九年，用於購買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的投資額分別是人民幣144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和人民幣131億元。這些購買總額從二零零八年到二零零九年增加了38.2%，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為26.1%。特別是，電力機車採購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達到42.3%。下面的圖表顯示了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交通於所示期間在中國採購的增長：

**中國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用於購買電力機車、
電動車組和地鐵的過去和預測採購額**



資料來源：鐵道部、Frost & Sullivan報告

市場驅動力

為了滿足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和高速城市化對鐵路運輸的需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制定了多個政策和計畫來加快鐵路發展，這將大大增加中國對機車的需求。請參閱標題為「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中國的快城市化刺激了對軌道交通和機車的需求，從而引發了對電力電子產品的大量需求」一段。

根據鐵道部的計畫，到二零一三年，將有約人民幣14,000億元會投資於13,020公里的快速客運鐵路上。人民幣7,000億元將投資於3,939公里的城際鐵路，這將創造更多的電動車組的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已有30多條線路，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運營里程為1,038.7公里。此外，在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批准了一項計畫在22個城市，建79條線的地鐵網路。因此，地鐵車輛採購額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將達到人民幣217億元，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1%。

市場趨勢

- 對能效電力機車的需求日益增加

因為中國政府打算把電氣化鐵路里程從二零零八年底的28,000公里增長到二零一二年底的55,000公里，所以，電力機車在鐵路行業中已成為越來越多重要。在二零零九年，全國鐵路機車擁有量達18,922個單位，其中35%為電力機車。

此外，隨著不斷提高的能源價格，能效型機車成為了機車用戶的關注點。鐵道部還支援發展更強的動力，交流電驅動的，更高速度和更大的負載能力的機車。

- 電力電子技術的迅速發展促進了電力機車的改善

電力電子技術的發展給機車行業帶來根本性的變化。例如，交流電技術領域的進步帶來了高功率硅整流技術和高電壓大功率IGBT功率模塊技術的出現。這些進展造成了電力機車牽引電機從DC直流驅動器更改為更有效的交直流驅動器，它大大提高了電力機車功率高達9,600千瓦。這種電子技術的演進與中國的機車工業的發展，增加了對高端電力電子部件的需求。

中國鐵路行業IGBT功率模塊的市場分析

運用在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的IGBT功率模塊的定義和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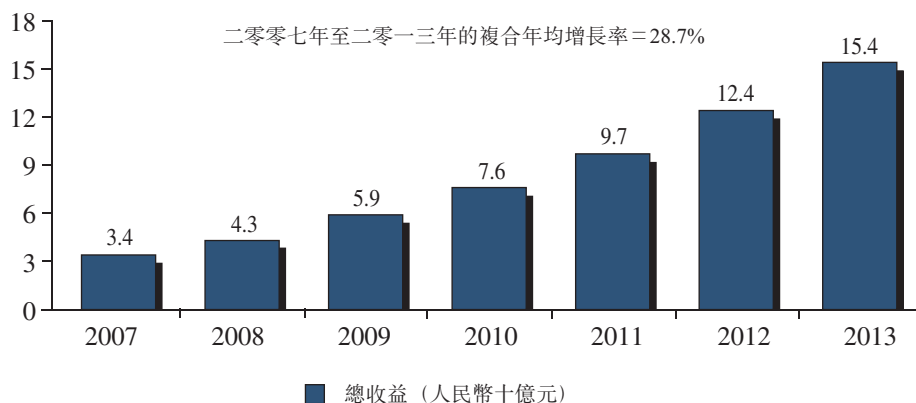
IGBT功率模塊是位於IC驅動內，一種各種驅動保護電路封裝的高性能的IGBT器件和水冷卻裝置。IGBT是一種複合控制的電壓驅動的功率半導體，由雙極結型電晶體（「電晶體」）和一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MOSFET」）組成。IGBT功率模塊的具有阻抗高輸入的MOSFET和超過一巨型電晶體（BJT）的類型的電壓降）的低火花。IGBT技術的主要優勢是顯著降低功率損耗，並提高隨後的轉換效率。雖然在使用傳導損耗的IGBT技術類似於GTO，但是轉換損耗大大降低開關電流。

IGBT技術應用於中高功率元器件，如開關電源和牽引電機控制。大型IGBT功率模塊一般包括許多平行設備，具備很高的電流處理能力，能以數百安培攔截6,500V電壓。半導體的先進發展技術能使一個基於IGBT的模塊適用於整流／逆變器，這是電力機車轉化交流／直流為直流／交流所不可缺少的一個設備。

IGBT功率模塊應用於電力機車、電動車組以及地鐵的市場規模

二零零九年，運用於電力機車、電動車組以及地鐵的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59億元。預期這一市場規模以26.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持續增加。下表顯示了運用於電力機車、電動車組以及地鐵的IGBT功率模塊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市場的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運用於電力機車、
動車組以及地鐵的IGBT功率模塊的過去及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鐵道部，Frost & Sullivan報告

二零零九年，中國北車集團和中國南車集團購買的用於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的IGBT功率模塊分別佔48.6%和51.4%。

市場驅動力

- 中國政府支持節能技術以及有關節能環保、經濟實惠以及低碳發展的政策促進了對於電力機車的投資增長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促進節能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中國政府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和提高能效的政策增加了對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一段。

就相同的運載能力而言，鐵路運輸的排放的二氧化碳約相當於民航運輸排放的30%，高速公路運輸的10%。因此，鐵路運輸已成為重要的能效運輸的有效手段。高功率的電力機車的優點，包括電力機車熱效率高，高速，超強運載能力，可靠性和污染物較少。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支援和鼓勵國內企業的創新能力和發展先進技術，並已訂下目標，到二零一零年國產產品佔市場份額的70%

在國務院頒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地鐵運輸、高鐵系統、高效的交通技術以及設備已被視作為重點發展項目。國務院鼓勵及支持國內公司創新及研發技術和設備，採用海外先進技術，把中國鐵道運輸製造行業提升至達到國際標準。在《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中，國務院鼓勵製造業的競爭，提升生產擁有國內知識產權的高技術裝備的能力，以及建議建立國家級高技術裝備工程中心。

鐵道部也強調開發國際先進成熟可靠技術、國內進行研究、設計規劃和生產高功率設備的重要性。鐵道部擬實現國內生產的電力電子產品到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市場份額佔70%的目標。

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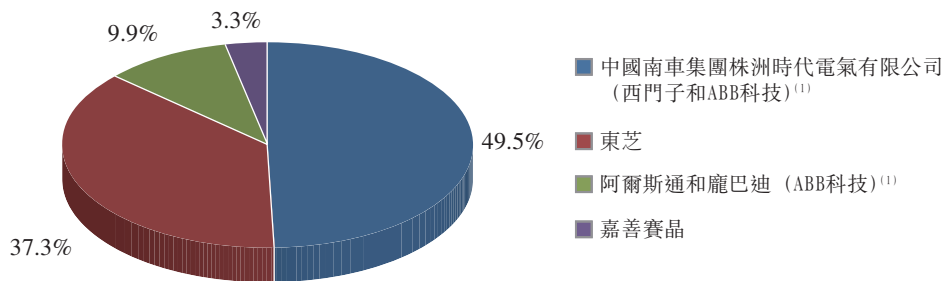
技術的不斷進步是實現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現代化的關鍵，也是高功率電力機車充滿希望的未來的關鍵。快速客運，快速重載貨運，系統的安全設備和現代化的牽引驅動器是在鐵路行業重點發展領域。例如，從直流驅動器驅動的改變機車牽引到交流驅動，轉為高功率。電動車組已成為運送旅客的重要的機車，速度從每小時160公里增長到每小時350公里每小時以上，以及高速城際鐵路和地鐵已被開發出來。

競爭力分析

中國的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工業佔主導地位的兩家公司是中國北車集團和中國南車集團。IGBT功率模塊應用於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中，二零零九年，中國北車集團和中國南車集團是中國市場IGBT功率模塊的大買家，分別佔有為48.6%和51.4%的份額。中國北車集團是在高功率電力機車和地鐵市場的市場領導者，而中國南車集團是電動車組市場的市場領導者。

中國北車集團大連電力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南車集團紫陽有限公司是國內主要的電力機車製造商。西門子、東芝、阿爾斯通和龐巴迪都是電力機車和電動車組的重要組成部分－IGBT功率模塊中國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下面的圖表顯示了中國二零零九年電力機車使用的IGBT功率模塊的競爭格局：

中國應用於電力機車的
IGBT功率模塊在二零零九年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總額=人民幣17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

(1)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時代電氣有限公司及阿爾斯通和龐巴迪並非ABB Switzerland在中國的分銷商。

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的進口牽引變流器通常是由海外製造商連同由電力機車車體一起供應。因此，對進口的牽引變流器，IGBT功率模塊通常不能分開供應。

隨著國內生產商逐漸取代外國生產商，國內生產的電力機車、電動車組以及地鐵將會增加。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北車集團從海外供應商，如西門子及東芝購買了超過90%以上IGBT的功率模塊。對於國產的高功率電力機車，電動車組和地鐵，目前中國北車集團現在生產的牽引變流器使用IGBT功率模塊是通過永濟新時速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嘉善賽晶購買的。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嘉善賽晶是中國北車集團生產的9,600千瓦電力機車應用的IGBT功率模塊的國內唯一供應商。中國北車集團不僅是我們的客戶，也是我們的戰

略投資者。此外，我們和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正在探索建立合資企業來開發地鐵交通專案的IGBT功率模塊。

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中的電力電子市場分析

中國高壓直流電輸電及配電行業概覽

在中國，發電資源的地區分配與負荷分配嚴重地不平衡。大約三分之二的可利用水電資源都位於四川省、雲南省和西藏。大約三分之二的可用煤炭資源位於山西、陝西以及內蒙古。然而，大約三分之二的電力資源都被東部沿海城市以及京廣沿線的發達地區所消耗，在這些地區，電力資源是嚴重短缺的。為了解決地區能源供給不平衡的狀況，中國決定開發高壓直流電和特高壓直流電輸電技術，用以支援東西部地區的電力輸送，實現地區內大規模能量和電力流通的目標。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提高了交流電電網的性能與效率，對於長距離輸電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在中國已完成了12個高壓直流電輸電項目總輸電能力18.2百萬千瓦的項目。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到二零一零年，還有5個高壓直流和3個特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將完成，總輸電能力為25.2百萬千瓦。這20個輸電項目中，16個項目總輸電能力約為30.5百萬千瓦屬於國家電網，其餘4個項目總輸電能力12.9百萬千瓦屬於南方電網。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二零年，國家電網計畫完成25個直流輸電專案，總輸電能力達160百萬千瓦。

考慮到已完成和正在進行的每10,000.0千瓦直流輸電工程的平均成本大約是人民幣20.0百萬元到人民幣27.0百萬元，由國家電網建設的新直流輸工程投資將約為人民幣3,500億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發改委發出通知，提倡通過吸收國外技術，進行自主研發和發展國內電力電子器件的製造商來發展特高壓直流電輸電技術。除了某些外國公司提供的關鍵技術，中國政府不允許任何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控制的合資企業是參與發展中國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

中國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陽極飽和電抗器市場

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定義及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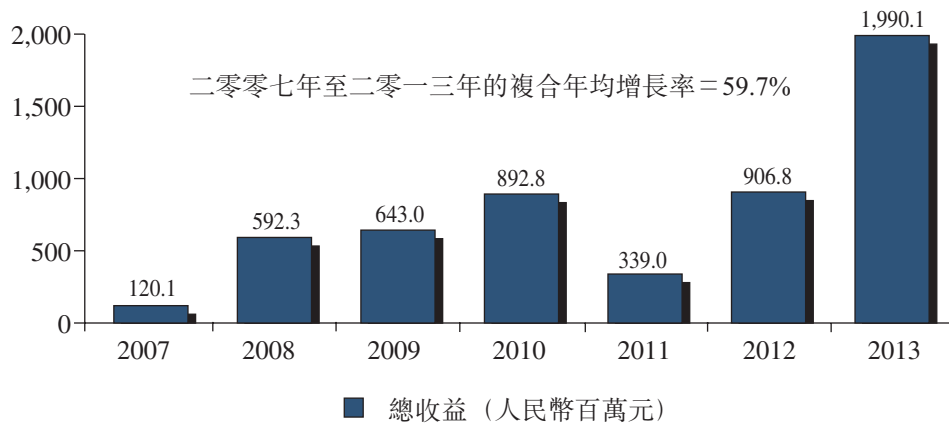
陽極飽和電抗器在高壓直流電換流閥中最重要保護器件之一。它能夠用來限制在運行過程中電流和電流浪湧所引發的變流器晶閘管燒斷，並用來防止由高電壓浪湧引起的錯誤打開離線轉換器。

在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中，陽極飽和電抗器是該變流閥的核心部分。此種產業的產品需要交叉學科技術的支援，其中包括了高壓設備生產技術、電腦技術和新材料技術。

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陽極飽和電抗器的中國市場份額與預測

二零零九年，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陽極飽和電抗器在中國的總銷售額達到人民幣643百萬元。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間，陽極飽和電抗器總銷售收益的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30.6%。下表顯示了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陽極飽和電抗器在所示期間的增長情況：

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三年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陽極飽和電抗器在中國的過去和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國家電網，Frost & Sullivan報告

市場驅動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支援發展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政策，預計將帶來對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強烈需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智慧電網建設（包括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發展）作為中國政府發展計劃的重點，將為電力電子行業創造巨大的發展機會」一段。

- 國內公司將從中國政府鼓勵開發和使用國內技術和產品的政策中受益

誠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中國旨在達到直流輸電項目要達到70%的本土化，換言之該等項目的大部分保護設備和換流閥將會在中國製造的。為配合這項本地化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國務院工業及信息化部、科技部、財務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下發題為《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創新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通知，規定：在指導目錄中列出的所有產品，都應列入政府的相關技術和產品開發方案，並應接受商業化的融資支持方面的優惠待遇。800,000伏直流電輸電系統及換流閥均列於指導目錄當中。

市場趨勢

- 陽極飽和電抗器用於開發大電流和高電壓

在中國，陽極飽和電抗器主要應用於電力±500千伏直流輸電系統，而在±800千伏直流輸電系統應用正在開發或試運行。隨著特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的數量在未來幾年的增加，陽極飽和電抗器技術需要升級以應對大電流和高電壓升級。公司需要不斷開發節能和環保高功率輸電和配電系統，通過裁員和緊湊的設計來控制生產成本。

- 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價格將保持穩定

用於生產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原材料的供給和價格預計短期內將保持穩定。另一方面，隨著中國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發展，陽極飽和電抗器的需求將增加。即使由於進入技術壁壘高，陽極飽和電抗器製造商的數量有限，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價格預計將保持穩定。鑒於陽極飽和電抗器的高利潤率情況，市場上的買家，如國家電網擁有非常強大的議價能力，預期並不接受陽極飽和電抗器價格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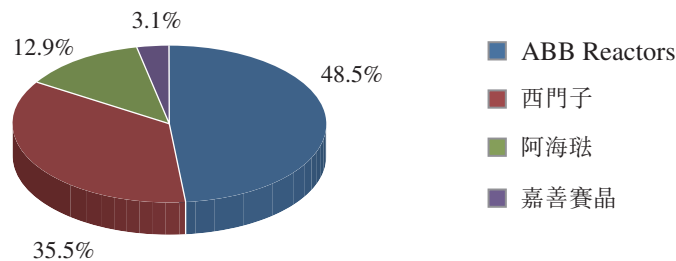
競爭力分析

中國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市場是相對專業化和細分化的。由於它的門檻高，其競爭環境相對溫和。在電力行業，為了確保電力系統的安全和穩定，客戶在對模型的選擇和設備的採購上要求非常高和嚴格。新開發或生產的設備，必須通過各種試驗和國家權威機構的檢測，或工業檢測，還要通過產品鑒定；並要求在被電力系統正式的大規模採用的半年至一年前，通過一系列的運行試驗。在電力系統中大量採用批准。此外，競爭對手的公司一般通過原設備製造商(OEM)進入最終用戶系統。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所有主要製造商有相對穩定的合作公司。為進入高電壓，超高電壓輸配電設備的製造業企業，在投入生產和檢測設備投資上，都必須有強勁的財政資源。此外，由於高電壓和超高電壓輸配電設備生產週期長，投資回報需要時間。所有這些因素都導致了這個市場的高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在這個市場上有4家大公司競爭，它們是西門子、ABB (透過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ABB Reactors**」)、阿海珐和嘉善賽晶。根據其專用數據庫(由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組成)，Frost & Sullivan總結指在中國，只有中國西電集團、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具備透過輸入ABB、西門子及阿海珐的技術製造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必要技術能力。透過與中國西電集團、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其他市場專家進行訪問，Frost & Sullivan發現除嘉善賽晶以外，目前並無公司向任何該等實體大量供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此外，透過與ABB及西門子進行訪問，Frost & Sullivan得悉基於技術壁壘，中國並無其他國內公司具備製造陽極飽和電抗器的能力。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嘉善賽晶陽極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上的飽和電抗器通過了國家能源局評估，這意味著(i)產品表明有極好的電氣性能和優良的防火能力；(ii)產品在某些關鍵技術方面已經達到並超過國際標準同類產品；及嘉善賽晶有必要的技術和適當的品質控制系統大量製造此類產品。按照以上基準，Frost & Sullivan認為嘉善賽晶是唯一有能力大量製造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國內公司。

嘉善賽晶與中國西電集團和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簽署了嘉善賽晶的電觸發晶閘管 (ETT 的) 陽極飽和電抗器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協定，已由國家電網批准。中國西電集團和電力科學研究院是陽極飽和電抗器在中國的最大客戶，在二零零九中國市場的總銷售額中分別佔38.7%和12.9%。國外廠商如西門子和ABB Reactors佔約90%的市場份額。下圖表顯示了適用於二零零九 年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在中國市場的競爭格局：

二零零九年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用的陽極飽和電抗器
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市場份額
(總額 = 人民幣643百萬元)



資料來源：國家電網，Frost & Sullivan報告

中國電力電容器市場的分析

電力電容器的定義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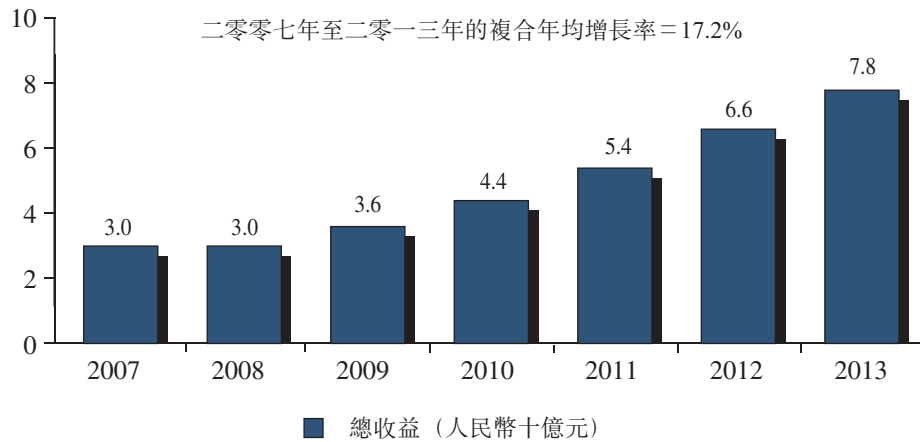
電容器是一種被動電子元件，由一對導體的電介質絕緣體分隔組成。當導體中存在不同電壓時，介質中就產生電場。該電場儲存能量並產生導體之間的機械力。電力電容器按電壓等級和電力分類。額定電壓高於6千伏的電容器被稱為高壓電力電容器。

電力電容器一般應用於輸電及配電系統、電網及工業電力系統中，以減少電力損失，提高供電品質，並通過改善電壓延長控制設備的使用壽命。

中國電力電容器市場規模和預測

二零零九年，電力電容器在中國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36億元，其中78%是高壓電力電容器。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間其市場總規模將保持複合年均增長率20.9%。下表顯示了中國的電力電容器市場在所示期間的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力電容器的過去及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市場驅動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倡議推動電力行業發展，預計將導致電力電容器行業的快速發展

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總耗電量比二零零八年增長了約6%，達到3,643億千瓦時。中國電力行業的投資也顯著增加，二零零九年比二零零八年增長19.9%，增長了人民幣7,558億元。中國發電設備總容量在二零零九年達到874.1百萬千瓦，從二零零八年增長10.2%。在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了燃煤和水能發電機的增長，同時鼓勵發展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由於燃煤發電佔了中國發電總量的很大份額，其裝機容量增長放緩會導致總裝機容量增長的放緩。然而，總裝機容量仍然增長。

正如本招股章程「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智慧電網建設（包括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發展）作為中國政府發展計劃的重點，將為電力電子行業創造巨大的發展機會」一段所討論，中國的電網的巨大發展，預計將帶來電力電容器行業的重大發展機遇。

- 電力電容器被中國政府確定為節能產品

電力電容器組成的設備，主要用於工業系統和電力系統的無功補償，以減少能源消耗，提高效率和供電耗電的品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支援能源節約和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節能技術的發展如無功補償技術應當獲得鼓勵。因此，中國的無功補償裝置和電力電容器市場正在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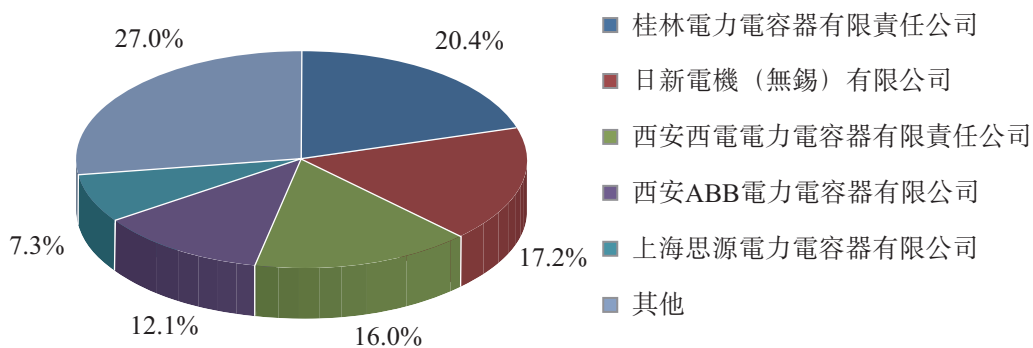
市場趨勢

市場對高端產品，包括國產電力電容器的需求，隨著對電力行業投資的增加也有了增加。由於進入壁壘高，在中國，電力電容器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如高壓電力電容器產品的市場競爭格局，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儘管原材料價格上漲，高壓電力電容器價格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穩定。

競爭力分析

根據Forst & Sullivan，中國有100多名電力電容器製造商。然而，其中僅20家有生產高壓電力電容器的能力。在這些20家公司，二零零九年，五大公司佔了超過70%的市場份額。兩大公司，即日新電機（無錫）有限公司及西安ABB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約佔30%的市場份額，它們都是外商投資企業。無錫賽晶是少數在中國具有生產高壓電力電容器能力的國內製造商之一。下面的圖表顯示了中國的二零零九年電力電容器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電力電容器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主要競爭者的市場份額
(總額 = 人民幣36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國家電網實施集中規模招標工作，建立公司總部和網省公司兩級集中規模招標工作體系，規範地（市）、縣級的招標行為。主要實施集中競標220千伏和110千伏系統中的主要設備和材料。集中招標工作實施後，改變了以往各專案單位自行招標採購的零散工作格局，一些原來主要依賴個別網省公司或地縣級供電局管道的中小型地方企業將面臨更加殘酷的競爭壓力。

在這樣的振興規劃和指導目錄優惠政策的指導下，國內電力電容器製造商自主創新，更加強調通過發展和擴大他們的生產技術能力，建立新的工廠和設備升級。相對於外國或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廠商在價格和本地化服務有優勢，從而提高了他們的競爭力。

應用於高壓直流電輸電項目和電力機車上的去離子水冷系統的中國市場分析

去離子水冷系統的定義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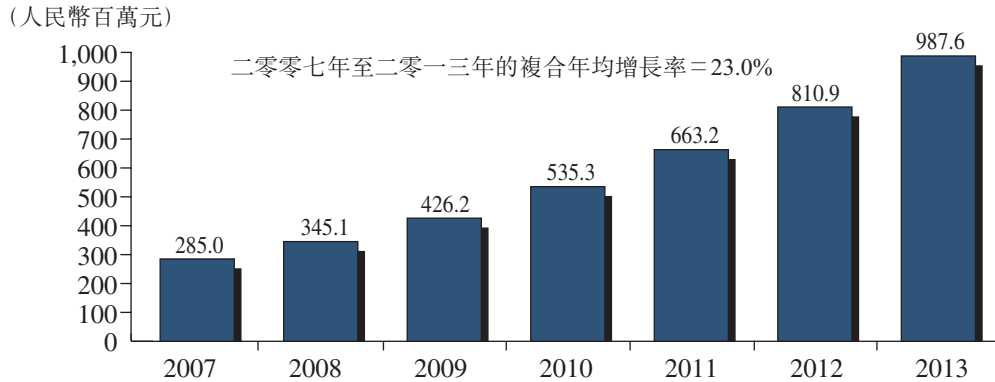
去離子水冷系統是指通過迴圈方式達到冷卻效果的所有設備及附件的總稱。一般說來，它主要包括熱交換器或冷凝器，冷卻設備（冷卻塔或空氣冷卻器），泵和管道。在迴圈冷卻系統，水被泵抽到冷卻塔冷卻而不是被排出，等它從熱交換器吸收熱量後再被迴圈利用。

去離子水冷系統主要是在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電力機車、風力和太陽能發電機和靜止無功補償器中應用。

應用於高壓直流電輸電項目和電力機車上的去離子水冷系統的中國市場規模和預測

二零零九年，去離子水冷系統應用於中國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的總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26.2百萬元，並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7%。下圖顯示了中國應用於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的去離子水系統於所示期間的市場增長：

中國應用於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的去離子水冷系統
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三年的過去及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市場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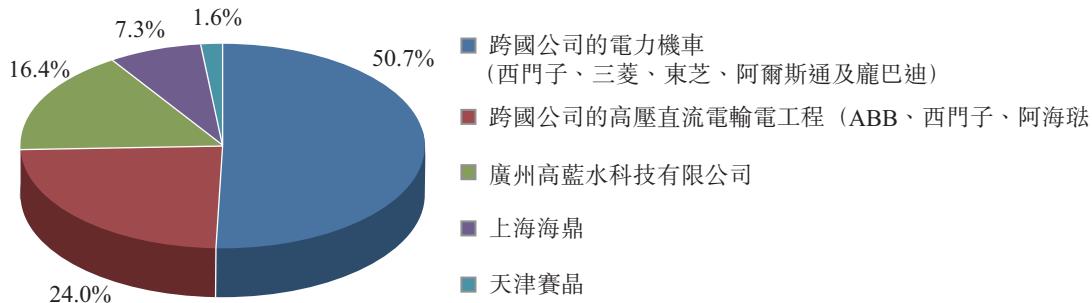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投資力度不斷加大，在諸如交通、電力、航空、化學及能源回收行業，對水冷系統的需求預計會快速增長。特別是，傳統水冷卻系統在冷卻過程中所採用的單一冷卻程式不適合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散熱冷卻，這需要去離子水冷系統和外部水冷卻系統。

競爭力分析

應用於冷卻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的去離子水冷系統的市場，被跨國公司如西門子、三菱、東芝、阿爾斯通主導。他們的去離子水冷系統通常用在電力機車或其他電力電子設備上。二零零九年，這些跨國公司集體約佔75%的市場份額。還有一些國內公司如廣州高藍水技術有限公司（「高藍」），上海海鼎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海鼎」）和天津賽晶是生產高品質的用於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的去離子水冷卻能力系統。

高藍具有較強的研究能力，進而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上海海鼎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有色冶金工業。天津賽晶的去離子水冷系統，主要是在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目前天津賽晶正探索應用於風能和太陽能產業。下面的圖表顯示了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去離子水市場用於冷卻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應用系統的競爭格局：

二零零九年適用於高壓直流電輸電工程和電力機車的
去離子水冷系統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
(總額 = 人民幣426百萬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Frost & Sullivan委託報告

我們委託一個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對中國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電力電容器、去離子水冷系統，以及中國的鐵路和輸電及配電行業進行分析並報告。該分析及報告包括從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九年的過往資料和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的前景預測。這個委託報告是由Frost & Sullivan編製，完全不受我們影響，我們給Frost & Sullivan這篇委託報告的報酬是根據市場價格來計算的。

Frost & Sullivan提供的資訊表明，Frost & Sullivan是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有40個全球辦事處，超過1,800個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和經濟家。公司在亞洲地區已成立二十年。它的服務涵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與企業戰略。總部設在美國，中國設有辦事處，從一九九零年代就涵蓋了中國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其可直接聯繫對電力電子研究有深入認識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而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顧客依賴其研究及結果進行業務規劃。

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對中國的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電力電容器、去離子水冷系統的市場訊息，也包括有關中國鐵路和輸電及配電行業的若干訊息，例如他們各自的市場規模及預測、市場驅動力、市場趨勢、競爭格局和公司排名、產品的定義、產品的過往資料和預測銷售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產業和經濟資料，這些在本招股章程中已說明（如適當）。這項研究是由Frost & Sullivan內部主題專家和行業領袖團隊在做出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發現的成果。這項研究對中國的相關市場和涉及到的行業做了一個全面的評估，涉及與中國西電集團、中國南車集團、中國北車集團、領先的電力電容器製造商，以及電力電子部件和系統銷售代理的技術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層員工等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超過30個訪問。一手研究是由全面的「自下而上」的資料合集支援，這些資料通過二手資料而來，並涉及政府公告和公共可用資料資訊。Frost & Sullivan的專有的決策支持數據庫對二手研究作出了重大貢獻，其中包括對中國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市場規模的典型資訊。

節約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某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負責項目審批的部門不得批准或驗收通過該項目；也不得批准動工興建。有關項目的建設已經完成的，任何違規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還要求對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技術實施強制性淘汰。

產品品質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經修訂產品品質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產品品質，地方縣級以上的產品品質監督管理部門則負責監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經修訂的《產品品質法》規定製造商及賣家建立內部品質管制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品質規範及相應品質評估程式。國務院鼓勵企業確保產品質量達到甚或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標準。

外匯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買賣商品等國際交易中以外幣支付的，不受中國政府管制或約束。中國的某些特定組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向特定的被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商業檔後，於該銀行進行買賣外幣及／或外幣匯款。但是，在國內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等情況下，有關資本賬戶交易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a)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股票融資目的而創立或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事先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b)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或者透過對國內企業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進行海外融資的，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和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任何變動，均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及(c)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資本變更，如股本變動或併購的，中國居民必須在事件發生後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分支機構登記變更。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式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活動將受到限制，包括其向境外聯屬公司派息及增加註冊資本的能力，相關中國居民也可能會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

外匯匯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中國將進行匯率機制改革，不再緊盯美元，而是參考一籃子貨幣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該收市價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允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環保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這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應當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必須在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批准。

安全及勞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修訂。根據規定，我們必須滿足若干法律的要求，例如向僱員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培訓及手冊，並提供安全生產條件。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處以罰款、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產停業；情況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勞動合同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規定，我們必須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該等法規規定，我們必須為僱員推行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在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認可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必須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雇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企業所得稅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對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實行統一所得稅稅率25%，並擬訂各類過渡期間及程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頒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 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檔，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定期稅項減免形式的其他稅務優惠的，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實施後，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優惠期屆滿。企業因過往年度未產生利潤導致稅務優惠期尚未開始的，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該稅務優惠待遇，直至該優惠期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被視為中國稅中的「居民企業」，並一般將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闡明釐定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然而，尚不明確的是，對於像我們這樣大部份管理層團隊也居於中國的公司，稅務機構將如何對待其稅項問題。

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商標註冊人據於十年期滿後使用商標，應當在商標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某產品、流程或有關改進的新技術或步驟。實用專利旨在保護某產品的形狀或結構或者形狀及結構的新技術或步驟。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某產品的形狀、圖案或顏色的新型設計(具有美感和工業應用價值)。

申請發明專利、實用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說明書及其摘要以及權利要求書等有關檔。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除非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也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分銷中國電力電子部件的中國法律、規則、條例或政策。

概覽

我們起源為北京賽晶，由我們的主席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立，最初的業務是分銷進口半導體。在成立北京賽晶前，項頡先生曾擔任ABB Semiconductors AG的工程師。儘管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ABB Semiconductors發展其事業，彼透過北京賽晶在中國電力電子部件市場分銷ABB產品繼續與ABB合作。在成立北京賽晶之後的短時間內，我們成功獲得額外分銷權，並擴充我們分銷的產品組合。由於我們的經驗來自電力電子元件分銷，我們開始累積技術知識，這些技術知識讓我們發展自行生產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硅整流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借助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及中國主要基建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選擇性地研發專門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主要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經過長時間的研發過程及長期的品質及可靠性測試期後，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透過把我們自行製造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整入客戶的系統當中，自行製造及出售電力電子系統。舉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研發極高壓ETT陽極飽和電抗器，於二零零七年研發極高壓LTT陽極飽和電抗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研發H400直流電交流電陽極飽和電抗器。

嘉善賽晶製造的IGBT功率模塊對用於中國鐵路及捷運系統的電力機車及電動車組至關重要，因此需要極高水平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嘉善賽晶是經證實有能力設計高度專業系統，以及製造符合國際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的IGBT功率模塊的少數公司之一。二零零八年，中國北車集團開始發展一系列全新電力機車模型之時，嘉善賽晶參與共同開發新高速列車的IGBT功率模塊。中國北車集團的電力機車其後已採用我們因為這些計劃而協助開發的IGBT功率模塊。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目前是中國北車集團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唯一國內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研發高壓過濾器，以用於高壓直流電傳輸和轉化電力站，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設計及生產出口單一電容器(60Hz)。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我們陽極飽和電抗器已通過國家能源管理局的評估，意味我們的產品(i)呈現卓越的電力表現及優秀的防火能力、(ii)在若干重大技術層面達到及超出類似產品的國際標準，及(iii)嘉善賽晶已擁有所須技術及正當的質量控制系統，批量製造該等產品。經過與中國西電集團及電力科學研究院合作數年後，根據Frost & Sullivan，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唯一國內供應商。

為了符合資格為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如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及電力科學研究院）供應我們的系統，本集團經過長期的測試和資格認證程序。儘管本集團製造業務歷史較短，我們成功通過該等測試及資格認證程序。這證明了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兩家主要的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其中一家是中國北車集團）及中國兩家國有電網營運商。

北京賽晶

北京賽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分別由項頡先生、Li Mei女士及徐南屏先生擁有70%、2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Li Mei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轉讓其於北京賽晶的20%權益予項頡先生。

結構合約

於NewMargin認購賽晶BVI優先股時（誠如下文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一段所特別披露），嘉善賽晶就北京賽晶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合約」），該等合約旨在讓嘉善賽晶取得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權。由於NewMargin於嘉善賽晶的投資金額乃參照賽晶BVI集團公司的估值（當中包括北京賽晶的估值）而釐定，故北京賽晶有必要受到賽晶BVI的控制。按照以下理由的基準，我們認為結構合約為達到各訂約方目的的具成本效益方法：

- (i) 儘管嘉善賽晶於北京賽晶並無任何直接股權，結構合約可讓嘉善賽晶維持對北京賽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也讓嘉善賽晶有權獲得北京賽晶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
- (ii) 倘北京賽晶直接轉讓予嘉善賽晶，嘉善賽晶須參照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評估的北京賽晶的資產淨值支付代價。然而，NewMargin並不希望嘉善賽晶有任何資金流出；及
- (iii) 訂立結構合約安排所需時間較轉讓北京賽晶股權所需時間為短。

我們的董事們已確認，結構合約並非為規避任何中國政策、法律、規則或規例而採納。

以下概述結構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獨家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與北京賽晶訂立一項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向北京賽晶提供有關以下的服務：(a)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市場支援；及(b)嘉善賽晶授予北京賽晶非獨家、可撤回及不可轉讓的執照，以(i)使用屬於嘉善賽晶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在北京及海外製造、使用、出售、推行、展示、複製及分銷產品；及(ii)在北京及海外使用、展示、複製及分銷屬於嘉善賽晶的商標、品牌、服務標誌、客戶名單及銷售資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北京賽晶須每季支付嘉善賽晶相等於北京賽晶在該季度期間的每月除稅前溢利合共90%至95%的服務費。

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簽訂書面協定終止或向違約一方發出違反獨家服務協議通知時屆滿。

(2) 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北京賽晶、項頡先生與徐南屏先生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授予嘉善賽晶一項獨家權利，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的最低價格）向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購買於北京賽晶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亦同意不會作出以下任何行動，其中包括，在無嘉善賽晶的事先書面同意前：

- 出售任何北京賽晶股權或設置留置權；
- 更改北京賽晶的註冊股本架構；
- 向北京賽晶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或
- 將北京賽晶清盤或解散。

選擇權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

(3) 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分別與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訂立兩項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授予嘉善賽晶彼等各自於北京賽晶註冊股本股權的持續第一抵押權（「質押證券」），以保證其本身及北京賽晶於結構合約項下的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質押協議，倘出現其本身以外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結構合約項下責任的情況，嘉善賽晶有權行使其權利，按協定價格出售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或私人銷售（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出售質押證券。

質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結構合約項下所有契約責任及擔保負債獲解除之日屆滿。儘管有關人士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前並無就質押協議項下的有質押證券完成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登記或延遲登記不會對質押協議的效力構成影響。

即使嘉善賽晶並非北京賽晶股權的登記持有人，結構合約基本上讓嘉善賽晶取得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透過結構合約獲得北京賽晶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因此，於結構合約存續期間，北京賽晶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計算，猶如北京賽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各項結構合約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使用結構合約或根據結構合約作出的安排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

北京賽晶的註冊資本由其創辦股東（即項頡先生、徐南屏先生及Li Mei女士）根據北京賽晶的組織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全數撥付，該出資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核實，而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於北京賽晶的投資概無獲本集團撥付。

北京賽晶的業務營運獲得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提供資金，直至嘉善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結構合約從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取得北京賽晶的控制權為止。自此以後，北京賽晶的業務營運由本集團提供資金。

於展開上市計劃後，我們董事相信，與結構合約安排相比，直接收購北京賽晶全部股權對我們的少數股東而言更具效益。因此，嘉善賽晶決定向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直接收購北京賽晶的

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分別與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各自訂立一項注資協議（並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由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905,200元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全部股權。該代價金額乃參照一份獨立估值師報告評估的北京賽晶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於北京賽晶之新商業執照獲簽發後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就會計處理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原因是儘管嘉善賽晶並非北京賽晶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簽訂的結構合約已讓嘉善賽晶取得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權。這與項頡先生、徐南屏先生及NewMargin所達成有關嘉善賽晶在NewMargin作出投資後不會因收購北京賽晶而流出任何資金的協議相符。另一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賽晶的股權應按參照獨立估值師報告評估的北京賽晶資產淨值予以轉讓；及(ii) 按照選擇權協議及質押協議，嘉善賽晶（按照結構合約為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人）可要求項頡先生及徐先生向本集團退回上述代價。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向本集團退回就收購北京賽晶股權所支付的代價。

於北京賽晶股權的轉讓完成後，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簽訂協議（「終止協議」）終止結構合約。結構合約或終止協議概無規定，基於結構合約被終止，本集團須償付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退回之代價，或向兩名原有股東支付任何額外的代價。

即使並無結構合約或結構合約被視為無效，就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北京賽晶仍會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原因是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將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嘉善賽晶。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會在營業記錄期內一直使用，原因是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均由項頡先生共同控制。然而，在此情況下，徐南屏先生在營業記錄期初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月止期間應佔北京賽晶的10%股權會被視為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倘北京賽晶於營業記錄期一直存在10%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人於營業記錄期應佔的純利總額相比，對我們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收購及出售西安千島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西安千島」）

西安千島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子工業產品設備，以及提供有關的安裝服務。由於西安千島的電力電子部件業務資金短缺，本集團相信那是投資於西安千島的好機會，藉以共同開發西安千島和我們的IGBT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北京賽晶與陳燁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西安千島的20.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200元。我們未能對西安千島行使重大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資於西安千島之時，並無獲授予合約權利向董事局提名代表或參與西安千島的營運或財務決策，因此我們被視為對西安千島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賽晶與瑞華贏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西安千島的20.7%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西安千島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出售我們在西安千島的權益時，瑞華贏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後，北京賽晶一直於中國從事分銷一系列優質進口電子元件，如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散熱器、熔斷器、IGBT驅動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北京賽晶業務並非受限制業務。

嘉善賽晶

嘉善賽晶由賽晶BV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賽晶亞太以代價12.5百萬美元向賽晶BVI（於該交易後其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收購嘉善賽晶全部股本權益。該代價乃經參考嘉善賽晶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嘉善賽晶從事IGBT功率模塊及驅動、陽極飽和電抗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無錫賽晶

無錫賽晶由賽晶亞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無錫賽晶從事電力電容器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我們的企業歷史

除下文「於我們集團的投資」及「重組」各段所披露之股權交易以外，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及一家前身實體的主要經營實體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天津賽晶

天津賽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分別由沈英魁先生及沈英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6.7%及33.3%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龔任遠先生及任潔女士（作為嘉善賽晶的代理）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沈英魁先生及沈英立先生收購天津賽晶的全部股權。沈英魁先生就其於其所持天津賽晶股權轉讓後提供服務獲另外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代價及支付予沈英魁先生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天津賽晶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自成為嘉善賽晶的附屬公司後，天津賽晶一直從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江蘇賽晶

江蘇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賽晶及無錫賽晶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

江蘇賽晶從事電容器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嘉善變流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善變流技術在中國成立，在其成立時分別由嘉善賽晶、瑞華贏及上海麥迪兒擁有65%、20%及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贏同意向嘉善賽晶轉讓其於嘉善變流技術之20%股權，代價為嘉善賽晶根據嘉善變流技術之章程細則向嘉善變流技術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即瑞華贏在該轉讓前須予以注入的資本部分）。純粹由於上海麥迪兒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善變流技術目前分別由嘉善賽晶及上海麥迪兒擁有85%及15%。

上海朗之德及武漢朗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的全部股權）、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上海朗之德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透過向上海朗之德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有關收購上海朗之德20%權益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遞交後，有關的收購已完成。上海朗之德分別由嘉善賽晶、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擁有20%、48%及32%。

九江整流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九江整流器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瑞華贏訂立首份九江轉讓協議，據此，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793,900元分別向嘉善賽晶及瑞華贏轉讓九江整流器的34%及餘下66%股權，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評估的九江整流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估值於十二個月期

間有效，有效期涵蓋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時。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記錄在案。九江整流器從事電力整流器裝置及低壓電器及部件的製造，以及整套有關設備的買賣。其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由於嘉善賽晶僅為九江整流器的少數股東，九江整流器並無向嘉善賽晶提供其於過去三年的會計記錄。我們的董事非常擔心未能取得嘉善賽晶的會計記錄可能會對本集團了解九江整流器的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持續財務申報及披露責任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鑒於以上所述，嘉善賽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向瑞華贏轉讓九江整流器的29%股權。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明確訂明，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讓九江整流器34%股權所屬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之時，嘉善賽晶亦須轉讓九江整流器29%股權所屬之權利及責任。

緊隨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完成後，九江整流器分別由嘉善賽晶及瑞華贏擁有5%及95%。

***Futech*集團**

Fute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營業記錄期，項頡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項頡先生以代價1.0美元轉讓Futec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賽晶BVI的日期）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已發行股本，而賽晶BVI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全部股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賽晶BVI以名義代價1.0美元出售Futech集團予SSL&SC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日期）為止。Ren Lei女士為SSL&SCL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SSL&SCL Limited及Ren Le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Futech集團是聯同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擔任目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的採購代理（「**Futech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改善成本效益，我們決定只有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應繼續擔任採購代理。Futech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公司。

該等資產及負債轉讓之後，Futech集團基本上是一家空殼公司，而為了節省保持該公司的行政及維持費用及開支（包括牌照費、付予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及不時應付的其他政府費用），賽晶BVI認為以名義代價向SSL&SCL Limited出售Futech集團全部股權為有利的做法。賽晶BVI的董事已確認，於賽晶BVI進行出售時，Futech集團(i)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索償、法律程序或調查；及(ii)並無進行Futech Business以外的業務。除在出售前訂立的合約及因持續履行過往合約產生的結餘之外，在出售Futech集團之後，我們與Futech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結餘。

併購規定監管受國內個人／實體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關連中國國內公司。由於Futech集團(作為轉讓之標的物)並非中國國內公司及並無持有任何國內股權，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轉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轉讓並非為規避併購規定而進行。

於本集團的投資

1. NewMargin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NewMargin與賽晶BVI及項頡先生訂立協議(「**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賽晶BVI的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12,146,530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支付。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由項頡先生擁有約55%權益、NewMargin擁有約30%權益及其他股東擁有約15%權益。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5港元至1.93港元，並計及資本化發行，NewMargin的每股投資成本為0.39港元，相當於發售價1.45港元折讓約73.1%及發售價1.93港元折讓79.8%。

NewMargi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環境、能源及資源、高利潤製造、資訊科技及保健範疇以及其他高增長行業的資本投資。根據NewMargin提供的資料，NewMargin為一家私人證券基金公司及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的投資實體，而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創業資本管理公司，此外，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的受管理資產約520百萬美元，投資於中國各個工業行業，例如資訊科技、清潔技術、高毛利率製造業、天然資源、消耗品及服務。NewMargin表示，其基於我們的潛在增長前景確認本集團為適合的投資目標。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將達致嘉善賽晶確保NewMargin的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擴充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業務。

2. Common Goal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Common Goal與賽晶BVI、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項頡先生及NewMargin訂立協議(「**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賽晶BVI的6,667,000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支付。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按全面攤薄基準)由項頡先生擁有約47.2%權益、NewMargin擁有約25.7%權益、Common Goal擁有約14.3%權益及其他股東擁有約12.8%權益。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至1.93港元，並計及資本化發行，Common Goal的每股投資成本將為0.58港元，相當於發售價1.45港元折讓約60.0%及發售價1.93港元折讓69.9%。

Common Go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公司及由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 的投資企業。根據Common Goal提供的資料，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為一家私人募股權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基地或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高增長公司，特別是消費、零售、製造、技術及環境相關行業，資金規模約200百萬美元。根據Common Goal，我們業務符合其投資範疇。Common Goal認購賽晶BVI的優先股前，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須確保Common Goal的投資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武漢賽晶的業務或經賽晶BVI董事局(包括Common Goal的代名人) 審批後用作賽晶BVI、賽晶亞太、嘉善賽晶、北京賽晶、天津賽晶及江蘇賽晶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該等其他合理用途。

3. 事安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事安與賽晶BVI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項頡先生、NewMargin及Common Goal訂立協議(「系列C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賽晶BVI的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3百萬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支付。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按全面攤薄基準)由項頡先生擁有約45.3%權益、NewMargin擁有約24.6%權益、Common Goal擁有約13.7%權益、事安擁有約4.1%權益及其他股東擁有約12.3%權益。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至1.93港元，並計及資本化發行，事安的每股投資成本將為0.58港元，相當於發售價1.45港元折讓約60.0%及發售價1.93港元折讓69.9%。

事安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事安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事安的主要業務是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根據事安提供的資料，其將致力在中國物色與「環保」相關及持續增長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事安的投資策略一致。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須確保事安的投資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無錫賽晶的業務或經賽晶BVI董事局審批後用作賽晶BVI、賽晶亞太、嘉善賽晶、北京賽晶、天津賽晶、無錫賽晶及江蘇賽晶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該等其他合理用途。

4. 中國北車（香港）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北車與賽晶BVI、項頡先生、NewMargin、Common Goal及事安簽訂認購協議（「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北車或中國北車提名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賽晶BVI的2,56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4,096,000美元。該代價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而賽晶BVI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收取該代價。上述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而中國北車提名中國北車（香港）為投資者。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由項頡先生擁有約42.1%權益、由NewMargin擁有約23.4%權益、由Common Goal擁有約13.0%權益、由事安擁有約3.9%權益、由中國北車（香港）擁有約5.0%權益，以及由其他股東擁有約12.6%權益。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至1.93港元，並計及資本化發行，中國北車（香港）的每股投資成本為0.62港元，相當於發售價1.45港元折讓約57.2%及發售價1.93港元折讓67.9%。

策略性投資者中國北車（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車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北車（香港）提供的資料，中國北車（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有關鐵道機車車輛（包括電動車組）、捷運系統車輛、機器、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其他部件的開發、製造、租賃、提供維修及技術服務，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合併和收購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

中國北車是一家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家控制企業，並已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9）。根據中國北車的網頁，中國北車是機車及鐵道機車車輛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其市場覆蓋中國、澳洲、亞洲及非洲。中國中國北車之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翻新、維修及保養電力機車、內燃機車、客車及貨卡、電力及內燃多動力單元列車、牽引機車及鐵道機車車輛。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通過加強與中國北車集團（按二零零九年銷售收益計算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收取的潛在利益，以及該戰略性關係帶來的其他商機，說明了發售價與中國北車（香港）支付的投資成本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之間的差額。我們董事相信，中國北車（香港）的投資將優化股東於本公司的組合，而於中國北車（香港）認購賽晶BVI的優先股（及最終在重組完成後認購本集團之優先股）後，本集團與中國北車集團更緊密地合作發展本公司在中國鐵道機車車輛工業的業務為互利共贏的做法，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透過該項投資，中國北車集團及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對雙方長遠前景互惠互利的策略性合夥關係。該等戰略性合作關係的目標如下：

- 加強開發我們於電力機車及輕軌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合作；
- 擴大我們開發其他電力電子應用範疇的合作，例如發電設備及電動汽車；
- 利用國北車集團的資源協助我們進行新產品預測試及測試階段；及
- 尋求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及交換一般資訊。

此外，中國北車（香港）已同意遵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較上市規則就我們控股股東適用的限制規定更為嚴格），而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受制於較短禁售期的事實，也證明了發售價與中國北車（香港）支付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以及中國北車（香港）投資與上市時間的接近。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將確保中國北車（香港）投資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無錫賽晶的業務或經賽晶BVI董事局審批後用作賽晶BVI、賽晶亞太、嘉善賽晶、北京賽晶、天津賽晶、江蘇賽晶及嘉善變流技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該等其他合理用途。

投資者權利

- (1) 根據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NewMargin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董事局代表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如有）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賽晶BVI須在NewMargin書面要求時，促使項頡先生向NewMargin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NewMargin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NewMargin退回剩餘投資。在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NewMargin提名之董事均有出席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於釐定向NewMargin、Common Goal及事安作出的溢利承諾（如下文所述）是否已獲履行時，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發行的股份、因贖回優先股產生的任何利息、補償及溢利及虧損項目，以及優先股估值產生的損益概不獲受理。根據上述所計算的溢利，向NewMargin作出的溢利承諾已獲履行。因此，並無就上述溢利承諾已付NewMargin或應付NewMargin的股息／補償。此外，(i)若賽晶BV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逾人民幣40百萬元，賽晶BVI須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向賽晶BVI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不多於該超逾金額一半的股息，上限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ii)若賽晶BV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淨額超逾人民幣60百萬元，賽晶BVI須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向賽晶BVI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不多於該超逾金額一半的股息，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
- (2) 根據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Common Goal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董事局代表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如有）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賽晶BVI須在Common Goal書面要求時，促使項頡先生向Common Goal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Common Goal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Common Goal退回剩餘投資。

- (3) 根據系列C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事安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委任觀察員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如有）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賽晶BVI須在事安書面要求時，引致項頡先生向事安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事安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各承諾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事安退回剩餘投資。
- (4) 根據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D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中國北車（香港）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委任觀察員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中國北車（香港）有權要求賽晶BVI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後贖回所有但不少於其全部優先股，或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賽晶BVI須在中國北車（香港）書面要求時，促使項頡先生向中國北車（香港）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中國北車（香港）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中國北車（香港）退回剩餘投資。

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各自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將其所有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賽晶BVI普通股。賽晶BVI優先股與賽晶BVI普通股的初步兌換比例為1比1，並可按兌換價予以調整。為了促進上市，賽晶BVI有權要求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在上述前隨時轉換彼等所有優先股。在任何情況下，賽晶BVI所有優先股將於上述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倘本公司股份未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在任何國內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或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持有的有關股份未能在上市後按不少於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優先股的相關發行價1.2倍的價格在市場上轉讓（有關市場的任何正常禁售期除外），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後，有關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有權要求賽晶BVI贖回其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鑒於上文所述，賽晶BVI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有關重組（包括上述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贖回權利）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賠償、負債、申索、程序、成本及開支發出彌償保證。

倘賽晶BVI在產生的虧損相當於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原本投資於賽晶BVI前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或賽晶BVI管理層嚴重違法，例如在未有通知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的情況下侵吞財產及賬外交易，則優先股當時的每名持有人將有權要求賽晶BVI贖回其所有優先股。倘賽晶BVI未能或拒絕執行該贖回，賽晶BVI股東或董事局須根據適用法律使賽晶BVI清盤。

所有上述給予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優惠待遇及特別權利（包括溢利承諾）將於上市後失效。

如上文所述，賽晶BVI須按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要求項頡先生轉讓若干數目之普通股，以於(a)有關溢利承諾並無獲履行；及(b)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時，調整持股比率或以股息方式退回剩餘投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只要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在上市後將不受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系列C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及系列D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訂明的溢利承諾所規限，原因是這些承諾（一如其他優惠待遇及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我們的董事們並確認，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的溢利承諾。

除中國北車（香港）須根據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受12個月禁售期的規限外，根據分別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及系列C優先股購買協議，任何財務投資者並無禁售安排。然而，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各自同意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合營公司

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全部股權，為一家從事網上監察智能電網的公司）、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各自為上海朗之德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上海朗之德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透過向上海朗之德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第一次注資」）收購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根據上海朗之德協議，嘉善賽晶有權向上海朗之德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第二次注資」），以增加其於上海朗之德的持股量至新增註冊資本的40%，惟條件是上海朗之德符合若干的最低銷售額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上海朗之德協議進一步規定，嘉善賽晶有權在第二次注資起一年內，按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的持股量，向彼等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倘上海朗之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達到若干的除稅後溢利目標，嘉善賽晶有權按朱曉東先生及

陳勇先生當時的持股量，向彼等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10%股權及另外10%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倘(i)上海朗之德在第一次注資後產生相當於其資產淨值20%的虧損；或(ii)朱曉東先生、陳勇先生或上海朗之德的管理層違法，例如在未有通知嘉善賽晶的情況下侵吞財產及進行賬外交易，嘉善賽晶有權要求上海朗之德贖回其於上海朗之德的全部注資或持股，價格為於該贖回發生時嘉善賽晶注資的110%及嘉善賽晶佔上海朗之德資產淨值的比例（以較高者為準）。再者，倘(i)上海朗之德於第一次注資起十個月的總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ii)上海朗之德根據採購訂單自第一次注資起十六個月收取的總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可應嘉善賽晶的要求，促使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轉讓若干數額的持股量，以根據該期間根據採購訂單所得的實際款額與銷售目標之差額計算的方程式，調整嘉善賽晶的持股比率或向嘉善賽晶退回剩餘投資。

上海朗之德董事局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委任，其餘兩名將由嘉善賽晶委任。此外，上海朗之德的財務總監將由嘉善賽晶提名。

上海朗之德協議可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嚴重違約或達成共同協議時終止。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第一次注資將供上海朗之德用作營運資金，為武漢朗德的營運提供資金。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第1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最初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項頡先生。

第2步：嘉善賽晶收購北京賽晶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已由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嘉善賽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5,200元。該代價經參考一份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第3步：Max Vision收購賽晶BVI的21,563,709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Max Vision向頂頡先生收購賽晶BVI的21,563,709股股份及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股份），代價為新Max Vision向頂頡先生合共支付名義價值1.00港元。

第4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第5步：New Excel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New Exce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認購及New Excel配發及發行New Excel一股未繳款股份（「認購股份」）。

第6步：New Excel收購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New Excel（按本公司指示）向賽晶BVI收購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New Excel按溢價繳足股款入賬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按面值繳足股款入賬的新股。

第7步：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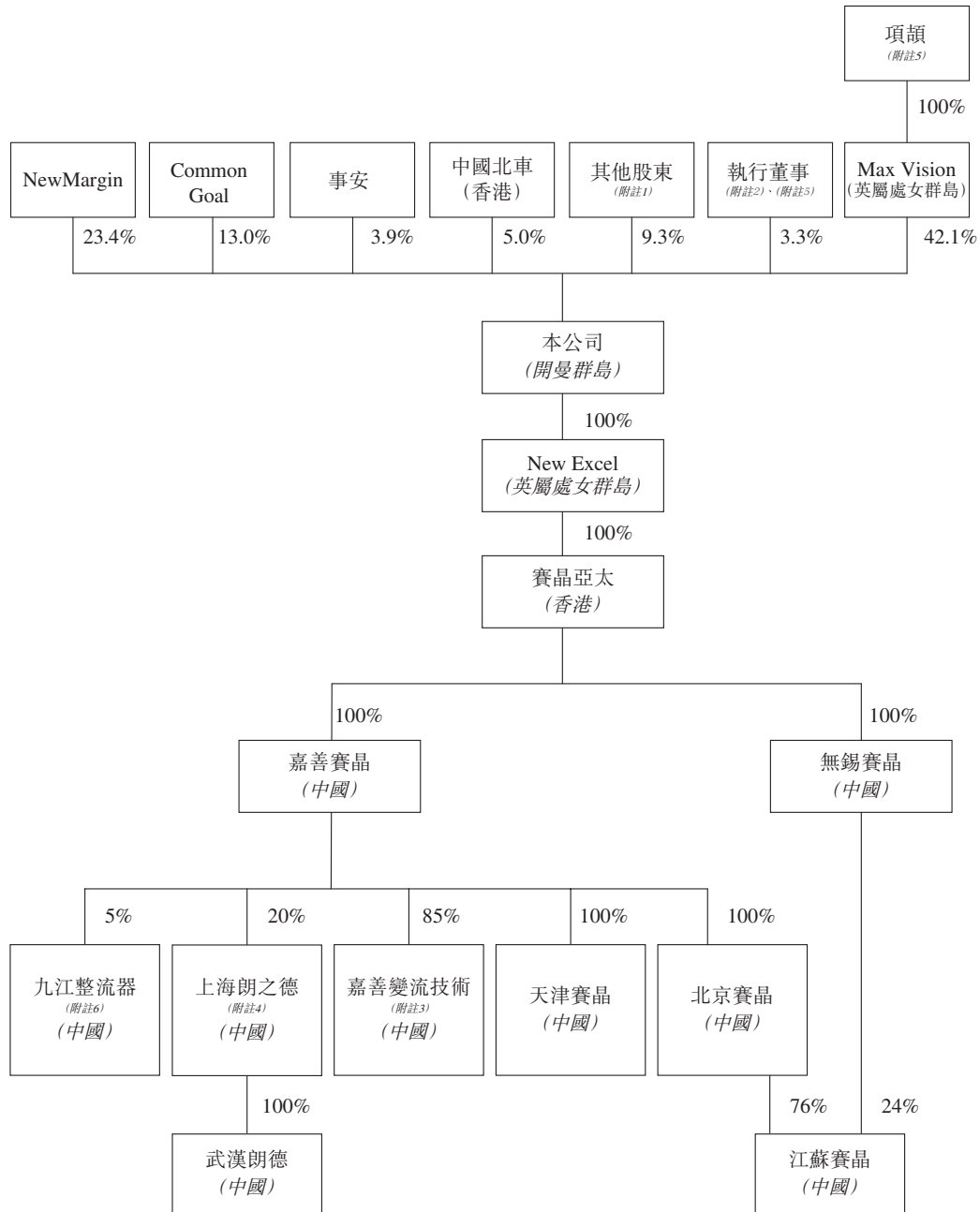
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各自應賽晶BVI的要求，透過取消其優先股股票及發出通知要求賽晶BVI贖回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股，將其尚未行使的賽晶BV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賽晶BVI普通股其後發行予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

第8步：賽晶BVI宣佈以實物派付股份的方式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賽晶BVI宣佈以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方式向其股東按彼等普通股權比例派付股息，即Max Vision、NewMargin、Common Goal、事安、中國北車（香港）、其他股東、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分別獲派付21,563,708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6,667,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2,560,000股股份、合共4,736,291股股份、1,2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再為賽晶BVI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

- (i) 由37名人士或實體合共持有的4,036,291股股份。該等4,036,291股股份乃由賽晶BVI按照彼等於根據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及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獲發行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分派予彼等作為股息，或由賽晶BVI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其他僱員／顧問轉讓；及
- (ii) 由4名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的700,000股股份。該等700,000股股份由賽晶BVI按彼等於項頡先生轉讓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分派予彼等作為股息。

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賽晶BVI採納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為賽晶BVI、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賽晶BVI可向賽晶BVI、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高達6,000,000股賽晶BVI普通股。所有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以下為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賽晶BVI股份之受益人名單：

受益人姓名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分類之受益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已向受益人 發行之賽晶BVI股份數目	在賽晶BVI 分派股份前 所持有之 賽晶BVI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授予的股份)	根據賽晶BVI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受益人股份應佔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緊隨重組後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項頡	僱員 (兼執行董事)	233,709股股份	21,563,709股股份 (透過Max Vision持有)	0.5	42.1
侯麗波*	顧問	600,000股股份	650,000股股份	1.2	1.3
孫朝暉	顧問	3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琪	顧問	210,000股股份	210,000股股份	0.4	0.4
夏曉明	顧問	2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Simon Schoner	顧問	2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海濤	顧問	1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鴻梅	顧問	100,000股股份	120,000股股份	0.2	0.2
王晶	顧問	1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英魁	顧問	30,000股股份	49,000股股份	0.1	0.1
	僱員	19,000股股份			
龔任遠**	僱員 (兼執行董事)	1,200,000股股份	1,200,000股股份	2.3	2.3
任碩	僱員	300,000股股份	300,000股股份	0.6	0.6

歷史與發展

受益人姓名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分類之受益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已向受益人 發行之賽晶BVI股份數目	在賽晶BVI 分派股份前 所持有之 賽晶BVI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授予的股份)	根據賽晶BVI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受益人股份應佔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緊隨重組後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嘉峰***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400,000股股份	400,000股股份	0.8	0.8
黃向前	僱員(兼執行董事)	300,000股股份	300,000股股份	0.6	0.6
李金燕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150,000股股份	150,000股股份	0.3	0.3
任潔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0.2	0.2
白星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0.2	0.2
金秀	僱員	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0.2	0.2
何文博	僱員	80,000股股份	80,000股股份	0.2	0.2
汪得利	僱員	80,000股股份	80,000股股份	0.2	0.2
韓西冰	僱員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馬海平	僱員	50,000股股份 (其中29,167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20,833股股份	<0.1	<0.1
謝文良	僱員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張順德	僱員	50,000股股份 (其中29,167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20,833股股份	<0.1	<0.1
吳新峰	僱員	40,000股股份 (其中25,833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14,167股股份	<0.1	<0.1
黃麗	僱員	60,000股股份	60,000股股份	0.1	0.1
黃菊	僱員	40,000股股份 (其中22,500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17,500股股份	<0.1	<0.1
呂文添	僱員	30,000股股份	30,000股股份	<0.1	<0.1

歷史與發展

受益人姓名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分類之受益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已向受益人 發行之賽晶BVI股份數目	在賽晶BVI 分派股份前 所持有之 賽晶BVI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授予的股份)	根據賽晶BVI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受益人股份應佔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緊隨重組後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懋晨	僱員	20,000股股份 (其中全部已 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喬娜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叢金紅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李小桃	僱員	60,000股股份	60,000股股份	0	0.1
王斌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負挺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黃建宇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關越	僱員	10,000股股份 (其中6,042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3,958股股份	<0.1	<0.1
施曹偉	僱員	10,000股股份	10,000股股份	<0.1	<0.1
崔恩明	僱員	10,000股股份 (其中全部已 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0股股份	0	0
張彥醒	僱員	10,000股股份	10,000股股份	<0.1	<0.1
Michael Simon Geissmann ...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20,000股股份	200,000股股份	0.4	0.4
岳周敏	僱員(兼執行董事)	200,000股股份	200,000股股份	0.4	0.4
王慧新	顧問	150,000股股份	150,000股股份	0.3	0.3
張樹新	僱員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汪愚	顧問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總計		6,142,709股股份 (包括如所示 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退回 賽晶BVI之合共 142,709股未歸屬股份)			

* 侯麗波女士(作為選擇權售股股東)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持有13,000,000股股份。

** 龔任遠先生(作為初步售股股東)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持有24,000,000股股份。

*** 金嘉峰先生(作為初步售股股東)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持有8,000,000股股份。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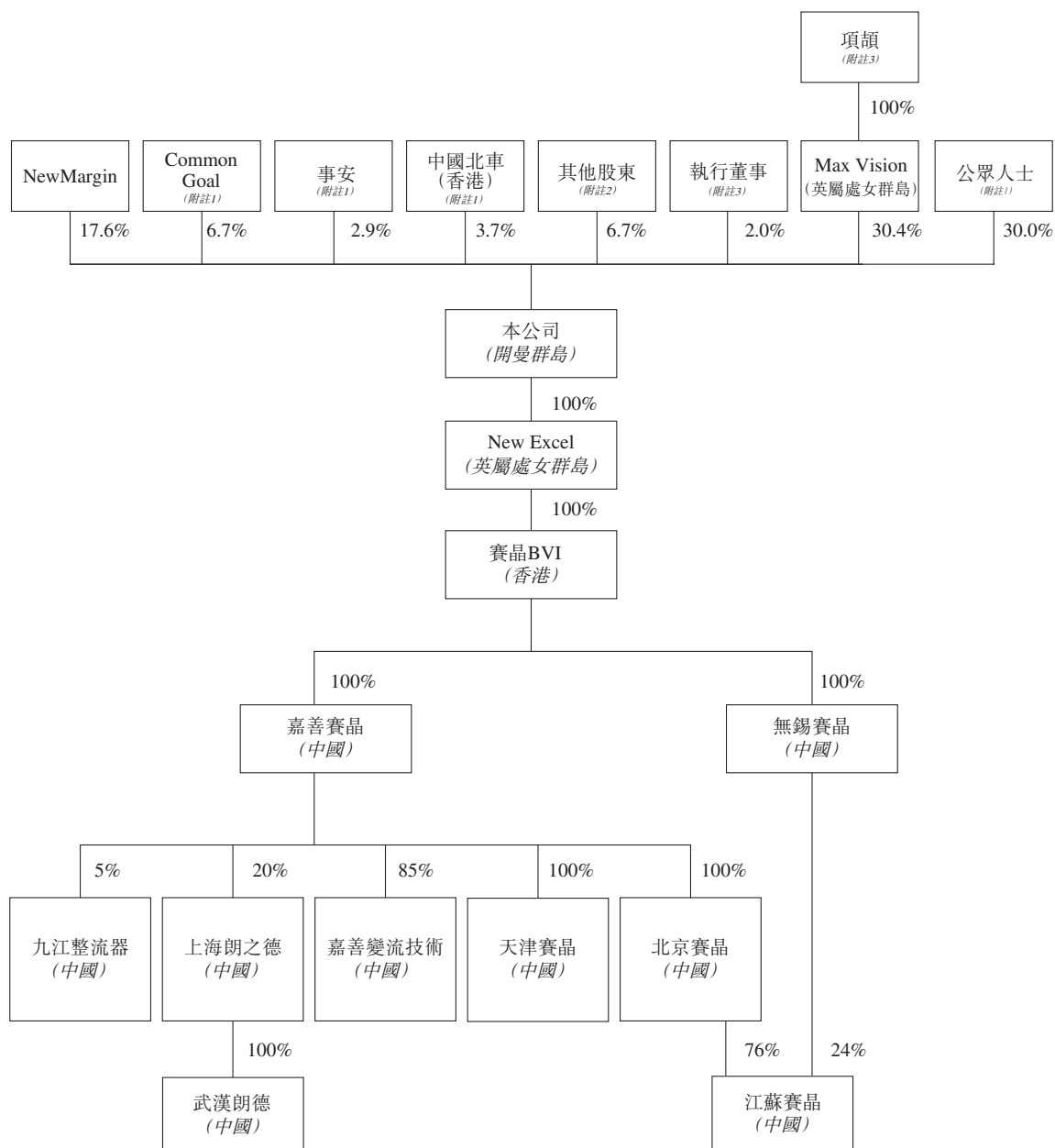
由(i)我們董事；(ii)我們高級管理層；(iii)賽晶BVI其他僱員、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及(iv)賽晶BVI、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持有的股份（由賽晶BVI分派作股息佔根據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及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緊隨重組後的概約百分比分別為3.8%、1.9%、1.7%及2.3%。

賽晶BVI董事已確認將不會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賽晶BVI股份（包括任何已退回賽晶BVI的未歸屬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龔任遠先生、執行董事岳周敏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向前先生分別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組成，賽晶BVI按彼等於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授予彼等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向彼等分派該等股份作為股息。
3. 嘉善變流技術的餘下15%權益由上海麥迪兒擁有，純粹由於其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上海朗之德餘下之80%股權分別由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8%及32%。
5. 我們董事於緊隨重組後之概約股權如下：
 - 項頡先生 – 42.1%（透過其於Max Vision之100%股權）
 - 龔任遠先生 – 2.3%
 - 岳周敏先生 – 0.4%
 - 黃向前先生 – 0.6%
 - 葉衛剛先生 – 無
 - 黃灌球先生 – 無
 - 王毅先生 – 無
 - 李鳳玲先生 – 無
 - 陳世敏先生 – 無
6. 九江整流器餘下的95%股權由瑞華（獨立第三方）贏擁有。

歷史與發展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選擇權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Common Goal、事安或中國北車（香港）持有的股份也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2. 除侯麗波女士、高鴻梅女士、王晶先生、韓西冰先生、任潔女士及沈英魁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的股份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當作公眾持股量。

3. 我們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選擇權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之相關股權將如下：

項頡先生 – 30.4%（透過其於Max Vision之100%股權）

龔任遠先生 – 1.3%

岳周敏先生 – 0.3%

黃向前先生 – 0.4%

葉衛剛先生 – 無

黃灌球先生 – 無

王毅先生 – 無

李鳳玲先生 – 無

陳世敏先生 – 無

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生效日期」）。併購規定第11條規管「聯屬合併」。倘一家國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家國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家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一家國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按照併購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項頡先生已在生效日期前取得嘉善賽晶的海外股權。儘管無錫賽晶於生效日期後成立，其並非由海外投資者以併購方式成立。於重組後，我們股東將包括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的42名中國居民（不包括項頡先生）。上述42名中國居民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以及賽晶BVI股份的承讓人。賽晶BVI已按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向上述42名中國居民分派其持有的股份作為股息，而並無涉及離岸公司收購內地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國居民持有的股份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已取得有關中國主管監管機關有關在中國進行重組的一切必要批准，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而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及(ii)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外匯管制登記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一節所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海外的特殊目的公司或國內企業收取來自一家由中國居民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均須向地方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及全球發售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規管，原因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項頡先生及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及重組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42名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項先生已就其於賽晶BVI、賽晶亞太及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就中國居民的海外投資資料向浙江省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備案規定的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其他股東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控股資料備案向浙江省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規定的手續。項頡先生及上述的其他股東將於重組完成後申請其外匯登記的有關修訂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項頡先生或上述的其他股東完成該申請並無法律障礙。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與兩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基礎投資者合共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總額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1.6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73,464,0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5.4%及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7.9%。各基礎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關連，並為獨立第三方，並已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的現時股份。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會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局，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為上市後的部分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概述如下：

- **China Alpha II Fund Ltd**（「**CAII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以購買800萬美元（相當於約62.1百萬港元）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調整至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CAII Fund將購買36,73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股份2.7%及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9.0%。CAII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AII Fund基本上是股票好/淡倉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及紐約等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地區公司的證券，以及其衍生產品和相關工具。CAII Fund有超過8年的營業記錄。
- **Gaoling Fund, L.P.**及**Gaoling Yali Fun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以分別購買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0百萬港元）及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調整至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i) **Gaoling Fund, L.P.**將購買34,89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

基礎投資者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股份約2.6%及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8.5%；及(ii) Gaoling Yali Fund, L.P.將購買1,83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股份約0.1%及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0.4%。Gaoling Fund, L.P.及Gaoling Yali Fund, L.P.為專門投資於亞洲的基金，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illhouse」）管理。Hillhouse為全球一流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集中以長遠投資期作出股權投資。Hillhouse以研究為主導，從下而上的投資佈署，非常注重業務的基本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Hillhouse已投資及承諾管理的資本約40億美元。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包銷協議訂立、生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基礎投資者可轉讓股份予該基礎投資者的聯屬公司，以及該轉讓僅可於受讓方同意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的情況下作出。

概覽

我們是用於中國鐵路運輸、輸電及配電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的高端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的領先國內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中國亦為進口電力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領先分銷商。我們的業務一般可分為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分銷業務** — 分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例如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散熱器、熔斷器、IGBT驅動及來自國際領先工程公司（包括ABB Switzerland及Cooper Bussmann）的其他電力電子部件。我們並無製造任何該等產品。
- **製造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去離子水冷系統及其他。部分該等產品採用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我們有超過600名客戶，當中若干數目為我們分銷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南瑞集團公司以及各種行業的其他主要公司。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中國南車集團。下文載列我們分銷業務及製造業務的概覽。

分銷業務

我們的主席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我們的業務，其時彼成立北京賽晶在中國從事進口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分銷業務。在此之前，項頡先生曾於ABB Semiconductors AG擔任工程師，在該公司獲得有關ABB半導體的產品知識，以及對中國電力電子市場的深入了解。儘管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ABB發展其事業，彼繼續與ABB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透過北京賽晶在中國分銷ABB的電力電子部件。我們現為ABB Switzerland、Cooper Bussmann及若干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根據ABB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算，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是ABB Switzerland的電力半導體的全球最大授權分銷商。我們所銷售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用於輸電及配電、電力鐵道運輸及其他廣泛的行業，包括採礦、有色金屬及製鋼。

與我們製造業務相比，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較為直接。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並將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出售予客戶。我們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主要應用於機車及其他傳統工業的應用方案，例如變向器、供電、無功功率補償、高壓軟啟動及整流器。儘管我們並無製造我們分銷的產品種類，我們製造我們製造的產品（例如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時卻會應用我們採購自主要供應商的部分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業務不會維持大量存貨。對於我們的較大客戶，我們會按照客戶的年度採購計劃向我們的供應商預先交付訂單。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特定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採購訂單。我們供應商的信貸

業 務

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我們的分銷業務有超過600名客戶，當中少部分也是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差不多所有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也出售予國內公司。我們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南瑞集團公司。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界乎0日（貨到付款）至180日，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定。我們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長短不受客戶採購我們分銷產品或我們製造產品的影響。一如任何交易業務，相比我們製造業務，我們分銷業務的資金需求並不重大。同樣地，研究及開發能力並非我們分銷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透過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經營分銷業務。銷售分銷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我們的製造業務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分銷業務帶來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的銷售										
收益.....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毛利率.....	-	24.1	-	27.3	-	27.0	-	34.5	-	25.8

以下載列我們分銷業務應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 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	11,264	100.0	13,280	36.4	31,388	25.1	31,698	1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67.5%已獲償還。

製造業務

我們經營分銷業務數年後，我們開始借助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及中國主要基建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選擇性地研發專門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主要專用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經過長時間的研發過程，以及長期的品質及可靠性測試及試運行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製造及出售電力電子系統。我們製造的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主要的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包括按我們二零零九年收益計算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北車集團），以及中國兩家國有電網營運商。

在鐵道運輸行業方面，我們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去離子水冷系統，該等產品對於中國鐵道及捷運系統所用的電力機車及電動車組至關重要。裝配我們產品的鐵道基建系統對產品品質及可靠性要求極高。我們相信，我們是少數經證實有能力協助我們的客戶設計及製造符合國際品質及可靠性標準的高度專業電力電力系統的中國國內公司之一。我們的鐵道行業產品經過度身設計，可用於迎合中國政策及全球趨勢的電力鐵道系統。我們於電力機車應用電力電子技術，將能源有效轉換為優質電力，從而達到節約能源。IGBT功率模塊是電力機車的主要部件，可減少電力損及增加電源轉換的效率。IGBT功率模塊的可靠性對其最終用戶乃必不可少，原因是IGBT功率模塊失效或會導致較長的運輸延誤及重大經濟損失。因此，我們產品經過廣泛測試，以取得客戶的信任。

我們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的高端電力電子部件，其中包括對保障中國電網持續安全運作至關重要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高壓電力電容器。陽極飽和電抗器是高壓直流電輸電的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主要保護組件之一。陽極飽和電抗器可保護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晶閘管免受損壞。我們的電力行業產品經過度身設計，可用於迎合中國政策及全球趨勢的能源效益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我們主要製造產品的相關市場規模和市場預測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產品	市場規模	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IGBT功率模塊	Frost & Sullivan估計在中國運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	3.3% ⁽¹⁾
陽極飽和電抗器	Frost & Sullivan估計在中國運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這一市場將以30.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增長至二零一三年。	3.1% ⁽²⁾

資料來源：鐵道部、國家電網、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應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市場的主要公司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芝、阿爾斯通和龐巴迪，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9.5%、37.3%及9.9%。
- (2)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市場的主要公司為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西門子及阿海珐，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5%、35.5%及12.9%。

我們相信，我們有信心把握中國政府兩個中央政策所帶來的增長機會－其大幅改善全國鐵道及電網建基的承諾；其鼓勵重大基建項目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產品的政策；以及透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加大減少整體碳排放的力度。

我們生產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種國內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特別是，我們IGBT功率模塊及我們硅整流閥部分模型的生產需要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因此，我們製造業務的部分供應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我們也需要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國內生產的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例如鐵礦石、不銹鋼管及苜基甲苯絕緣油。除了一般適用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部分基本原材料及部件以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只會維持最少的存貨量。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

基於我們製造產品的性質，我們製造業務的最大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國有企業。這些公司通常要求我們通過長期的質量及可靠性測試及試運行。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則毋須進行類似的測試程序。

我們製造產品一般為度身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規定。因此，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合約條款因應不同情況而異。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客戶透過招標程序進行購買。一般而言，標書將載列我們準備完成合約的所有主要條款，例如設計及技術規格、價格、交貨期、技術規定、付款條款、貨運費分配、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等。倘我們在投標中獲選，我們會與客戶訂立載有協定條款的正式協議。在大部份其他情況下，我們通過客戶的嚴格質量測試程序後，客戶將向我們交付訂單。我們製造業務有大約80名客戶，他們部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

很自然地，我們製造業務的資金需要遠高於我們分銷業務的資金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是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在營業記錄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差不多全部有關就我們於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廠房而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及天津賽晶進行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預期在不久的未來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用於提升我們於嘉善賽晶的生產設施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並於無錫賽晶興建生產設施的第二期。我們預期主要透過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這些資本開支。我們亦預期就有關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資本開支，請參閱下文。

除了資本開支以外，我們也需要資金應付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研發對我們的製造業務非常重要，藉以幫助我們達到目標，維持作為國內領先電力電子產品供應商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先進的電力電子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成立由江蘇賽晶營運的中央研發部門，加強我們不同業務的研發能力，從而優化我們的研發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目前的計劃是發展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興建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估計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計部分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業 務

我們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即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我們製造的產品進行大量質量和可靠性測試，這些測試會在有關產品銷售予客戶之前進行。當我們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後，除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標準保用之外，產品已毋須進行質量及可靠性測試。按此基準，我們在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下表載列(i)我們製造業務帶來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我們製造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										
I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總計	<u>2,811</u>	<u>1.5</u>	<u>67,703</u>	<u>27.1</u>	<u>122,564</u>	<u>46.8</u>	<u>17,503</u>	<u>34.3</u>	<u>72,796</u>	<u>6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製造業務	41.3	31.1	34.5	44.8	26.4
IGBT功率模塊	-	-	27.0	-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54.5	75.0	61.7	-	49.8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57.3
硅整流閥及其他	24.0	32.5	38.2	45.5	22.9
去離子水冷系統	-	13.9	7.0	27.6	9.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業務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製造業務應佔的應收								
貿易款項.....	-	-	23,230	63.6	93,464	74.9	143,968	82.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27.1%已獲償還。

儘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我們的分銷業務以輔助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在營業記錄期帶來穩定的收益和溢利，也讓我們了解我們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此外，我們透過分銷業務與主要供應商作出大量採購，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購買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即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原材料。由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為我們帶來不同的機會和風險組合，經營及維持我們的兩項業務讓我們分散風險，同時把握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雖然我們在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內加入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我們製造業務的最終產品與我們未經改造的進口產品具有不同功能及工業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分銷業務及我們製造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的競爭。

過往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9%。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2.9%。

業 務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按照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										
銷售.....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製造產品的銷售										
I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小計.....	2,811	1.5	67,703	27.1	122,564	46.8	17,503	34.3	72,796	61.4
總計.....	188,296	100.0	249,521	100.0	261,704	100.0	51,073	100.0	118,563	100.0

我們業務重點的近期變動

我們製造業務的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選擇性地研究和開發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而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在二零零七年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製造業務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總收益的1.5%，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46.8%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1.4%。我們業務重點的變動為我們業務帶來多項新挑戰和風險，也意味着投資者於我們股份的風險，乃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收款週期延長 —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亦較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分別為38.5日、56.3日、139.5日及235.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時間超過180日，即我們授予客戶的最佳信貸期，部分反映我們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的事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增加及收款週期延長現已並很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帶來不利的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鑒於應收貿易款項不斷增加，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尋求改善我們收款週期的方法。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定期會面，檢討收款程序的狀況以及設計特定的計劃以加快收回款項。對於結欠大額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延遲或考慮拒絕他們的新訂單。對於該等客戶，我們會向他們收取逾期款項確認書，如適用者並會商定付款時間表。由於我們加大收回債項的力度，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償還情況已獲得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34.4%已獲償還。特別是，中國北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的應收貿易款項的26.8%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此外，中國北車集團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分三期向我們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是二零一零年十月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償還餘額。

我們的製造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 — 我們的製造業務一般為資本密集，原因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施、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差不多全部均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承諾資本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融資，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的完成或會延誤，我們擬進行或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會受到妨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不足 — 我們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製造業務持續提供資金。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受到並預期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製造業務的迅速增長、我們產品供貨的所需時間、我們供應商就若干原材料及部件所規定的預付款安排，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時間長。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的現金流入或未能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最近，我們已增加我們對銀行借款的依賴，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

經營歷史短 —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我們的業務，成為ABB Switzerland的授權分銷商，隨後並成為Cooper Bussmann及若干數目的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於中國的分銷商。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帶來可觀的收益。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5%、27.1%、46.8%及61.4%。由於我們製造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加上我們業務的財務數據有限，故有意投資我們股票的投資者未必有充足的基礎評估我們於未來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以上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我們轉移業務重點至我們的製造業務帶來新的挑戰和風險，我們製造業務在短暫的營運歷史中錄得顯著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60.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佔我們在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7.5%及33.7%。儘管於營業記錄期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與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若，我們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卻帶來可觀的收益和溢利，而我們相信這些收益和溢利是我們僅靠我們的分銷業務未必能達到的。我們製造業務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鐵道及輸電及配電行業。鑒於中國政府持續投資於建造及改善全國鐵道基建，以及其繼續對全國輸電及配電系統投入公共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製造業務將受惠於該等擴充計劃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並將繼續取得驕人業績乃因（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政府兩個中央政策所帶來的增長機會－其大幅改善全國鐵道及電網建基的承諾；其鼓勵重大基建項目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產品的政策；以及通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減少整體碳排放的全球趨勢。

中國承諾大幅改善全國的鐵道及電網建基

我們有信心受惠於中國政府目前所制定的支持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的宏觀基建發展計劃。

中國鐵道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底，鐵道建設被列為中國刺激經濟計劃的主要任務。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鐵道部將其資本資產由人民幣1.25萬億元增加40%至人民幣1.75萬億元。購買及改良鐵道機車的投資總額預計達到人民幣2,500億元，較《第十個五年規劃》所載的人民幣950億元增加160%。我們預期，根據《綜合交通網中長期發展規劃》下的若干措施，我們鐵道行業產品及系統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該計劃勾劃出通過拓展鐵道網絡以及提升速度、載客及貨運量的整體能力而改善中國全國運輸基建的藍圖。計劃增加國家總鐵道里數、於現有鐵

道增建雙線，以及為市內及跨城市交通引進地鐵及輕軌系統，預計將為鐵道行業的供應商提供大量的增長機會。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持續投資於建造及改善全國鐵道基建的計劃將讓我們的鐵道相關業務受惠。

同樣地，中國電力行業預期受惠大幅增加的投資。中國現有12個已完成的高壓直流電輸電項目，總運載能力達18.2百萬千瓦。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二零一零年前將完成另外五個高壓直流電及三個U高壓直流電輸電項目，總運載能力達25.2百萬千瓦。這20個輸電項目中，16個總運載能力約30.5百萬千瓦的項目屬於國家電網，其餘4個總運載能力約12.9百萬千瓦的項目屬於南方電網。此外，國家電網計劃興建25個直流電輸電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輸電量合共約達160.0百萬千瓦。目前已完成的直流電輸電項目或在建項目的每10,000千瓦輸電量的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因此，國家電網於新直流電輸電項目的投資預計約達人民幣3,500億元。鼓勵繼續對全國輸電及配電系統投入公共開支的政府政策預期將增加對高壓直流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的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惠。

中國政策鼓勵鐵道運輸及電網行業的主要基建設施項目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產品

中國政府制定多項政策，鼓勵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和產品，這些政策尤其伸延至鐵道運輸及電網行業。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推出政策，通過使用國內製造的產品，為國內的設備製造行業注入動力。

在鐵道運輸行業方面，國務院將鐵道運輸系統引入技術的原則界定為「從海外引入先進技術，以及聯合進行研究及製造，建設中國品牌」。國務院在《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中建議在二零一零年發展多間具競爭力的大型系統製造企業，改善配備獨立知識產權的重要高科技設備的製造能力，以及建設及改善國際頂尖的國家級主要高科技設備工程中心。

在輸電及配電方面，根據發改委頒佈的《關於開展百萬伏級交流、正負80萬伏級直流特高壓輸電技術前期工作的通知》及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重大技術裝備研製和重大產業技術開發專項規劃的通知》，發展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被確認為一項主要的技術設備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國務院工業及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創新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通知，規定列於指導目錄的所

有產品均屬於政府有關技術及產品發展項目，並且在財務資助作商業化方面獲得優先處理。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是中國唯一能大量製造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公司。高壓直流電換流閥列於指導目錄中。我們已進行了數年的技術研究，研究範疇涵蓋由我們競爭對手（如ABB）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型。此外，我們與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直接隸屬國家電網的綜合科學研究中心，負責研發及製造電抗器）簽署研究及開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通過國家能源局的評估，換言之，我們的產品(i)具備良好的電子表現及防火能力；(ii)在若干主要技術方面已達到且超越同類產品的國際標準；及嘉善賽晶具備大量製造該等產品的必要技術及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訂明構成「國內」公司的特定含義或資格的法律、規則或條例。我們的董事們相信，按照過往經驗，「國內」公司可能被視為在競技上述政府政策有關的合約時較海外公司較為有利。經諮詢發改委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全球發售之後，就上述鼓勵國內生產電力電子部件的行業政策而言，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國內」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通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中國自二零零五年起逐漸遵循通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來提倡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的政策特色。中國政府已將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鐵道及輸電系統列為其主要工作，以鼓勵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更好地利用資源。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將碳排放量減少40%至45%。

在鐵道行業方面，政府計劃著重對電氣化鐵道及電氣化捷運系統的新投資，以及鼓勵使用該等系統作為長期可持續的大型運輸工具。此舉為發展我們的IGBT功率模塊製造業務提供有利的環境。IGBT功率模塊是IC驅動、不同驅動保護電路、高性能IGBT及水冷裝置內封裝的裝置。IGBT技術的主要優點是大幅減少電力損失，繼而增加換流器的效率。

在輸電及配電行業方面，政府計劃鼓勵低碳排放及能源效益技術的發展，以滿足經濟持續增長對能源的需求，以及建立智能電網。此舉為我們的兩項主要產品－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高壓電力電容器提供市場增長潛力。陽極飽和電抗器的主要功能是保護輸電及配電系統避免出現過電流的情況，並允許系統（一般位於戶外）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這項技術有助於在輸電及配電時大幅減少電力流失，從而為電網公司提供很大增值。電力電容器一般應用於電網的輸電及配電系統及工業電力系統，透過調節功率因素減少電力流失，改善供應質量及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電力電子部件分銷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和溢利，讓我們深入了解到我們主要客戶的需要，也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採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主要部件，從而改善我們的基本成本。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展分銷業務，現為ABB Switzerland、Cooper Bussmann及若干數目的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根據ABB Switzerland的資料，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作為ABB Switzerland的電力半導體全球最大授權分銷商，達到了最高的銷售額。我們所銷售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用於輸電及配電、電力鐵道運輸及其他廣泛的行業，其中包括採礦、有色金屬及製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銷業務分別帶來銷售收益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並為我們在各個期間的盈利能力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我們分銷業務所需的資本投資遠少於我們的製造業務，為我們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幫助我們建立及擴闊我們的自行製造業務。我們通過分銷業務與製造商（如ABB Switzerland及Cooper Bussmann）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獨有的聯繫。這些關係讓我們更好地掌握新產品發展，擴充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系列，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以及改善我們向客戶（彼等依賴供應商提供產品安裝及持續維修支援）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電力電子部件分銷業務讓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主要部件，並擁有較低基本成本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主導中國鐵道及電網行業的主要企業建立良好的合夥關係，並處於持續提供產品和系統以達到該等企業對專業發展要求的有利位置。

我們選擇作為目標的該等行業由極少數的主要企業主導，而我們與當中若干數目的企業建立良好的合夥關係。在鐵道行業方面，中國僅有的兩家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也是我們的客戶；在電網行業方面，我們為中國僅有的兩家國有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以及中國兩個主要輸電及配電系統製造商（即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的供應商。

其中一些合夥關係更可追溯到我們開始經營電力電子部件分銷業務的階段。我們已投放並將繼續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了解我們的客戶的要求，從而改良我們的製造業務。舉例說，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北車集團開始開發一系列的新電力機車模型，而我們共同開發其新型高速火車的IGBT功率模塊。我們因此合作項目而協助開發的IGBT功率模塊獲中國北車集團採用於其電力機車。自此，我們與中國北車集團簽訂了若干有關我們的IGBT功率模塊的供應合約。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目前為中國北車集團的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唯一國內供應商。同樣地，與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合作多年後，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現已成為他們在中國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唯一國內供應商。為了成為國有企業（如中國北車、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的認可供應商，我們進行了廣泛的測試及認證程序。鑒於我們有關電力半導體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獲客戶委聘按其產品要求進行大量研發工作。隨後，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一連串品質及可靠性測試。我們完成所有這些長時間的程序之後，我們可向國有企業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北車集團同意了一項在重組後其將獲得本公司約5.0%股權的策略性投資。我們擬藉加強與中國北車集團的策略性投資的加強的戰略性合作關係，並增加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該等戰略性合作關係的目標如下：

- 加強開發我們於電力機車及輕軌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合作；
- 擴大我們開發其他電力電子應用範疇的合作，例如發電設備及電動汽車；
- 利用國北車集團的資源協助我們進行新產品預測試及測試階段；及
- 尋求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及交換一般資訊。

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合夥關係及我們對彼等技術要求的了解，讓我們開發及付運為客戶的業務增值的省電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產品和系統是客戶系統整體設計及功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鐵道及電網行業的產品開發和測試程序的時段和密集性質讓我們深入瞭解客戶的需要，從而確定今後開發產品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所建立的合夥關係及繼續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定期獲取客戶的反饋，並積極參與客戶的發展計劃。我們亦相信，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將可提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忠誠度。

透過我們的進口業務，我們已建立了廣闊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橫跨中國不同地區的逾600名行業參與者。這群客戶是我們的製造業務的潛在客戶。

我們的專門技術及我們客戶對鐵道和電網行業供應商的嚴格要求構成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

我們所生產的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為高技術產品及有關的專業技術。尤其是鐵道機車車輛及電網營運商等客戶一般對此等產品設定嚴格的質量要求及會進行詳細的測試及檢查程序。新供應商獲准進行試運行的情況並不經常發生。由於該等產品涉及複雜的技術，且須熟練的技術人員進行裝配及保養，因此，客戶十分依賴供應商安裝產品及進行持續的保養。這意味供應商須擁有（其中包括）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組成的網絡，徹底了解客戶的系統，並迅速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因此，我們客戶在挑選主要部件供應商時十分謹慎及嚴格。潛在供應商必須符合嚴格的質量要求及認證程序，方可成為鐵道機車車輛及高壓直流電電力系統的供應商。整個認證程序往往需時甚久。

我們為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的供應商。我們已開發出我們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專有技術，該技術有效保護高壓直流電換流閥，因此為電網公司及輸電及配電系統製造商帶來了很高的價值。由於我們在有關發展程序作出重大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進入市場及主導市場地位的高技術門檻。我們也已為中國北車集團開發IGBT功率模塊。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技術配合我們經驗豐富及合格的工作團隊已對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構成有效的門檻。

此外，作為現有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將與鐵道機車車輛及輸電及配電系統應用範疇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因只有數目有限的符合認證程序具有經驗提供產品所需貫徹性及可靠性的供應商獲選用。

我們擁有將專有技術商業化的驕人業績。

自從我們在高科技行業經營業務以來，我們十分著重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的主要目標為開發及引進新的省電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掌握最新技術發展及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研發人員具備自我們開始經營以來所發展及累積的專門技術，這包括於電力電子工程、電力電子部件、鐵道運輸及輸電及配電方面的科技專門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的銷售團隊的多位成員亦通過促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參與研究新產品及改善我們的現有技術。我們的研發方向及力度為市場主導，著重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成為我們的產品，並取得驕人的成功比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3名員工組成，其中17名員工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九名員工具備專業資格。我們的研究人員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在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力電子部件以及去離子水冷系統方面經驗，當中我們研發部門九名員工擁有超過十年的研發經驗。

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顯示出我們的研發能力，擁有將專有技術商業化的過往業績。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為中國唯一能大量製造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國內公司。此技術可大幅減少於輸電過程中的電力流失，並因此可協助電網營運商改善其輸電效率。此外，我們已成功根據中國北車集團所要求的規格開發我們的IGBT功率模塊。

我們的董事相信，持續提升專有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技術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成功起著並將繼續起作用。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我們可透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技術及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富有經驗而充滿活力的管理團隊，致力為我們取得長期佳績。

我們擁有富有經驗而充滿活力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在電力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入了解我們的主要市場，成功地管理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其中包括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特別是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項頡先生與其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過往曾於電力電子及其他行業的全球領先企業工作，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累積豐富的工作經驗，平均年齡僅為35歲，充滿活力及善於面對挑戰。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致力於為本集團建立理想的長遠前景，而這反映了通過採納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而推行的管理擁有權架構。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種類廣泛的電力電子部件、綜合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成為中國省電及減排的領先推動者。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有意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進一步把握中國鼓勵持續發展鐵道運輸及電力基建的宏觀政策預期，帶動我們市場的迅速增長。

我們有意繼續集中發展我們在中國鐵道運輸及輸電及配電分部的業務，而我們預期這些分部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所鼓勵的持續公共投資。中國政府繼續投資於該等分部及政府減少碳排放的承諾，為如我們的電力電子部件供應商帶來龐大商機。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進入市場的技術門檻，連同我們與該等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穩固及緊密工作關係，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此龐大的增長機會。我們有意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於鐵道及電力分部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對鐵道及電力行業客戶要求的深入了解，讓我們可仔細選擇新產品開發的範疇。

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及以我們的專有技術進一步開發產品及系統。

隨著中國的電力電子部件行業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我們有意確保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配合科技發展及我們客戶對設計的要求繼續演變。為了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將致力透過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明白到，為保持競爭力以及處於業內的技術領先位置，我方必須繼續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為此，在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有意通過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集中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有意提升及擴充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就生產新產品取得額外產能。透過擴充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別及產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應有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透過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尋求增長。

除了內部增長外，我們亦將透過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尋找與相關行業中合適夥伴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合作關係將可產生運營的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或以其他方式鞏固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存在收購從事製造其他節約能源產品或為我們垂直整合業務的供應商或客戶的地區性國內公司的潛在投資機會。我們的目標是擴闊我們的產品類別及收益基礎、尋找跨產品類別的交叉銷售機會，以及增加我們的電力電子技術專才的人數。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令我們可吸引潛在的合作夥伴。此外，我們成功尋找及合併收購及合營公司目標的往績（包括收購天津賽晶及成立嘉善變流技術）將有助執行我們透過戰

略性聯盟及收購以發展業務的計劃。於較近期的二零一零年六月，嘉善賽晶收購上海朗之德20%權益，而其附屬公司武漢朗德從事網上監察智能電網業務。我們計劃聯同武漢朗德開發智能電網的網上電容器方案。我們計劃把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智能電網市場，是因為智能電網能以節省能源、具成本效益而可靠的方式，將供應商的電力傳送給客戶，這與我們為客戶提供具能源效益的方案及節能產品的整體目標貫徹一致。我們也尋求與Tranelec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道系統設備及部件領先國際供應商)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我們不時與一些收購或結盟目標討論，以開拓潛在的合作或結盟方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這些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將近成事的具體協議。

我們亦相信，組成合適的戰略性聯盟及進行收購有助我們在電力電子市場爭取難得的人力資源專才。為挽留、吸引及發展合資格及專業的工作人員團隊以支持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我們有意採納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及將繼續著重於建立以團隊合作、專業及創新為重點的牢固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主要人員提供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鈞的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透過與國際公司和我們客戶進行戰略性合作以開拓海外市場。

我們向中國的領先鐵道機車車輛及電網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於中國電力電子部件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通過與國際工程公司或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性合作而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再者，我們已與我們的現有客戶進行討論，以尋求合作機會，為其加入我們產品作系統部件或零件的產品共同拓發潛在的海外市場或銷售渠道。具體而言，我們尋求與中國電力行業的客戶聯合拓展有潛力的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我們現正物色機會參與海外高壓直流電項目。然而，該等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相信，就產品質素及價格而言，我們有力競爭海外市場。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為了鞏固我們作為提供優質先進電力電子產品的國內供應商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及聘用額外的專業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因應客戶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的創新策略解決方案，並將繼續為我們持續錄得佳績及取得增長的重要因素。除了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有意透過設立一個由江蘇賽晶營運的中央研發部門以結合不同業務的現有知識和能力，從而優化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個業務分部：

- **分銷業務** — 我們分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例如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散熱器、熔斷器、IGBT驅動及由領先國際工程公司採購的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 **製造業務** —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去離子水冷系統及其他。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分部在所示期間對我們的總收益所作出的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製造業務										
I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小計.....	2,811	1.5	67,703	27.1	122,564	46.8	17,503	34.3	72,796	61.4
合計.....	188,296	100.0	249,521	100.0	261,704	100.0	51,073	100.0	118,563	100.0

分銷業務

產品

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北京賽晶之前，曾於ABB Semiconductors AG擔任工程師，在該公司獲得有關ABB半導體的產品知識，以及對中國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市場的深入了解。儘管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ABB發展其事業，彼繼續與ABB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透過北京賽晶在中國分銷ABB的電力電子部件。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作為ABB Switzerland的分銷商，將一系列的優質電力電子部件及產品進口至中國及進行銷售，該等產品包括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熔斷器及其他電力電子產品（例如散熱器及IGBT驅動）。我們的進口電力電子產品主要應用

於機車及其他傳統工業的應用方案，例如變向器、供電、無功功率補償、高壓軟啟動及整流器。下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進口電力電子產品的功能：

<u>產品</u>	<u>功能</u>
電力半導體.....	由於流動電子（與離子電導相反）的關係，這種電導物料是導體與絕緣體的重要中間體。半導體主要用於變向器、供電、無功功率補償、高壓軟啟動、發電機勵磁及整流器。
電流／電壓感測器.....	在電力系統指定位置計量電流和電壓的裝置。電流／電壓感測器需用於控制和保護電力電子系統，並用於很多方案，例如風力發電、光伏電、電力鐵路和其他工業應用方案
熔斷器	一種保護性過電保護裝置。它的重要部件是一條金屬線或帶，這條線或帶遇到電流過量便會熔斷，從而中斷其連接的電路。熔斷器主要用於變向器、供應及整流器。

我們並無製造任何上述產品。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貿易業務大幅增長，而根據ABB Switzerland及Cooper Bussmann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算，我們目前是ABB Switzerland的全球最大授權電力半導體分銷商及Cooper Bussmann在亞太地區的最大熔斷器分銷商。除了我們於鐵道及電力行業的主要客戶外，我們也向榮信電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壓電力設備（如靜止無功伏安補償器）供應商，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等工業企業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我們的貿易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之前純粹由北京賽晶經營。我們的貿易業務目前由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經營。

購買及供應

我們與供應商就於中國出售彼等指定的產品訂立分銷協議。基於供應商與我們進行的磋商，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按不同情況而異。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業務不會維持大量存貨。對於我們的較大客戶，我們會按照客戶的年度採購計劃向我們的供應商預先交付訂單。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特定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採購訂單。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

ABB Switzerland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ABB Switzerland進行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75.1%、67.9%、80.8%、67.6%及77.2%。ABB Switzerland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及供應商。其主要產品包括GTOs、IGBTs、IGCTs、晶閘管、高電快恢復二極體及整流二極體。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ABB Switzerland簽訂我們現有的分銷協議，其時ABB Switzerland重續我們的委任年期。以我們與ABB Switzerland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條款 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初步有效期為十二月，可自動續訂另外十二個月，最多不能超過五年。該五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
- 獨有權 北京賽晶獲指定為ABB Switzerland半導體在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
- 信貸期 我們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
- 限制性契約 北京賽晶已承諾其不會分銷及轉售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競爭性產品。
- 終止 任何一方可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倘發行若干事件：包括倘一方在獲接違約通知後六個月期間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終止一方的權利範圍及權利的行使受到嚴重限制，以致其無法合理地預期繼續履行協議下的責任；或倘任何一方的所有權及／或合法結構出現重大變動，則協議將會被終止。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ABB Switzerland簽訂的分銷協議（包括限制契諾）。與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相比，我們分銷的其他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具備不同的性質和工業用途，故並無與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競爭。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ABB Switzerland訂明的限制規定。此外，ABB Switzerland也確認我們並無違反分銷協議所載的限制條款。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與ABB Switzerland訂立的有關分銷協議規定的限制條款。我們擬與ABB Switzerland討論有關重續分銷協議或於接近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日期的適當時候簽立新的分銷協議。

除了ABB Switzerland的產品外，我們也進口及銷售來自ABB France的電流／電壓感測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ABB Switzerland及ABB France的總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的81.6%、75.3%、83.9%及80.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約92.7%、88.0%、89.4%及91.0%。五名最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儘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我們的分銷業務以輔助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在營業記錄期帶來穩定的收益和溢利，也讓我們了解我們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此外，我們透過經營分銷業務與主要供應商作出大量採購，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購買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即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原材料。我們預計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相對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將繼續增加，是因為我們繼續利用於過去三年就我們自行製造的業務達致的成就。除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閘外，我們其他自行製造產品諸如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的生產並不依賴ABB Switzerland產品。因此，隨著我們製造產品相對於我們分銷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預期我們對ABB Switzerland的依賴將相應地減少。

我們決定繼續經營製造業務，並非受到我們與ABB Switzerland的分銷協議到期日年期所帶動。我們目前與ABB Switzerland的分銷協議已踏入第二個年期，對上在二零零六年重續。ABB Switzerland並無向我們表示其於年期屆滿後不會重續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繼續擴充我們製造業務策略，是受到透過使用節能技術及基建以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機會，以及中國政府改善全國鐵道及電網基建及主要基建項目使用國內技術及產品所帶來的增長機會所帶動。隨著我們擴充製造業務，我們繼續與ABB Switzerland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業務－客戶」一節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製造業務和分銷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因此，我們認為ABB Switzerland不會純粹因為我們進一步擴充製造業務而終止其與我們的分銷協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已將我們的市場分為四個地區，以作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我們已在這四個地區（位於陝西、山東、湖南及遼寧）的每一區建立銷售辦事處。我們主要透過這些銷售辦事處進行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我們銷售辦事處的員工負責接收客戶的購買訂單，安排付運產品及參與客戶的售後查詢。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最初數年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集中於安排及參與行業會議。隨著我們分銷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漸趨穩固，我們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重點轉移至透過定期拜訪現有及準客戶，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物色新客戶。進行拜訪的主要目的是與客戶保持聯繫，藉此了解客戶新產品的要求，以及為客戶提供電力電子部件市場的最新發展資訊。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參與客戶加入電力電子部件的新系統的設計，並就此向客戶提供建議。我們向分銷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也讓我們（如適當者）交叉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

客戶

我們差不多所有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也出售予國內公司。我們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及南瑞集團公司，當中部分已經向我們採購超過五年。我們分銷業務有超過600名客戶，其中少部分也是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按照標準採購訂單作出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訂單訂明多項主要條款，例如產品規格、單位價格、數量及交貨期。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界乎0日（貨到付款）至180日，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定。我們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長短按上述因素釐定，並不受客戶採購我們分銷產品或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影響。我們與我們部分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客戶進行交易的歷史較短，我們可能要求這些客戶預先付款。我們可能向我們的分銷客戶提供為期12至24個月的保用。

競爭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以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種類和品牌進行競爭。視乎產品及目標市場，我們面對來自其他跨國電力電子部件製造商的國內分銷商及／或本地製造商生產的國內產品的不同程度的競爭。就我們供應商具有獨家或高度專業技術的進口產品或以高檔專業市場為目標的產品而言，我們面對主要來自其他跨國電力電子產品製造業的國內分銷商的適度競爭。至於較常見及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產品，我們面對主要來自國內製造商的激烈競爭。

製造業務

我們經營分銷業務數年後，我們開始借助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及中國主要基建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選擇性地研發專門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主要專用電力電子部件、系統及解決方案。當我們開始製造業務時，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陽極飽和電抗器。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電力電子系統。這是經一段長時間研究和開發過程及廣泛測試質量和可靠性並試行營運後得出。我們製造及出售的產品當時主要由售予中國西電集團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組成。二零零八年，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務，並獲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聘用進行H400直流電交流電陽極飽和電抗器簽訂的研發工作。二零零八年，中國北車集團開始發展一系列全新電力機車模型之時，本集團參與共同開發新高速列車的IGBT功率模塊。中國北車集團已採用我們因為這些計劃而協助開發的IGBT功率模塊，而我們目前是中國北車集團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唯一國內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我也開始小規模生產高壓電力電容器。

於該等年內，我們透過內部增長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務和相關客戶基礎。我們若干數目的主要製造業務客戶也是我們貿易業務的客戶，並在我們開展製造業務之前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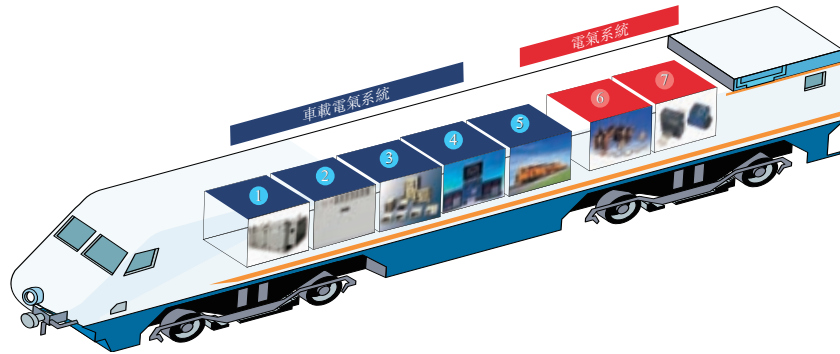
IGBT功率模塊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其主要安裝於電力機車。我們的IGBT功率模塊相關業務由嘉善賽晶經營。

IGBT功率模塊指封裝IGBT驅動、不同驅動保護電路、高性能IGBT及水冷裝置。IGBT是一種複合控制的電壓驅動電力半導體，由雙極型晶體管(BJT)及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MOSFET)的部件組成。IGBT具備MOSFET高輸入電阻及巨型晶體管(GTR，一種可承受高電壓及電流的BJT)低擊穿降壓的優點。GTR具備低飽和降壓、高電荷密度，但大驅動電流的特點；MOSFET則具備低驅動力、高切換速度，但大擊穿降壓及小電荷密度的特點。IGBT結合這兩個部件的優點。

IGBT用於中高功率應用，如關關電源及牽引馬達控制。大型的IGBT功率模塊一般由多個並行裝置組成，具備大約數百安培的極高電流處理能力，阻斷電壓為6,500伏。先進的半導體發展讓IGBT功率模塊得以發展作整流器／變向器的用途，是電力機車將交流電／直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交流電的必要裝置。IGBT技術的主要優點是大幅降低電力流失，繼而提高轉換器的效率。儘管傳導損失與可關斷晶閘管相近，切換損失卻遠低於開關電流。

下表說明IGBT功率模塊如何應用於機車：



1. IGBT功率模塊，列車電力換流器的部件
2. 輔助供電設備
3. 控制系統
4.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5. 大型養路機械的電力控制系統
6. 電力半導體裝置
7. 感應器及有關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出售IGBT功率模塊。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所有IGBT功率模塊也售予中國北車集團（按二零零九年銷售收益計算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北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IGBT功率模塊，以生產9,600千瓦電力機車。中國北車集團已在我們的協議內明確規定供應IGBT功率模塊的條款，該協議受中國北車與其客戶的協議的持續存在所規限，而倘MOR協議被終止，我們與中國北車集團的協議也會被自動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北車集團的銷售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約17.5%及33.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北車集團同意一項在重組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其將獲得本公司約5.0%股權的策略性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我們擬藉加強我們與中國北車集團的戰略性合作關係，並透過該項策略性投資增加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該戰略性合作關係的目的（其中包括）如下：(i)加強開發我們應用於電力機車及輕軌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合作；(ii)擴大開發我們於其他電力電子範疇的合作，例如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iii)利用中國北車集團的資源，在新產品預測試及測試階段協助我們；及(iv)尋求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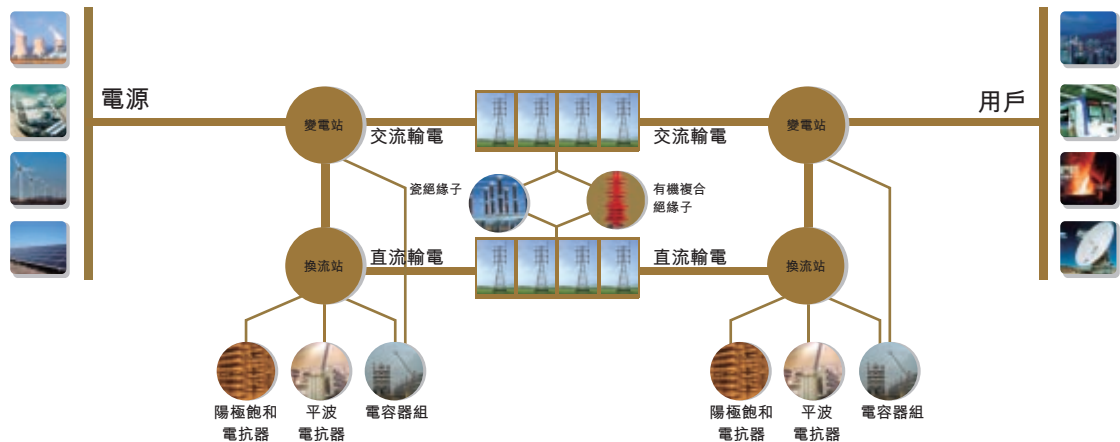
以及交換中國機動、電力機車及鐵道行業的一般資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十分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如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下跌或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IGBT功率模塊

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其他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目標鎖定為輸電及配電分部及具有其他一般工業用途的其他電力電子部件及產品，例如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硅整流閥組。



陽極飽和電抗器

電力工程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是一種特別的電感，其磁芯可透過直流電流通控制繞線的方法蓄意飽和。一旦飽和後，可飽和電抗器的電感量會大幅下降。這是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主要保護部件之一，用於限制電流的上升速度及浪湧電流（兩者均會導致換流器晶閘管於傳導狀況時燒斷），以及用於預防離線換流器晶閘管因電壓高速上升引致電壓浪湧而出現錯誤開啟。

高壓直流電輸電是輸送電力的有效方法，而陽極飽和電抗器是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的主要部件之一。陽極飽和電抗器是高壓直流電輸電的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主要部分，屬於技術密集型

及人才密集型行業。生產該等產品需要跨專業技術，包括高電壓裝置製造技術、電腦技術及新材料技術。陽極飽和電抗器的主要功能是保護高壓直流電換流閥避免出現過電流的情況，並容許系統（一般位於戶外）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這項技術有助於輸電時大幅減少電力流失，從而為電網公司提供重大增值。

我們已與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直接隸屬國家電網的綜合科學研究中心，負責研發及製造電抗器）簽訂研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負責提供有關製造電抗器的規格、相關技術資料及產品測試，而我們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陽極飽和電抗器研發及生產工作。該等陽極飽和電抗器所屬的知識產權一般歸客戶所有；如屬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關結構、設計及電子特色的發明專利歸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所有，而我們則共同擁有其他的知識產權。

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是中國唯一能批量製造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國內公司。我們已進行了數年的技術研究，研究範疇涵蓋由我們競爭對手（如ABB）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型。此外，我們與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負責研發及製造電抗器）簽署研究及開發協議。尤其是我們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通過國家能源局的評估，換言之，該等產品(i)具備良好的電子表現及防火能力；及(ii)在若干主要技術方面已達到及超越同類產品的國際標準；及嘉善賽晶具備大量製造該等產品的必要技術及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



陽極飽和電抗器

高壓電力電容器

電力電容器主要提供無功功率及改善輸電系統的輸電質素。我們生產一系列的電力電容器及電力電容器裝置，其中包括分路電容器裝置、串聯電容器裝置、濾波電容器裝置、靜止形無效電力補償裝置及靜止形同步補償器。我們的生產設備採用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程序來生產電力電容器。該生產程序讓我們將涉及的勞動力減至最低，因而提高我們的產品精確度及準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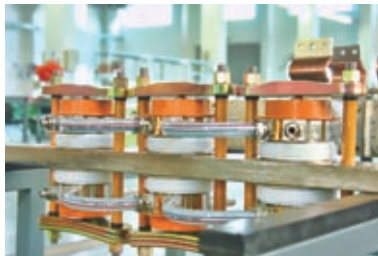
電力電容器是用於暫時儲存電荷的電路元件，由兩塊經電介質互相分隔及絕緣的金屬片組成。電容器用於電力系統、無功補償及過濾範疇，而裝置主要用於工業系統及無功補償。電力電容器有助減低工業能源消耗、改善供電效率及質量。一般而言，電力電容器可按電壓級別及容量分類。額定電壓高於6千伏的電力電容器屬於高壓電力電容器。產品可結合以符合不同用途的不同要求。我們只生產高壓電力電容器。



高壓電力電容器

硅整流閥

整流器為將交流電轉為直流電的電子儀器，而此過程名為整流，轉變低電力流失的電參數。三段橋整流電路由一連串整流組成，此結構可輸出數倍正常直流電壓，而不會改變任何輸入。由於直流電壓脈衝數目增加，輸出交流電壓側諧波及電壓降低。高電整流器的各個組裝部分主要由不同的硅部件組成。每個硅部件均由快速熔斷器保護，在硅部件失效時保護電路。我們的硅整流閥大量用於化學行業、冶金及電解鋁行業。



硅整流閥

我們亦設計及生產其他電力電子部件，包括專用電抗器及變向器所用的電磁線圈及半導體殼。我們的電力電子部件相關業務由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經營。除了高壓電力電容器是由無錫賽晶生產外，我們所有其他電力電子部件均由嘉善賽晶製造。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度身設計的去離子水冷系統。去離子水冷系統指包括所有設備及配件的全套系統，透過去離子水作為熱交換的媒體，通過水的流通達致散熱的冷卻效果。一般而言，去離子水冷系統主要由熱交換器或冷凝器、冷卻裝置（冷卻塔或冷風機）、去離子裝置泵及管組成。冷卻系統的水不會被排出，而是泵至冷卻塔作冷卻用途，經熱交換器增熱後循環使用。去離子水冷系統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開迴路及封閉式。封閉式水冷系統的去離子水不會直接接觸空氣，因此不會出現蒸發損失及鹽濃度的問題。去離子水冷系統主要應用於輸電、電力機車、風力發電系統及其他工業用途。

我們的去離子水冷系統業務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天津賽晶經營。自收購完成後，我們便透過天津賽晶獨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

生產設施及程序

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分別由嘉善賽晶、天津賽晶及無錫賽晶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39,375.6平方米。

嘉善賽晶的生產設施位於嘉興市嘉善縣魏塘鎮之江路8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3,388.5平方米，佔地盤面積約32,575.6平方米。此生產設施由嘉善賽晶擁有，其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二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嘉善賽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商業運行。

無錫賽晶的生產設施位於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春惠路1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3,252.9平方米，佔地盤面積約40,076.2平方米。此生產設施由無錫賽晶擁有，其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此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試產。在無錫賽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落成及進行驗收後，我們開始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商業運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就此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天津賽晶的生產設施位於天津市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華苑產業園海泰南道28號產業大樓B02，總建築面積約為2,734.2平方米。該生產設施由天津賽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賃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天津賽晶以來，天津賽晶的生產設施已開始商業運行。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天津賽晶起，天津賽晶已開始商業運行。

業 務

鑒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已計劃提升我們於嘉善賽晶生產IGBT功率模塊的生產設施。該幢大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落成。我們將於其後兩個月將進行大樓內部修繕工程。試運作期後，該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投產。此外，我們也計劃在無錫賽晶興建我們生產設施的第二期以生產高壓電力電容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提升及擴充工作已如期完工），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及天津賽晶各自曾經及預期的年產能及使用率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年產量	使用率	年產量	使用率	年產量	使用率	年產量	使用率
嘉善賽晶								
IGBT功率模塊	-	-	-	-	84輛	79%*	544輛	95%
陽極飽和電抗器								
- ETT模型 / LTT模型	3,000/1,500 組	<2%	3,000/1,500 組	<2%	3,000/1,500 組	9%	3,000/ 1,500組	70%
無錫賽晶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20百萬 千伏	80%
天津賽晶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132台	70%	240台	35%	240台	9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IGBT功率模塊的使用率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生產IGBT功率模塊起至年底止的產能進行年化計算。

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及許可。該等批准及許可包括營業執照及相關環境評估及批准。於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我們遵守十分嚴謹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控制程序並作出嚴密的監察。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故障、延誤或其他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生產程序

我們所生產的不同種類產品及系統採用稍為不同的生產程序。一般而言，生產程序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研發人員與客戶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要求開始。我們的銷售團隊一般需要大約15日進行磋商及落實採購訂單。接著，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客戶商討及度身設計產品，以確定符合

他們的需要和要求。設計期一般為15至30日。確定產品所需要的電力電子部件及原材料的種類後，我們會尋找及向適合的供應商下訂單。我們需要大約15至60日為生產而採購及預備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取得必要的部件和原材料之後，我們會製造產品原型以供客戶進行品質及技術測試，此程序一般於五至十日內完成。跟著，我們會與客戶改良產品的設計。待客戶最終落實產品的設計後，我們會製造、交付產品及為客戶的系統安裝產品。整個製造程序一般需要另外一至兩個月，而產品將在製造程序完成後三至五日交付予客戶。至於我們的去離子水冷系統，銷售合約一般規定我們在去離子水冷系統付運客戶後在現場進行產品安裝及移除錯誤。安裝及移除錯誤程序一般需要大約15日完成，而我們只會安裝及移除錯誤程序完成後確認該銷售的收益。我們也會為客戶提供為期12至24個月的售後技術支援及產品保用服務。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為客戶提供保用，據此，我們將負責我們所提供產品的任何缺陷，我們並同意就該等產品缺陷所引致的任何損壞向客戶作出賠償。於營業記錄期，我們並無受任何保用索償所規限，而我們並無就產品保用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我們根據該項安排的潛在責任預期並不重大。於營業記錄期有關我們已給予客戶的保用的累計實際維修、保養及更換成本並不重大（為數人民幣13,000元）。我們的董事們認為毋須作出產品保用撥備。

原材料、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多種國內和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特別是，我們IGBT功率模塊及我們硅整流閥部分模型的生產需要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因此，我們製造業務的若干數目供應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我們需要國內生產的電力電子部件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其他原材料，例如鐵礦石、不銹鋼管及苜基甲苯絕緣油。除了一般適用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部分基本原材料及部件以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只會維持最少的存貨量。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

我們採用由中央控制的採購系統，以為本集團的各個生產設施取得原材料及電力電子部件供應。我們的中央採購系統將按照預期的整體供應要求制定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各生產設施隨後將按照各生產設備提交的預期供應要求制定其本身的採購計劃。該政策不時按照我們生產設備提交的新數據修訂及更新。我們相信，該中央採購系統可有效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程序，包括我們供應商的質素，從而讓我們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在大部份情況下，我們就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維持兩至三個供應商。透過這個做法，我們便可以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及避免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在特別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作出獨有的安排。舉例說，我們已聘定一名中國供應商為若干IGBT驅動進行研發工作，而我們已互相協定，我們只會向該供應商購買該IGBT驅動，以及該供應商不會向我們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出售該IGBT驅動。我們根據不同的基準挑選我們的供應商，這些基準包括產品質素、價格、產能、信貸期及過往合約表現，而我們會不時按相同基準評

審我們供應商的表現。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此外，部分客戶（例如中國北車集團）要求我們使用來自指定來源的若干電子部件，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向特定供應商取得供應。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這令我們可取得可靠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供應以作生產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營運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短缺的重大事故，而我們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事故。然而，由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ABB Switzerland佔我們採購的很大部分，倘該供應商的供應出現短缺，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ABB供應電力電子部件。倘若我們未能與ABB維持關係，或發生任何供應中斷的事故，或ABB產品的購買價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維持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透過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加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研發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開發和引入新產品和節能方案，以迎合我們客戶的需要，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及維持競爭力。具體而言，嘉善賽晶集中研發力度於改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機車IGBT功率模塊的表現。無錫賽晶的研究團隊現研究電力電容器的特點，以達到高場強電容、輕盈、小巧及高度可靠，旨在達到降低成本及改善生產力的目的。天津賽晶專門研究去離子水冷系統，目前集中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去離子水冷系統的研發。我們的研究力度由市場推動，致力達到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的研究我開發成果成功為我們以成本效益方式商品化成為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3名員工組成，其中17名員工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九名員工具備專業資格。我們的研究人員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在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力電子部件以及去離子水冷系統方面經驗豐富。

在我們的經營歷史過程中，我們顯示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把專利技術商品化的成績。舉例說，於二零零八年，即中國北車集團開始開發一系列新電力機車模型之際，本集團共同參與高鐵IGBT功率模塊的開發。中國北車集團已採用我們根據該措施協助開發的IGBT功率模塊，而我們現在是中國北車集團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唯一國內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嘉善賽晶開發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已通過國家能源局的評核，該電抗器可大幅減少輸電時的電力流失，同時有助電網公司改善其輸電效率。我們截至二零

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為了鞏固我們作為國內領先電力電子產品供應商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先進的電力電子技術方案，我們計劃透過成立由江蘇賽晶營運的中央研發部門，加強現時安裝在我們不同業務的研發能力，旨在優化我們的研發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目前的計劃是發展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興建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估計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計部分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涉及相當大量的技術知識，故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集中於了解及配合我們的客戶瞬息萬變的要求，以令我們可開發及提供能為我們的客戶的業務增值的合適電力電子技術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業務屬高水平技術性質，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可有效及真正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溝通。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聯繫，從中了解彼等的新產品技術要求及取得如何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的回應。此定期互動讓我們可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有助與彼等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不僅可構成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亦可令我們直接接觸客戶的最新技術及掌握其業務發展情況，從而可確保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瞬息萬變的要求。

客戶

我們製造產品絕大部分的銷售均是對國內公司進行，其中包括於電網公司及電力機車製造商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各種行業的公司。過去多年來，我們已經與我們製造業務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這些客戶包括中國僅有的兩家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北車集團、中國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以及各種行業的其他主要公司，其中，中國北車集團及中國西電集團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五大客戶。為成為我們部分客戶（特別是國有企業）的供應商，我們須通過廣泛的資格評估。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製造業務約有80名客戶，當中部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

業 務

我們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以及去離子水冷系統）一般經過度身設計，以對應不同情況配合客戶的規格。因此，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合約條款將因應不同情況而異。這些產品的部分客戶也通過招標程序進行採購。一般而言，標書將載列我們準備完成合約的所有主要條款（如設計及技術規格、價格付運時間表、技術要求、付款條款、貨運成本分配、違約責任及排解糾紛等）將會載入標書內。倘若我們獲選為供應商，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而協議則加入協定的條款。雖然我們在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加入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我們製造業務的最終產品與未經我們改良的進口產品具有不同功能和工業應用方案。因此，我們的董事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業務與我們的製造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不一，界乎0日（貨到付款）至180日，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確定。一如分銷業務，就部分我們所進行較大型及較長期的項目而言，我們可於項目進行之初從客戶取得墊款。墊款金額往往取決於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客戶對我們能成功完成項目的信心。付款餘額將於完成整個項目後支付。下表載列中國北車集團及其他毋須支付按金的客戶在所示期間所貢獻收益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北車集團...	590	0.3	3,496	1.4	45,904	17.5	40,151	33.9
九江整流器.....	41,087	21.8	47,956	19.2	23,223	8.9	11,932	10.0
其他客戶.....	46,842	24.9	64,143	25.7	66,359	25.4	27,966	23.6
	<u>88,519</u>	<u>47.0</u>	<u>115,595</u>	<u>46.3</u>	<u>135,486</u>	<u>51.8</u>	<u>80,049</u>	<u>67.5</u>

我們也可能從我們貿易業務的客戶取得預先付款。我們來自客戶的墊款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客戶的整體信貸能力有所改善，原因是我們向更大型及信譽更佳的客戶（例如毋須作出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的中國北車集團、中國南車集團、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作出銷售的比例增加。於若干情況下，主要是由於客戶所屬的個別行業的現行慣例，總合約價值的最終付款或會被扣除保留金，而該保留金將於保養期結束（一般為客戶取得產品後12至24個月）後支付。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向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而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所有IGBT功率模塊均出售予中國北車集團。自此以後，中國北車集團也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在此之前，我們也向中國北車集團出售部分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以供其用作內部研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我們的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約41.6%、44.6%、43.9%及64.1%。於同期，我們對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8%、19.2%、17.5%及33.9%。嘉善賽晶擁有九江整流器（於營業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5%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九江整流器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8%、19.2%、8.9%及10.0%。除中國北車集團（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客戶，於緊接重組後但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之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任何該等客戶的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製造的產品為高技術產品，需要綜合多項專業知識和技能，我們認為這對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設置障礙。根據Frost & Sullivan，於運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以及運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領域的主要經營者均由國際企業居多。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面對來自該等範疇的國內公司的競爭有限。我們每種主要產品所面對的主要競爭對手亦有所不同：於IGBT功率模塊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中國銷售其進口產品的國際領先製造商；於陽極飽和電抗器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銷售其進口產品的國際製造商；於高壓電力電容器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於中國具國內生產能力的國際製造商；於去離子水冷系統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只有少數國內製造商。

一般而言，我們以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可靠性、性能和功能、先進技術、綜合服務系統和售後服務與其他行業經營者競爭。我們也受惠於有利運用國內技術和產品的政府政策，該等政策讓我們較國際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另一方面，基於有關政府政策，來自國內製造商的競爭亦可能日益激烈。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較早加入市場、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致力提供先進技術、創新、及時和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承諾，將有助我們確認潛在的競爭。

特別是，ABB Reactors為我們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力傳輸與分配行業中的電力電子市場分析—競爭分析」一節所披露，中國陽極飽和電抗器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是跨國公司。然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取得3.1%的市場佔有率，而ABB Reactors、西門子及阿海珐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5%、35.5%及12.9%，我們已成為市場內唯一與跨國公司競爭的國內公司。再者，我們受惠於鼓勵主要基建項目使用國內技術及產品的中國政府政策，而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是唯一可大量製造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國內公司。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按照以上基準，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我們將可在進一步發展中國陽極飽和電抗

器市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ABB Switzerland得悉我們設計、製造及向中國高壓直流電行業的主要市場經營者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且並無就此向我們提出任何問題。我們與主要供應商ABB Switzerland的業務關係並無受到ABB Reactors與我們在陽極飽和電抗器方面的潛在競在的影響。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通過國家能源局的評估，換言之，該等產品(i)具備良好的電子表現及防火能力；(ii)在若干主要技術方面已達到及超越同類產品的國際標準；及嘉善賽晶具備大量製造該等產品的必要技術及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實用型號有關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的專利（可同時儲存冷熱水的儲存裝置）以天津賽晶的名義在中國註冊，也有五個域名以北京賽晶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我們也擁有以下我們產品的知識：

- IGBT功率模塊（二零零八年參與開發IGBT功率模塊，以用於中國北車集團的9,600千瓦電力機車）
- 陽極飽和電抗器（二零零六年研發極高壓ETT陽極飽和電抗器、二零零七年研發極高壓LTT陽極飽和電抗器，以及二零零八年研發H400直流電交流電陽極飽和電抗器）；及
- 電力電容器（二零零九年研發整套高壓過濾器，以用於高壓直流電傳輸和轉化電力站，以及二零一零年設計及生產出口單一電容器(60Hz)）。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保護我們專門技術的最佳方法，並就以下原因，已決定不會就上述專門技術申請專利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知識獲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的保障，據此，在中國申請註冊專利將需要披露相關專門技術的詳情，此舉將導致申請一旦獲專利局接納以供考慮授予專利前，專門技術的詳情被公開。披露該等專門技術將揭示我們已開發或內部累積下來的專利技術。此外，專利申請絕對充滿挑戰。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專門技術及我們客戶對鐵道和電網行業供應商的嚴格要求構成了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專門技術，加上我們的客戶對鐵路及配電及輸電行業設定嚴格的質量要求、進行詳細的測試及檢查程序及深入的認證，構成了潛在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的門檻。此外，倘該等專門技術被公開，我們未必能有效地察覺到我們的專門技術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從而採取迅

速及所需行動以執行我們的權利。經權衡潛在專利註冊帶來的利益、獲授專利的非必然性，以及因申請專利而披露我們專門技術的後果，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公開我們的專門技術為確保專門技術保密的更佳解決方案，因此決定不會就我們專門技術申請專利註冊。

此外，北京賽晶及無錫賽晶已提交四個在中國的商標註冊申請，並正等候批准。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僱員承認我們擁有因僱員受聘於我們而產生的所有發明、專門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權利。

於營業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第三方起訴。據我們的董事深知，由我們在中國成立起，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和法規。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亦未被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目前在中國進行，我們沒有在中國以外採取任何行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3. 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了133、206及292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我們於各日期的總僱員人數以部門分項的明細：

部門	截至以下日期的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採購和生產	56	90	117
管理，財務和行政	34	41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29	44
質量控制	10	24	35
技術和研發	15	22	36
合計	133	206	292

我們的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和獎金。我們會定期對僱員的表現、薪金和與表現掛勾之獎金進行績效評估。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賽晶BVI的普通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須參與由市政府和省級政府管理之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

住房公積金、公積金、醫療、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我們的僱員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為我們不時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高金額。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取得相當於該成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的固定比例的退休金。

分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止，我們並無為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應。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指令未能開設所須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有關實體在指定時間內遵守註冊程序，未能遵守指令可能導致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再者，若實體未能作出所須付款及準時支付住房公積金，該實體可能被指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失誤。我們已向有關住房機構註冊，並已就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需要開設所須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所須住房公積金賬戶。

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天津賽晶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我們並無向天津賽晶的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指令未能遵守註冊程序的實體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糾正失誤。政府機構亦可能就未遵守規定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此外，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付款，我們可能被指令支付罰款及就未付社會保障基金支付日利率0.2%的過期費。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向有關中國社會保障機關完成登記申請，並已開始支付天津賽晶所有合資格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我們違反社會保障條例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主要由於我們疏於了解適用的地方社會保障規定，有關規定因應不同當地司法管轄區而異。此外，若干僱員向我們表示彼等選擇不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該違反事件後，我們現在對條例規定有更深入的認識。我們亦已派遣我們人力資源部的一名助理經理，在其他人力資源員工的協助下，監察我們各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付款情況。此外，我們也與我們的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據此，我們的僱員和我們須根據有關法規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在天津賽晶工作的所有僱員均已離職，我們未能為該等僱員作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尚未償還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我們已主動聯絡有關政府機關，查詢糾正違規及（如適用）償還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的尚未償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當程序。我們計劃於有關政府機關採取行動時償付我們需要支付的所有尚未償還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違反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事宜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然而，倘我們發現已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我們的責任包括有關我們現有僱員及前僱員的未繳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徵收的最高罰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自己就上述違反有關中國法規以致本集團可能應付的任何責任、損害賠償、罰款、罰金、成本、損失或開支向我們作出賠償。

為了令我們的主要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賽晶BVI（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重組前當時的控股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採納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為賽晶BVI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賽晶BVI可向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高達6,000,000股普通股。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時生效）以獎勵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賽晶BVI股份產生的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和法規，並沒有任何不利我們的勞工相關法律訴訟。

安全及環境事宜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取得ISO9001認證，凡此顯示我們達到或超過國際公認的質量控制標準：

公司	ISO9001認證
嘉善賽晶	10千伏及以下陽極飽和電抗器及IGBT柵級驅動的設計， 生產和服務
天津賽晶	去離子水冷系統的生產和服務
無錫賽晶	高壓電力電容器及高壓電力電容器成套裝置的生產和服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所有方面的業務，包括生產設施之設計和建設、設備安裝和維修、原材料和電力電子部件採購以及對由原材料至製成品的整個生產環節進行質量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大約35名質量控制人員。質量控制人員必須熟悉相關的中國國家標準、適用ISO標準、行業標準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執行部分質量監控工作前，彼等亦須接受訓練。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部份，我們保存我們生產程序的詳細記錄。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工傷事故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為我們在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障，包括為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和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舉例說，我們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作出工作時間及輪班的安排。我們以職業健康的核心原則制訂安全守則及系統，並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實施運作程序。我們各項生產設施也有專人負責監察營運。我們亦不時為員工提供相關安全教育以增強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規，且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事故或申訴。於營業記錄期，概無引致我們僱員身亡或嚴重損傷的重大意外。

環境事項

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多個階段排放的廢物包括氣體化學廢物、廢水、其他液體及固體廢物。我們的生產受到中國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超出指定水平的廢料排放徵收費用，要求就嚴重違反支付罰款，並賦予若干政府機關權力可關閉或暫停未能遵守因引致環境污染而遭要求終止或糾正營運的法令的任何生產設施。

本公司全面並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要求。相關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於我們各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顯示我們產生各種廢物量非常低，且低於相關國家及地方廢物排放管制水平，因此我們毋須採取任何特定措施處理我們排放的廢物。然而，我們無自願採取多項特別措施處理我們生產產生的廢物。我們設有廢水回收系統，回收用於清潔陽極飽和電抗器部件的廢水以及電力電容器的其他生產程序的廢水。天津賽晶已成立一組由天津賽晶總經理領導的環保團隊，該總經理熟悉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以及設立及維持應用於製造業務的環保系統。該團隊已制定多項特別政策，控制固體廢物、噪音、塵埃、火災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我們聘請環保專業公司處理我們生產程序排出的各種廢物。鑒於天津賽晶在環境遵規的經驗，我們已指派天津賽晶的總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環境責任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境責任的成本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全面遵守有關環境規則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因違反環境規則及法規而招致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

土地及物業

我們擁有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的生產設施。嘉善賽晶的生產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二日屆滿。該生產設施用作應付生產、儲存及其他輔助設施需求。此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2,575.6平方米及13,388.5平方米。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該土地上分階段建成的七幢樓宇。

無錫賽晶的生產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此廠房用作應付生產、儲存及其他輔助設施需求。此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0,076.2平方米及23,252.9平方米。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在該土地上建成的六幢樓宇。

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生產設施以及該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惟我們位於嘉善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18.3平方米，用作電力大樓、泵房、電力房及保安室的三幢樓宇並無房產權證。我們控股股東將就有關上述房屋並無房產證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鑒於受影響樓宇屬配套性質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董事相信，該等房屋欠缺房產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北京海淀區租用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133.7平方米的物業，作總部及辦公室用途。租約原本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其後延期另外六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我們已於天津租用另一幢物業作生產用途。此外，嘉善變流技術租用一項由嘉善賽晶擁有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有租賃並非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不會對租賃的效力或我們使用租賃物業造成影響。鑒於去離子水冷系統於營業記錄期的銷售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天津賽晶的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營運整體而言並非關鍵。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列之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此外，於營業記錄期，我們並未面對任何重大索償、賠償、損失或產品回收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所面臨的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一般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董事們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能阻礙我們重續任何年期已屆滿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

董事

我們的業務管理及事務由我們董事局監管，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列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項頡先生.....	37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龔任遠先生.....	39	執行董事
岳周敏先生.....	39	執行董事
黃向前先生.....	39	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鳳玲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加盟本集團。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項先生在中國成長，並長時間定居。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一家領先國際工程公司ABB Semiconductors AG擔任練習生。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工程師，而彼於離開ABB Semiconductors AG及成立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該職位。項先生在貿易及電力電子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代表北京賽晶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力電子分會副會長。項先生未曾在任何國家長時間擔任全職政府職位，亦未曾在任何國家／政府擁有／運營的機構長時間擔任全職職位。

項先生亦為賽晶亞太、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北京賽晶及嘉善變流技術的董事。

龔任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調職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賽晶BVI的執行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家建築公司擔任業務經營主任超過八年。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外貿英語專科課程。龔先生亦為天津賽晶及江蘇賽晶的董事。任潔女士（本集團副總裁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龔先生之配偶。

岳周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效力中國遠洋運輸集團（中遠）超過十四年。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中遠貨櫃代理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的商務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效力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期間晉升為策略部高級經理。

黃向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無錫賽晶（我們專門製造電力電容器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無錫賽晶的整體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頒授內部核數師資格。黃先生在電力電容器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無錫賽晶之前，曾效力日新電機（無錫）有限公司約五年，擔任工程總監助理及技術部主管。彼參與電力電容器的產品標準化程序，在高壓直流電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東北密蘇里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目前為NewMargin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在二零零六年加入NewMargin Ventures之前，彼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技術及工程服務公司）的產品市場組總監。在此之前，他曾效力美國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經理一職。儘管葉先生根據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獲委任為賽晶BVI董事（此舉概無授予NewMargin委任任何董事之權利），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該等協議項下之任何特別權利作出的獨立決定。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基金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涉及設立證券、股份及股票相關產品包銷及配售、合併及收購、企業重整及改組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活動。彼目前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Common Goal的董事。在加入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之前，

黃先生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包括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証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黃先生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23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黃先生根據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獲委任為賽晶BVI董事（此舉概無授予Common Goal於董事局委任任何董事之權利），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並非根據該等協議項下之任何特別權利作出的獨立決定。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王先生修讀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彼目前為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技術進步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中技經技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為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對外經濟合作司副司長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投資與規劃司正司級巡視員。王先生在中國政府機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政策規劃及項目審批的經驗。

李鳳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舉辦的電力工程課程。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清華大學的電子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中國友成企業家扶貧基金會修實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先生在電力工程方面有豐富的知識。李先生也是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由北京人民政府成立，在北京從事電力及能源節約相關業務。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彼曾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長、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曾為北京朝陽區區長及北京海淀區副區長。

陳世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教授。彼亦為南京大學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合作指導教師。彼在國內及海外金融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教育及研究經驗。彼曾在多所大學任教，包括美國賓州克萊瑞恩大學、嶺南大學、美國路易斯安娜大學拉斐亞分校及香港理工大學。彼於二零零九年參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舉辦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培訓課程。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所需資格。彼現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明珠」），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順網」），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作為中國高速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杭州順網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有關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除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自營業記錄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彼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iv)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v)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委員會主席。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目前擔任六家香港上市公司^(附註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附註2)的公司秘書，以及十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附註3)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局將致力確保魏先生分配充裕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黃麗女士，2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工程學院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賽晶市場推廣部經理，並於目前獲指派為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之前兼任北京賽晶軟件事業部經理及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助理。

附註：

- (1) 該六家公司是：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 (2) 該八家公司是：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SOHO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 (3) 該十家公司是：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煤機集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金嘉峰先生，37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委任為「高級國際財務經理」，在多個行業的金融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九九四年，金先生完成由上海大學國際商業及管理學院舉辦的財務會計專科課程。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效力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擔任主管。彼亦曾效力NewMargin Venture Capital擔任投資顧問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金先生並非根據NewMargin於系列A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項下之特別權利而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為天聯世紀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

任潔女士，33歲，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任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完成由西安外國語學院舉辦的英語專業大學專科課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賽晶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彼獲晉升為北京賽晶的營運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彼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任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龔先生的配偶。

Michael Simon Geissmann先生，3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海外業務，並向我們首席執行官匯報本集團的事務及進展。Geissman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瑞士蘇黎世高等工業學院，取得電子工程文憑。彼加入我們之前，曾於二零零五年效力ABB Schweiz AG, Semiconductors開展其事業，擔任供應總經理及材料質量工程師，以及參與建立中國採購部門，並負責（其中包括）供應商資格及質量控制的工作。

白星女士，2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採購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及貿易學士學位，在採購方面擁有大約八年經驗。白女士在北京賽晶採購部工作超過兩年後，獲晉升為部門主管，負責採購程序及採購部門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保本集團的採購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及就採購事宜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繫。白女士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的全國註冊採購專家。

李金燕先生，31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後起一直效力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賽晶的銷售部，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銷售經理。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我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ii)監察我們財務報表、我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陳世敏先生（主席）、王毅先生及葉衛剛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我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就該等薪酬政策的制訂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我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iii)參考我們董事局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酬金。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黃灌球先生（主席）、王毅先生及李鳳玲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提名委員會負責(i)定期檢討我們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局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局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我們董事局作出建議；(iii)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我們的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我們董事局作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林鳳玲先生（主席）、龔任遠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營業記錄期內我們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11。

於營業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營業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營業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享有本集團薪酬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我們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中。

於營業記錄期內，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營業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全職及半職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並有權認購股份，該等股份與從本公司可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可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動用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發送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屆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選擇權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項頡先生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股份約30.4%。項先生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透過Max Vision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項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及不會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而進行業務感到滿意：

(i)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及我們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ii)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我們獨立於本集團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就資金、設備和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iii)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財政上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過往一直及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擁有我們自設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自設的財務部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庫務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償還控股股東或向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項頴先生及Max Vision (統稱「承諾人」) 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 (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持有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 (i) 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 (不論直接或間接) 合共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

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進行；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擁有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項頴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時候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

- (i) 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 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就此而言，我們亦擬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審閱。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且構成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豁免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港元)
51,227,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122,700
973,313,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7,331,300
<u>341,5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4,150,000</u>
<u>1,366,040,000</u>	於全球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6,604,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組成部分發售股份的新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現已發行（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之權益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2.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我們董事以供股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的情況。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上述規則有關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下討論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以及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選錄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任何日後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聲明」及「風險因素」兩節中的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中的預測不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均為經審核。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任何日期或截至該等日期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日期或截至該等日期任何期間的財務資料，均取材自管理賬目，因此未經審核。

概覽

我們是用於中國鐵路運輸、輸電及配電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的高端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的領先國內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中國亦為進口電力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領先分銷商。我們的業務一般可分為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分銷業務－分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例如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散熱器、熔斷器、IGBT驅動及來自國際領先工程公司（包括ABB Switzerland及Cooper Bussmann）的其他電力電子部件。我們並無製造任何該等產品。
- 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去離子水冷系統及其他。部分該等產品採用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我們有超過600名客戶，當中若干數目為我們分銷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南瑞集團公司，以及各種行業的其他主要公司。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中國南車集團。下文載列我們分銷業務及製造業務的概覽。

分銷業務

我們的主席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我們的業務，其時彼成立北京賽晶在中國從事進口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分銷業務。在此之前，項頡先生曾於ABB Semiconductors AG擔任工程師，在該公司獲得有關ABB半導體的產品知識，以及對中國電力電子市場的深入了解。儘管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ABB發展其事業，彼繼續與ABB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透過北京賽晶在中國分銷ABB的電力電子部件。我們現為ABB Switzerland、Cooper Bussmann及若干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經ABB確認，按銷售額計算，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是ABB Switzerland的電力半導體的全球最大授權分銷商。我們所銷售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用於輸電及配電、電力鐵道運輸及其他廣泛的行業，包括採礦、有色金屬及製鋼。

與我們製造業務相比，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較為直接。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並將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出售予客戶。我們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主要應用於機車及其他傳統工業的應用方案，例如變向器、供電、無功功率補償、高壓軟啟動及整流器。儘管我們並無製造我們產品種類，我們製造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例如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時卻會應用我們採購自主要供應商的部分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業務不會維持大量存貨。對於我們的較大客戶，我們會按照客戶的年度採購計劃向我們的供應商預先交付訂單。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特定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採購訂單。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我們的分銷業務有超過600名客戶，當中少部分也是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差不多所有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也出售予國內公司。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南車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南瑞集團公司。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界乎0日（貨到付款）至180日，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定。我們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長短不受客戶採購我們分銷產品或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影響。一如任何交易業務，相比我們製造業務，我們分銷業務的資金需求並不重大。同樣地，研究及開發能力並非我們分銷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透過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經營分銷業務。銷售分銷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我們的製造業務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分銷業務帶來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的銷售										
收益.....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毛利率.....	-	24.1	-	27.3	-	27.0	-	34.5	-	2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分銷業務應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								
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	11,264	100.0	13,280	36.4	31,388	25.1	31,698	1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67.5%已獲償還。

製造業務

我們經營分銷業務數年後，我們開始借助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及中國主要基建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選擇性地研發專門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主要專用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經過長時間的研發過程、長期的品質及可靠性測試及試運行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製造及出售電力電子系統。我們製造的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主要的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包括按我們二零零九年收益計算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北車集團），以及中國兩家國有電網營運商。

在鐵道運輸行業方面，我們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去離子水冷系統，該等產品對於中國主要鐵道及捷運系統所用的電力機車及電動車組至關重要。裝配我們產品的鐵道基建系統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要求極高。我們相信，我們是少數經證實有能力協助我們的客戶設計及製造高度專業並符合國際品質及可靠性標準的電力電子系統的中國國內公司之一。我們的鐵道行業產品經過度身設計，可用於迎合中國政策及全球趨勢的電力鐵道系統。我們於電力機車應用電力電子技術，將能源有效轉換為優質電力，從而達到節約能源。功率模塊是電力機車的主要部件，可減少電力損及增加電源轉換的效率。IGBT功率模塊的可靠性對其最終用戶乃必不可少，原因是IGBT功率模塊失效或會導致較長的運輸延誤及重大經濟損失。因此，我們產品經過廣泛測試，以取得客戶的信任。

我們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的高端電力電子部件，其中包括對保障中國電網持續安全運作至關重要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容器。陽極飽和電抗器是高壓直流電輸電的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主要保護組件之一。陽極飽和電抗器可保護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晶閘管免受損壞。我們的電力行業產品經過度身設計，可用於迎合中國政策及全球趨勢的能源效益高壓直流電輸電系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我們主要製造產品的相關市場規模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產品	市場規模	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IGBT功率模塊	二零零九年，Frost & Sullivan估計在中國運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	3.3% ⁽¹⁾
陽極飽和電抗器	二零零九年，Frost & Sullivan估計在中國運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這一市場將以30.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增長至二零一三年。	3.1% ⁽²⁾

資料來源：鐵道部、國家電網、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應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市場的主要公司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芝、阿爾斯通和龐巴迪，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9.5%、37.3%及9.9%。
- (2)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市場的主要公司為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西門子及阿海珐，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5%、35.5%及12.9%。

我們相信，我們有信心把握中國政府兩個中央政策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 其大幅改善全國鐵道及電網建基的承諾；其鼓勵重大基建項目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產品的政策；以及透過使用具能源效益的技術和基建加大減少整體碳排放的力度。

我們生產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種國內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特別是，我們IGBT功率模塊及我們硅整流閥部分模型的生產需要ABB Switzerland的半導體。因此，我們製造業務的部分供應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供應商。此外，我們也需要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國內生產的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例如鐵礦石、不銹鋼管道及苜基甲苯絕緣油。除了一般適用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部分基本原材料及部件以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只會維持最少的存貨量。我們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界乎30至180日。

基於我們製造產品的性質，我們製造業務的最大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國有企業。這些公司通常要求我們通過長期的質量及可靠性測試及試運行。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則毋須進行類似的測試程序。

我們製造產品一般為度身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規定。因此，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合約條款因應不同情況而異。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客戶透過招標程序進行購買。一般而言，標書將載列我們準備完成合約的所有主要條款，例如設計及技術規格、價格、交貨期、技術規定、付款條款、貨運費分配、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等。倘我們在投標中獲選，我們會與客戶訂立載有協定條款的正式協議。在大部份其他情況下，我們通過客戶的嚴格質量測試程序後，客戶將向我們交付訂單。我們製造業務有大約80名客戶，他們部分也是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

很自然地，我們製造業務的資金需要遠高於我們分銷業務的資金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是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在營業記錄期付出的資本開支差不多全部有關就我們於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廠房而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及天津賽晶進行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預期在不久的未來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用於提升我們於嘉善賽晶的生產設施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並於無錫賽晶興建生產設施的第二期。我們預期主要透過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這些資本開支。我們亦預期就有關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資本開支，請參閱下文。

除了資本開支以外，我們也需要資金應付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研發對我們的製造業務非常重要，藉以幫助我們達到目標，維持作為國內領先電力電子產品供應商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先進的電力電子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成立由江蘇賽晶營運的中央研發部門，加強我們不同業務的研發能力，從而優化我們的研發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目前的計劃是發展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興建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估計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計部分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我們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即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我們製造的產品進行大量質量和可靠性測試，這些測試會在有關產品銷售予客戶之前進行。當我們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後，除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標準保用之外，產品已毋須進行質量及可靠性測試。按此基準，我們在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料

收益。下表載列(i)我們製造業務帶來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我們製造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										
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總計	<u>2,811</u>	<u>1.5</u>	<u>67,703</u>	<u>27.1</u>	<u>122,564</u>	<u>46.8</u>	<u>17,503</u>	<u>34.3</u>	<u>72,796</u>	<u>6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製造業務	41.3	31.1	34.5	44.8	26.4
IGBT功率模塊.	-	-	27.0	-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54.5	75.0	61.7	-	49.8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57.3
硅整流閥及其他.	24.0	32.5	38.2	45.5	22.9
去離子水冷系統.	-	13.9	7.0	27.6	9.2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業務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製造業務應佔的應收 貿易款項	<u>-</u>	<u>-</u>	<u>23,230</u>	<u>63.6</u>	<u>93,464</u>	<u>74.9</u>	<u>143,968</u>	<u>82.0</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27.1%已獲償還。

儘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我們的分銷業務以輔助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在營業記錄期帶來穩定的收益和溢利，也讓我們了解我們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此外，我們透過分銷業務與主要供應商作出大量採購，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購買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即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原材料。

由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為我們帶來不同的機會和風險組合，經營及維持我們的兩項業務讓我們分散風險，同時把握中國鐵道及電力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雖然我們在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內加入我們分銷的若干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我們製造業務的最終產品與我們未經改造的進口產品具有不同功能及工業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分銷業務及我們製造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的競爭。

我們的業務重點日前由分銷業務轉為製造業務的變動，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挑戰及風險，乃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收款週期延長 —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亦較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分別為38.5日、56.3日、139.5日及235.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時間超過180日，即我們授予客戶的最佳信貸期。此部分反映我們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的事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增加及收款週期延長現已並很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帶來不利的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 — 我們的製造業務一般為資本密集，原因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施、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差不多全部均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承諾資本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融資，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新生產設施的完成或會延誤，我們擬進行或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會受到妨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不足 – 我們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製造業務持續提供資金。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受到並預期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製造業務的迅速增長、我們產品供貨的所需時間、我們供應商就若干原材料及部件所規定的預付款安排，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時間長。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的現金流入或未能達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最近，我們已增加我們對銀行借款的依賴，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請參閱以下「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的選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段。

經營歷史短 –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我們的業務，作為ABB Switzerland的授權分銷商及其後作為Cooper Bussmann及其他領先全球工程公司的電力電子部件於中國的分銷商。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帶來可觀的收益。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5%、27.1%、46.8%及61.4%。由於我們製造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加上我們業務的財務數據有限，故有意投資我們股票的投資者未必有充足的基礎評估我們於未來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有關以上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重組」一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受項頡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營業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北京賽晶

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由嘉善賽晶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項頡先生（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南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北京賽晶的90%及10%股權予嘉善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與北京賽晶、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訂立特別目的實體安排。我們的董事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特別目的實體安排的條款實質上容許嘉善賽晶在並無任何股權下獲得北京賽晶的控制權及全部實益經濟利益。有關特別目的實體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北京賽晶－架構合同」一節。因此，北京賽晶於整個營業記錄期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由於該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受項頡先生共同控制。北京賽晶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一直為北京賽晶的控股公司。於訂立特別目的實體安排前，徐南屏先生所持有北京賽晶的1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北京賽晶在所示期間應佔我們合併收益及淨利潤之款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60,934	85.5%	171,344	68.7%	100,573	38.4%	33,087	64.8%	23,723	20.0%
淨利潤	8,411	36.8%	7,298	16.2%	2,264	5.8%	93	1.3%	4,325	46.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賽晶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總資產淨值的24.0%、16.0%、9.0%及10.7%。

Futech集團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董事已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賽晶亞太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公司在重組前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或收購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項頡先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賽晶BVI的當時唯一股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項頡先生轉讓Futec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賽晶BVI的日期）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賽晶BVI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賽晶BVI出售Futech集團予SSL&SC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日期）為止。Ren Lei女士為SSL&SCL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SSL&SCL Limited及Ren Le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Futech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聯同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作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的採購代理（「Futech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改善成本效益，我們決定只有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應繼續擔任採購代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Futech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後，Futech集團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SSL&SCL Limited。在上述出售時，除了Futech業務之外，Futech集團並無其他業務，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32。除在出售前訂立的合約及因持續履行過往合約產生的結餘之外，在出售Futech集團之後，我們與Futech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結餘。

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務於營業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Futech集團進行的業務。由於Futech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唯一業務是Futech業務，故毋須從任何關連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中分開任何財務數據，以取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合併業績應佔的收益、收入及開支。因此，Futech業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載入財務資料，猶如Futech業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直至由賽晶BVI出售日期已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合併。下表載列Futech集團於所示期間應佔我們合併收益及淨利潤之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51	10,613
淨利潤	13,337	25,475

附註：

- (1) Futech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

本集團資產總值指Futech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人民幣25.1百萬元及零，佔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的54%及0%。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顯著地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影響行業及市場的因素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之內。有關這些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政府的政策所影響。特別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中國政府目前的宏觀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對我們向客戶所提供電力電子部件及產品的需求，以及特別是，我們用於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預計將因《綜合交通網中長期發展規劃》下的若干措施而增加，其勾劃出透過拓展鐵道網絡以及提升按速度、載客及貨運量計算的整體能力而改善中國全國運輸基建的藍圖。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取決於中國政府有關增加國家鐵道里數、於現有鐵道增建雙線、採用更環保電氣化鐵道的趨勢，以及為市內及跨城市交通引進地鐵及輕軌系統的計劃。

此外，我們其他主要產品－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高壓電容器（適用於具能源效益的高電壓輸電）的需求增加將取決於中國政府增加於輸電及配電系統的投資。對於中國政府的有關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力電子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智慧電網建設，包括發展HVDC輸電系統，作為中國政府的重點發展計劃，將為電力電子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機會」一段。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已視乎及將繼續視乎中國的政府政策，乃鼓勵使用國內開發的技術及主要基礎設施計劃所生產的產品，如鐵道及輸電和配電行業的產品。

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出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製造業務較我們的分銷業務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反映我們的製造過程有所增值及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專業性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自行製造的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1.5%、27.1%、46.8%及61.4%。我們產品組合轉移至自行製造的產品有助我們僅於二零零七年進軍此行業，而且基於我們研發的過程及客戶的全面質量和可靠性測試期導致生產自行製造的產品銷售收益的醞釀期較長。我們的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4.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0.5%，部分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已轉移至自行製造的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24.1	27.3	27.0	34.5	25.8
製造業務.....	41.3	31.1	34.5	44.8	26.4
IGBT功率模塊.....	-	-	27.0	-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54.5	75.0	61.7	-	49.8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57.3
硅整流閥及其他.....	24.0	32.5	38.2	45.5	22.9
去離子水冷系統.....	-	13.9	7.0	27.6	9.2
本集團	24.3	28.4	30.5	38.0	26.2

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溢利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七年的11.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8%。因此，我們維持或增加利潤率的能力部分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來自銷售自行製造的產品的比例，此則取決於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對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是否具有持續需求（特別是鑑於我們客戶所經營行業的週期性）、我們在自行製造的產品市場上得以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能成功將自行製造的新產品商業化及有效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繼續轉移至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作為我們主要行業的投資（如鐵運運輸及輸電和配電）及持續增長，而我們繼續利用製造的產品於過去數年達致的產品滲透率；然而，未能保證近年作出的轉變將繼續或得以維持下去。

我們製造業務的歷史尚短，我們的製造業務曾經歷毛利率顯著波動的情況。有關波動乃部分由於界乎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範圍的產品各有不同毛利率及我們期內出售自行製造產品的組合方式。以下載列於營業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波動的分析。

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分別是24.1%、27.3%、27.0%、34.5%及25.8%。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4.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7.3%，主要反映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售價在二零零八年增加。儘管二零零九年的全年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34.5%，較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數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25.8%，與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數相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較往常為高，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採購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的價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的67.6%及77.2%）。根據彭博的報導，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0077，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3611。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減少，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毛利率較營業記錄期的任何其他報告期間增加。

製造業務

我們製造業務於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毛利率大幅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1.3%、31.1%、34.5%、44.8%及26.4%。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各期間出售的產品的組合方式有所改變，原因是不同的產品各有不同的毛利率。

IGBT功率模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保持在27.0%的穩定水平。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產生來自IGBT功率模塊銷售的收益。於營業記錄期，我們所有IGBT功率模塊已售予中國北車集團。

陽極飽和電抗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毛利率分別為54.5%、75.0%、61.7%及49.8%。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陽極飽和電抗器。我們陽極飽和電抗器於營業記錄期的毛利率波動乃受到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我們在有關期間出售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數量，以及銷售時間與有關預提固定銷售成本時間之間的差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僅出售數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部分有關的固定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應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減少至49.8%，是由於生產在初期階段生產週期較長的新款陽極飽和電抗器。

高壓電力電容器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出售高壓電力電容器。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毛利率為57.3%。我們高壓電力電容器的絕大部分銷售來自一名單一客戶。我們與該等定客戶磋商後協定該等訂單的銷售條款，我們並不預期高壓電力電容器任何未來銷售的毛利率勢必會維持在相同水平。

硅整流閥及其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為24.0%、32.5%、38.2%、45.5%及22.9%。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22.9%，較營業記錄期的平均數為低。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用於我們以瑞士法郎計值的硅整流閥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的價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較高。

去離子水冷系統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3.9%、7.0%、27.6%及9.2%。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天津賽晶，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並無錄得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我們的去離子水冷系統經過度身設計，以配合客戶的規格，因此每份合約的條款均與客戶個別協定，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外，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只出售少量去離子水冷系統。因此，於營業記錄期，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由於我們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2.2%、2.6%、1.4%及1.5%，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毛利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並無受到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表現的影響。

基於我們製造業務的增長，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金額及周轉時間亦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5.9日、34.9日、112.5日及191.4日。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周轉時間的增加是主要由於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銷售增長及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收款週期較長，其中大部分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特定債務人就於上述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情況，並不預期無法收回該等債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我們並無持有此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金額增加及周轉時間較長已對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銷售成本所影響，包括採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其他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我們分銷業務的全部銷售成本大致上為電力電子部件本身的成本。由於我們為分銷產品定價時通常涉及成本漲價，我們的經營業績於營業記錄期並沒有且我們預計其不會受電力電子部件成本的波動大幅影響。

我們自行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絕大部分包括進口或其他國內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以及原材料、勞工及其他成本。儘管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的利潤一般較分銷業務的利潤高，其較容易受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的利潤日後可能受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以及原材料、勞工及其他成本的波動所影響，特別是經濟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中復甦。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可能受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影響，乃因我們的若干採購以該等外幣計值。請參閱下文「匯率影響」一段。

匯率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向海外製造商以瑞士法郎、歐元及美元等外幣購買大部分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兌瑞士法郎、歐元及美元的期末及平均匯率，各自乃依照彭博的報價所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期止 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有關貨幣一個單位的價值（人民幣）				
瑞士法郎					
期末利率.....	6.4377	6.4047	6.5968	6.4019	5.9125
平均利率.....	6.3431	6.4400	6.3100	6.0077	6.3611
歐元					
期末利率.....	10.6472	9.5347	9.7772	9.6692	8.4020
平均利率.....	10.4232	10.2262	9.5280	9.0376	9.2167
美元					
期末利率.....	7.3037	6.8277	6.8270	6.8291	6.8278
平均利率.....	7.6057	6.9500	6.8314	6.8336	6.827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海外製造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95.7%、90.8%、89.7%及83.2%，其中，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的75.1%、67.9%、80.8%及77.2%）以瑞士法郎計值。所有該等採購均與ABB Switzerland進行。因此，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歐元或美元升值，本集團以此等貨幣計值採購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有效成本將減少。相反，倘人民幣兌任何該等貨幣貶值，我們的銷售成本會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6.2%，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38.0%，轉變的部分原因是由於以內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以瑞士法郎計值的購買成本增加，其價值較人民幣平均為高，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期內並無如二零零九年作出有利的貨幣對沖。倘我們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負面影響。由於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特別是我們的兩大客戶，我們將任何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的能力可能有所限制。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因不在我們控制之內的若干因素而波動，包括：

- 供應的可用性，包括供應商的能力限制；
- 全球及當地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匯率變動；
- 其他行業對相同部件及原材料的需求；及
- 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訂立採購合約的時間與貨品交付給我們的時間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幾個月），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電力電子部件的外幣於付運時相對人民幣升值，而我們的貨幣對沖活動並無起作用，我們的銷售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受到本期內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匯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較高的影響。

我們有時就大致上以瑞士法郎計值向ABB Switzerland採購電力電子部件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從而減少我們面臨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風險。一般而言，當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低於6.2，我們將考慮購買外匯遠期合約。當我們決定購買外匯遠期合約時，是以我們於日後若干時段就瑞士法郎的預期付款責任為依據。我們的採購人員屆時將作出建議待我們的採購部主管、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我們的總經理批准。一般而言，所購買瑞士法郎的金額將不超過瑞士法郎於有關期間的預期付款責任。然而，該等合約對我們受益於人民幣兌瑞士法郎的正面行動有所限制。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我們並無就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外匯遠期合約確認任何「其他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利用人民幣購買瑞士法郎的 未履行外匯遠期合約	15,774,000 瑞士法郎	2,117,000 瑞士法郎
到期日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至 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二十九日
匯率（瑞士法郎兌人民幣）	5.9401至6.2462	6.02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為數3.4百萬瑞士法郎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或將到期。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界乎5.8885至5.9205。

此外，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市值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乃可能導致該期間的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根據未履行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錄得公平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乃經參考有關日期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而計算。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將於不久的未來持續升值，我們計劃購買外匯遠期合約，以抗衡預期升值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的外匯對沖政策證實不起作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管理（包括若干相關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會計師報告E節「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附註5。

季節性因素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往往在年度下半年（特別是年內最後一季）增加，原因是中國鐵路及配電及輸電行業營運商的資本開支週期。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中國鐵路及配電及輸電行業的營運商一般在曆年初及推行資本開支計劃及作出銷售訂單之前制定資本開支預算，加上生產及付運該等產品所需的時間，因此產生實際資本開支的時間將為曆年的下半年。由於我們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為中國鐵路及配電及輸電行業營運商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受到該等季節性因素所規限，故曆年的下半年擁有整體較高營業額的季節性變化。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中國繳納的稅項。於中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到新稅率25%。過往享有定期免稅及減稅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等稅項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屆滿，而因沒有利潤而未能享有稅項優惠的有關企業，該稅項優惠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直至該期間屆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賽晶 ⁽¹⁾	7.5%	25%	25%	25%	25%
嘉善賽晶 ⁽²⁾	無	無	12.5%	12.5%	12.5%
天津賽晶	不適用	25%	25%	25%	25%

附註：

- (1) 北京賽晶獲授權政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已削減所得稅稅率7.5%。
- (2) 嘉善賽晶（作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由二零零七年起計獲全面免稅兩年及由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獲稅項減半。自二零一二年起，嘉善賽晶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無錫賽晶錄得虧損，因此於營業記錄期並無繳稅。視乎其於二零一零年較後期的財務狀況，無錫賽晶可申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倘申請獲認可，無錫賽晶將獲授已削減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賺取並分派到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賽晶亞太的利潤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須繳納5%中國預扣稅。此外，我們可能就稅務方面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並我們向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我們海外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自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以來，在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該稅法的許多方面仍然不明確。倘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並無享有《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須繳納較高的中國預扣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可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從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我們年度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7.5%；二零零八年：25%； 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25%) (附註1) ..	2,160	12,998	12,278	2,252	3,6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2)	324	452	715	131	1,573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3).....	3,351	(28)	(9)	(2)	(163)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期的影響.....	-	(7,595)	(6,535)	(1,199)	(2,01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	499	1,582	290	771
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2)	(2)	(16)
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	-	687	2,202	404	832
其他	119	5	41	8	45
年度／期間稅項.....	<u>5,954</u>	<u>7,018</u>	<u>10,262</u>	<u>1,882</u>	<u>5,068</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7.5%，乃指本集團絕大部分進行營運的北京賽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乃指本集團絕大部分進行營運的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超過稅務限制的娛樂費用、出售不合資格扣稅的資產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本公司需計提的開支。
- Futech集團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Futech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地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零，但由於Futech集團的管理層居於中國，故可能被視為在中國擁有永久設施。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Futech集團須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3%及25%應計所得稅開支，直至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售Futech集團為止。

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其自二零零八年起產生的溢利而應付「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作為香港納稅居民的公司合資格獲減免股息的預扣稅率5%，其中香港公司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的資本至少25%。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中國實體的未分派保留溢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收購天津賽晶及去離子水冷系統業務

我們僅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天津賽晶時開始製造去離子水冷系統。自完成收購以來，我們已通過天津賽晶獨家設計、生產及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收益2.2%、2.6%及1.5%。我們預期我們自行製造的去離子水冷系統將繼續為額外收益的來源。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乃基於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董事須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出現差異。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至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計算。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我們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採用相同的收益確認政策。儘管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我們製造的產品進行大量質量和可靠性測試，這些測試會在有關產品銷售予客戶之前進行。當我們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後，除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標準保用之外，產品已毋須進行質量及可靠性測試。按此基準，我們在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作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預付款項，而其後於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在各租賃期間扣除。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定。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我們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於其後轉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可收金款額的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此外，我們定期檢查及審閱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當我們識別出市價較賬面值為低的存貨項目或存貨屬滯銷或過時存貨，則我們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溢利不同。我們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管理

層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採納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為賽晶BVI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賽晶BVI可向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高達6,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授予本集團顧問及僱員的普通股。

授予僱員的普通股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而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或於普通股即時歸屬授出的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視為注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我們的管理層修訂我們預期將最終歸屬的普通股數目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為視為注資。

當普通股於歸屬期間被註銷時，我們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的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的服務即時予以認列。

授予顧問的普通股

我們所聘請以提供服務的若干顧問獲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的普通股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在這種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乃經參考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而計量。當我們取得貨品或當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視為注資），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

財務資料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銷售予外界客戶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其他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業務分部及產品及總收益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										
銷售.....	185,485	98.5	181,818	72.9	139,140	53.2	33,570	65.7	45,767	38.6
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										
IGBT功率模塊.....	-	-	-	-	45,904	17.5	-	-	39,932	33.7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0.8	260	0.1	11,759	4.5	-	-	1,790	1.5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	-	-	-	2,063	1.7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0.7	61,807	24.8	58,061	22.2	16,817	32.9	27,215	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	-	5,636	2.2	6,840	2.6	686	1.4	1,796	1.5
小計.....	<u>2,811</u>	<u>1.5</u>	<u>67,703</u>	<u>27.1</u>	<u>122,564</u>	<u>46.8</u>	<u>17,503</u>	<u>34.3</u>	<u>72,796</u>	<u>61.4</u>
總計.....	<u>188,296</u>	<u>100.0</u>	<u>249,521</u>	<u>100.0</u>	<u>261,704</u>	<u>100.0</u>	<u>51,073</u>	<u>100.0</u>	<u>118,563</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以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24.1	27.3	27.0	34.5	25.8
製造業務.....	41.3	31.1	34.5	44.8	26.4
IGBT功率模塊.....	-	-	27.0	-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54.5	75.0	61.7	-	49.8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57.3
硅整流閥及其他.....	24.0	32.5	38.2	45.5	22.9
去離子水冷系統.....	-	13.9	7.0	27.6	9.2
本集團.....	24.3	28.4	30.5	38.0	26.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採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其他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而每個項目亦呈列為所示期間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2,329	75.7	175,011	70.1	178,151	68.1	30,099	59.0%	83,657	70.5%
勞工材料.....	82	-	551	0.2	1,311	0.5	157	0.3%	322	0.3%
常費.....	38	-	3,217	1.4	2,327	0.9	1,386	2.7%	3,538	3.0%
合計.....	142,449	75.7	178,779	71.7	181,789	69.5	31,642	62.0%	87,517	73.8%

財務資料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利息。我們的投資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我們錄得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4百萬元，而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旅費及運輸費、向銷售人員提供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銷售佣金、娛樂費用及其他有關銷售及分銷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而每個項目亦呈列為所示期間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社會福利	86	-	1,263	0.5%	1,619	0.6%	744	1.5%	1,176	1.0%
旅費及運輸費	673	0.4%	1,907	0.8%	1,427	0.5%	424	0.8%	984	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88	0.1%	226	0.1%	106	0.2%	86	0.1%
銷售佣金	-	-	6,552	2.6%	24	0.1%	-	-	-	-
娛樂費用	45	-	221	0.1%	884	0.3%	161	0.3%	1,071	0.9%
其他	186	0.1%	372	0.1%	621	0.2%	123	0.2%	695	0.6%
合計	<u>990</u>	<u>0.5%</u>	<u>10,503</u>	<u>4.2%</u>	<u>4,801</u>	<u>1.8%</u>	<u>1,558</u>	<u>3.0%</u>	<u>4,012</u>	<u>3.4%</u>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如人力資源及採購部的僱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向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提供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租金及其他物業有關費用、攤銷及折舊、旅費及運輸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明細，而每個項目亦呈列為所示期間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的薪金、										
花紅及福利.....	2,664	1.4%	4,271	1.7%	7,073	2.7%	2,386	4.7%	4,526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117	0.6%	730	0.3%	2,135	0.8%	498	1.0%	1,221	1.0%
租金及物業相關費用....	511	0.3%	1,760	0.7%	1,775	0.7%	464	0.9%	621	0.5%
攤銷及折舊開支.....	1,205	0.6%	1,499	0.6%	3,235	1.2%	1,548	3.0%	1,231	1.0%
旅費及運輸費.....	1,098	0.6%	1,748	0.7%	1,152	0.4%	333	0.7%	408	0.3%
辦公室用品.....	765	0.4%	1,154	0.5%	610	0.3%	221	0.4%	188	0.2%
娛樂費用.....	230	0.1%	1,140	0.5%	1,195	0.5%	337	0.7%	888	0.8%
其他.....	1,592	0.9%	4,081	1.6%	5,496	2.1%	1,394	2.7%	2,346	2.0%
合計.....	<u>9,182</u>	<u>4.9%</u>	<u>16,383</u>	<u>6.6%</u>	<u>22,671</u>	<u>8.7%</u>	<u>7,181</u>	<u>14.1%</u>	<u>11,429</u>	<u>9.6%</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研究及開發費用及雜項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有關籌備上市產生的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指就我們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已付利息。我們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中國繳納的稅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0.7%、13.5%、21.0%、20.9%及35.1%。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稅費主要指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的所得稅費用。無錫賽晶、江蘇賽晶及天津賽晶於營業記錄期並無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到新稅率25%。過往享有定期免稅及減稅的企業將繼續享有這些稅項優惠，直至這些指定期屆滿，而因沒有利潤而未能享有稅項優惠的有關企業，該稅項優惠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直至該期間屆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賽晶 ⁽¹⁾	7.5%	25%	25%	25%	25%
嘉善賽晶 ⁽²⁾	無	無	12.5%	12.5%	12.5%
天津賽晶	不適用	25%	25%	25%	25%

附註：

- (1) 北京賽晶獲授權政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已削減所得稅稅率7.5%。
- (2) 嘉善賽晶（作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由二零零七年起計獲全面免稅兩年及由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獲稅項減半。自二零一二年起，嘉善賽晶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視乎其於二零一零年較後期的財務狀況，無錫賽晶可申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倘申請獲認可，無錫賽晶將獲授已削減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訂立特別目的實體安排前由徐南屏先生持有北京賽晶的1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實施特別目的實體安排後，本集團於餘下營業記錄期不再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選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的若干選錄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8,296	249,521	261,704	51,073	118,563
銷售成本.....	(142,449)	(178,779)	(181,789)	(31,642)	(87,517)
毛利	45,847	70,742	79,915	19,431	31,046
投資收入.....	80	462	387	32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4)	8,420	(2,178)	(1,096)	4,7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0)	(10,503)	(4,801)	(1,558)	(4,012)
行政及一般開支	(9,182)	(16,383)	(22,671)	(7,181)	(11,429)
其他開支.....	(5,710)	(268)	(565)	(216)	(4,56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343)	(480)	(975)	(405)	(1,416)
除稅前溢利.....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所得稅開支.....	(5,954)	(7,018)	(10,262)	(1,882)	(5,068)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844</u>	<u>44,972</u>	<u>38,850</u>	<u>7,125</u>	<u>9,3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3	44,972	38,850	7,125	9,369
非控股權益.....	841	-	-	-	-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844</u>	<u>44,972</u>	<u>38,850</u>	<u>7,125</u>	<u>9,369</u>

財務資料

其他選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最直接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EBITDA、年度／期間溢利及計算EBITDA率方法的全面量化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增加／(減少)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343	480	975	405	1,416
折舊、減值及攤銷.....	440	1,898	2,740	973	1,990
EBITDA ⁽¹⁾	<u>29,581</u>	<u>54,368</u>	<u>52,827</u>	<u>10,385</u>	<u>17,843</u>
收益.....	<u>188,296</u>	<u>249,521</u>	<u>261,704</u>	<u>51,073</u>	<u>118,563</u>
EBITDA率 ⁽²⁾	<u>15.7%</u>	<u>21.8%</u>	<u>20.2%</u>	<u>20.3%</u>	<u>15.0%</u>

附註：

- (1) EBITDA指在計入非控股權益、所得稅開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及預付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之前的盈利。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EBITDA並不是一個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提供EBITDA數據，是因為我們認為EBITDA乃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資料，使我們能夠衡量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為我們償還債務及應對內部資本金支出的能力提供了一個整體指標。EBITDA不應當被獨立考慮，也不能被理解為是純利或經營溢利的替代指標，也不能被認為是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其他綜合營運狀況或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的指標，也不能替代現金流量而成為衡量流動性的指標。EBITDA並沒有考慮任何業務功能上或法律上可能要求我們保留或分配資金以應付除償還債務及資本支出以外用途的情況。此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EBITDA指標不一定可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指標對比。
- (2) EBITDA率按EBITDA除以我們的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或132.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反映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我們製造產品的銷售增加，其中尤以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為要。

來自銷售我們製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或316.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向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銷售增加。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我們製造的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4.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61.4%。

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有該等銷售均向中國北車集團作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銷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記錄任何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佔我們期內總收益33.7%。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銷售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銷售任何此等產品。

來自銷售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61.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7.2百萬元。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2.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26.2%，原因是IGBT功率模塊銷售比例增加。

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7.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保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1.4%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1.5%。

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36.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5.8百萬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的貿易活動較少的後遺影響。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5.7%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38.6%，反映我們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相對我們分銷業務的銷售按比例增加有持續的趨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176.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及我們購買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的合併影響，這是由於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根據彭博的報導，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0077，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361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59.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8.0%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26.2%，主要由於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其價值較人民幣平均為高，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的自行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的67.6%及77.2%）以瑞士法郎計值。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毛利率較營業記錄期的任何其他報告期間增加。誠如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產品組合」一段所述，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與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相比的毛利率較高，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各有不同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整體毛利率也受我們於報告期間出售的若干製造產品所影響。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4.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25.8%，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其價值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平均較高）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我們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44.8%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26.4%，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出售由我們製造的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相對其他自行製造產品而言，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出售更多IGBT功率模塊，以及瑞士法郎的成本較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為27.0%；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出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在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錄得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與二零零九年全年相比，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保持在27.0%的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力電容器的毛利率分別為49.8%及57.3%。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45.5%減少至同期22.9%，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就生產硅整流閥以瑞士法郎計值購買的成本較高。

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7.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9.2%。於營業記錄期，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原因是我們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定建造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條款，因此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也不同。由於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4%及1.5%，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毛利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並無受到我們去離子水冷系統表現的影響。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0.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附息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轉為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此乃由於(i)換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兌人民幣；(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利率有貶值，以及(iii)因重新換算我們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購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瑞士法郎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淨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為6.5968，而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5.91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5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僱用數目增加的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社會福利增加，以及旅費、運輸費及娛樂費用按該兩個期間總收益增加的概約比例增加。該兩個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率穩定，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3.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3.0%。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58.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增加。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9.6%，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4.1%。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比率增

加，原因是收益增加較行政及一般開支的增幅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或132.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18.6百萬元，而行政及一般開支因開支的基本固定性質而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8.3%。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產生的開支：(i)確認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ii)為籌備上市已付的法律及專業費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就應用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電力電子部件而已付的研發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25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增加的貸款金額主要用於營運資金。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6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4.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並由我們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以及基於轉讓嘉善賽晶辦公室的在建工程至固定可折舊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71.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7.8百萬元，EBITDA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0%，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0.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35.1%，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0.9%，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產生的若干開支的非扣稅性質。非扣稅開支包括於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若干部分、賽晶BVI有關籌備上市在中國以外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32.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總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3.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7.9%，主要反映較低利潤率及員工成本增加、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其他開支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並由外匯收益淨額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4.9%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銷售增加，乃由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

來自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81.1%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零八年底與中國北車集團訂立的合約而於二零零九年交付IGBT功率模塊時確認的收益，以及我們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經歷的全面經濟復甦。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27.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46.8%。

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9百萬元，完全是基於中國北車集團合約。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17.5%。

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3,833%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二零零八年產品測試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中國西電集團的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均無銷售高壓電力電容器。來自銷售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6.1%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1百萬元。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24.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26.7%。

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21.4%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天津賽晶後，我們計及首個全年度的去離子水冷系統銷售。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2.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2.6%。

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或23.5%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1百萬元，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時所接獲的訂單下降，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的產品減少。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72.9%減少至二零零九年53.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加1.7%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及貨幣波動的影響，特別是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升值。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13.0%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30.5%，主要反映我們毛利率較高的自行製造的產品銷售增加。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二零零八年27.3%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九年27.0%。我們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31.1%微增至二零零九年34.5%，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我們高毛利率產品（即極飽和電抗器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銷售增加，而增幅已被二零零九年毛利率為27.0%的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出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在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任何來自IGBT功率模塊銷售的收益。

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75.0%減少至二零零九年61.7%。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32.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38.2%。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13.9%減少至二零零九年7.0%。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附息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以及二零零九年的利率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淨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利率有升值而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因重新換算我們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購買瑞士法郎而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為6.4047，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59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或54.3%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不斷加強整體客戶關係，導致就提供銷售、營銷及宣傳服務向顧問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1.8%，而二零零八年則為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38.4%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增加，以及由於嘉善賽晶辦公室的折舊固定資產增加以容納更多行政人員人數導致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8.7%，而二零零八年則為6.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0.0%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開支乃關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00.0%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並由二零零九年的利率減少所部分抵銷。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5.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瑞士法郎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市場估值而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外匯遠期合約收益人民幣6.6百萬元。該年度的EBITDA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2.9%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8百萬元，是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減少及基於轉讓嘉善賽晶辦公室的在建工程至固定可折舊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EBITDA利潤於二零零九年為20.2%，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1.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其中包括嘉善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全面免稅期屆滿及於營業記錄期過往期間後須於二零零九年繳納12.5%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實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為21.0%，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13.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18.0%減少至二零零九年14.9%，主要反映嘉善賽晶於二零零九年前享有的全面免稅期屆滿後應付稅項增加、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減少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由較高毛利率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或32.5%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售價增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天津賽晶的100%股權，而其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人民幣5.6百萬元導致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增加。

來自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商品價格增加而導致鋁製造商對硅整流閥的需求。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1.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7.1%。

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3百萬元。來自銷售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或4,962.0%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鋁製造商的產品需求增加。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1.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4.9%。

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零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天津賽晶。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佔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2.2%。

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並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2.0%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8百萬元。作為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98.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72.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或25.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8.8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或54.4%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3%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8.4%，主要是由於我們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售價增加，而部分已被二零零八年籌備製造IGBT功率模塊產生的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投產成本所抵銷。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4.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7.3%，而我們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41.3%減少至二零零八年31.1%，主要反映我們在該等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的不同組合方式。

於二零零七年，來自我們製造業務的收益主要指陽極飽和電抗器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一般在我們製造業務中具較高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來自我們製造業務的收益絕大多數是來自硅整流閥的銷售，而少部分是來自陽極飽和電抗器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及硅整流閥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我們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41.3%減少至二零零八年32.6%。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收購天津賽晶，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為零。於二零零八年，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為13.9%。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附息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的淨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淨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較二零零七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來自瑞士法郎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遠期合約收益人民幣6.6百萬元，乃部分指於瑞士法郎升值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該等合約的可變現收益，及部分指根據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於年結日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為6.4377，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0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或應付一名顧問（並非本集團的僱員）的服務費增加，以及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的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增加。我們為一名顧問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及提供市場資訊和意見，在二零零八年聘請該顧問，其於我們發展製造業務初期協助我們擴充和產品系列。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顧問費開支於本集團享用有關服務時確認。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獲提供為數人民幣6.5百萬元顧問服務，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增長。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4.2%，而二零零七年則為0.5%。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78.3%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社會福利增加、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拓展而增加租金及物業有關開支，以及因我們的業務拓展及人數增加而增加旅費、運輸費及娛樂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6.6%，而二零零七年則為4.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94.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其他開支主要有關於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我們支付予Cooper Bussmann（其獲我們委聘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研發費用人民幣4.5百萬元。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66.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或80.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0百萬元，是由於收益增加。該年度的EBITDA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或83.8%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4百萬元。EBITDA利潤於二零零八年為21.8%，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5.7%，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相對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有所增加，而前者獲得較高利潤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6.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嘉善賽晶的相對溢利增加，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因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而享有全面免稅。我們的實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3.5%，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0.8%，主要由於(i)Futech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地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零，但可能會被視為在中國永久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33%及25%適用所得稅應計；(ii) Futech集團經營的Futech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逐漸被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承購；及(iii)嘉善賽晶的銷售大幅增，其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全面免稅。我們的實際稅率因此招致的跌幅部分已被北京賽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7.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5%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或97.4%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12.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18.0%，主要反映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在資本密集的行業經營，並於過往透過銷售我們產品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銷售我們的產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涉及支付債務及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結餘、銷售我們產品的所得款項及新貸款。我們的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涉及撥付發展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償還我們的長期債務，而我們的長期流動資金來源包括貸款。給予我們供應商（如ABB Switzerland）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而我們給予部份客戶的信貸期較長。舉例而言，中國北車集團的信貸期為180日。因此，我們就採購付款與就銷售收取現金之間有時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的簡明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54	955	(23,529)	(62,3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86)	(15,700)	(47,749)	(23,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15	22,360	89,102	73,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7)	7,615	17,824	(12,72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4	13,437	20,649	38,9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37</u>	<u>20,649</u>	<u>38,946</u>	<u>26,01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得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為購買我們製造業務的原材料、薪金及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4百萬元，反映期內經營所用總現金人民幣54.1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7.2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所用現金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的差額指調整收益表項目內非現金影響人民幣3.8百萬元及調整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72.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特別是向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的銷售，這些公司一般需要較長的信貸期，以及收款週期一般較慢）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以及為準備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預期銷售訂單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反映年內經營所用總現金人民幣21.5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經營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的差額指調整收益表項目內非現金影響人民幣3.9百萬元及調整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74.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包括增加向國有企業銷售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一般需要較長的付款週期，乃由於我們增加財務管理以充分受益於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而由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年內經營所得總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0.5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的差額指調整收益表項目內非現金影響人民幣1.9百萬元及調整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讓我們提早償付未償還的應付款項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以及銷售增加（包括向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的銷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乃由於日常業務過程波動而由存貨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經營所得總現金人民幣5.4百萬元，經扣除所得稅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的差額指調整收益表項目內非現金影響人民幣2.8百萬元及調整營運資金流出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整體增長以增加銷售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以及於年結日增加製成品以配合業務增長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乃由於業務增長而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取得信用證以償付我們因貿易業務作出採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應收項先生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嘉善賽晶就收購項先生於北京賽晶權益所支付的部份代價，該款項根據結構合約應付予本集團）。有關結構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北京賽晶－結構合約」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興建生產設施、購買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9百萬元，乃由於年結日未到期合約的較低水平及項頡先生預先以現金人民幣1.9百萬元償還營運相關開支而由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有關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9百萬元，乃由股東預先償還人民幣33.1百萬元及項頡先生就營運相關開支的預支現金償還人民幣3.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嘉善賽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9.3百萬元、就營運相關開支的預支現金向項頡先生預支現金人民幣1.4百萬元及股東預先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反映短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3百萬元及嘉善變流技術（我們擁有85%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後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1百萬元，反映短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賽晶BVI出資人民幣75.1百萬元，而反映賽晶BVI來自發行6,667,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乙系列優先股予Common Goal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丙系列優先股予事安的所得款項，乃由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反映賽晶BVI出資人民幣83.9百萬元，而反映賽晶BVI來自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甲系列優先股予NewMargin、賽晶BVI墊款人民幣8.7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股息付款人民幣66.8百萬元、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6百萬元及項先生分派人民幣2.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反映短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6百萬元及賽晶BVI出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658	22,389	20,137	34,894	42,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2	50,442	161,035	225,535	314,76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3,100	-	-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730	1,784	40	1,715	-
按金及預付款	2,191	2,018	2,946	9,505	14,226
其他金融資產	-	5,958	1,295	-	4,70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40	361	360	360	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	11,726	4,237	9,355	2,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7	20,649	38,946	26,015	48,519
	<u>123,636</u>	<u>115,327</u>	<u>228,996</u>	<u>307,379</u>	<u>427,5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58	33,338	61,240	66,753	100,824
稅務負債	5,990	2,554	10,403	8,131	7,882
短期銀行貸款	6,600	6,000	20,000	92,288	174,559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7,525	7,481	12,850	18,549
遞延收入	-	-	3,810	3,746	3,651
	<u>90,348</u>	<u>49,417</u>	<u>102,934</u>	<u>183,768</u>	<u>305,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88</u>	<u>65,910</u>	<u>126,062</u>	<u>123,611</u>	<u>122,070</u>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2	4,789	6,177	7,292
在製品	-	124	1,874	4,864
製成品	30,836	17,476	12,086	22,738
存貨	<u>31,658</u>	<u>22,389</u>	<u>20,137</u>	<u>34,894</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62.2	55.2	42.7

附註：

- (1) 就所示期間，採用平均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以年計）或151日（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計算。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主要指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於營業記錄期並無遇到滯銷或過時存貨等任何重大存貨減值，而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百萬元，反映預期二零一零年餘下七個月的銷售訂單增加，以致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有增加。

我們的存貨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儘管存貨結餘的組成部分出現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的產品組合有變動。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百萬元。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自行製造的產品收益比例相對較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我們的製成品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1百萬元。在製品亦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反映產品組合轉移至相對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較多銷售的自行製造的產品，加上我們的存貨控制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52.8%）其後已獲使用（在原材料及在建工程的情況下）或出售（在製成品的情況下）。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營業記錄期由二零零七年62.2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55.2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42.7日，但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47.5日。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有整體下調的趨勢，反映我們的存貨控制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264	36,510	124,852	175,666
應收票據.....	19,468	9,788	28,830	39,766
其他應收款項.....	6,920	4,144	7,353	10,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652</u>	<u>50,442</u>	<u>161,035</u>	<u>225,535</u>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周轉日數 ⁽¹⁾	15.9	34.9	112.5	191.4
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¹⁾	38.5	56.3	139.5	235.0

附註：

- (1) 就所示期間，採用平均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或貿易及應收票據（如適用）結餘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365日（以年計）或151日（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計算。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包括任何將於保養期結束後支付的保留金，保養期為客戶取得我們產品起計12至24個月），而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除中國北車集團及九江整流器外，我們分別授予中國北車集團及九江整流器180日及15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無向任何客戶授予任何超過90日的信貸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北車集團開始為我們帶來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北車集團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佔我們在所示期間總收益的17.5%及33.9%。應收票據由銀行發行，並在性質上與我們接納為償付應收貿易款項及可用作償付我們採購的信用證相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營運相關開支墊予個別人士的現金及就已租物業的已付按金。

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為客戶提供保用，據此，我們將負責我們所提供產品的任何缺陷，我們並同意就該等產品缺陷所引致的任何損壞向客戶作出賠償。於營業記錄期，我們並無受任何保用索償所規限，而我們並無就產品保用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我們根據該項安排的潛在責任預期並不重大。儘管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一般界乎12至24個月的保用期，於營業記錄期的累計實際維修、保養及更換成本非常有限（為數人民幣13,000元），我們的董事們認為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產品保用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的銷售增加（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若干數目的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如中國北車集團）的銷售），而我們因銷售訂單龐大而授予其較其他客戶更有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並無要求中國北車集團作出任何預先付款或按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該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50.2%）是由中國北車集團所結欠。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中國北車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反映中國北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底錄得的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的34.4%）已獲償還。鑒於我們部分客戶的信貸期較長（中國北車集團長達180日），而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是直至保養期結束（保養期可延長至最多24個月）尚未到期的保留金，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於該日尚未到期的一部分。

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38.5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56.3日、二零零九年139.5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35.0日，主要反映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錄得較長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是由於由二零零九年起向信貸期較長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例如向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我們若干數目的最大客戶所結欠，這些客戶均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而這些公司往往較遲繳付發票。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業務及我們製造業務於所示日期分別應佔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以下應佔的應收貿易款項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銷售...	100.0	36.4	25.1	18.0
製造產品的銷售	—	63.6	74.9	82.0

我們製造業務的若干數目客戶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而我們認為這些企業或公司具有較佳的信貸能力。因此，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授予較佳的信貸期，以致我們製造業務往往面對較大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較長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

財務資料

我們僅於我們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時確認收益及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並無受到我們製造業務生產週期的時間長短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並非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或減值.....	4,044	35.9	9,005	24.7	57,800	46.3	91,044	51.8
已到期但未減值								
逾期1-180日.....	6,603	58.6	22,560	61.8	63,821	51.1	78,698	44.8
逾期181-360日.....	230	2.0	4,523	12.3	1,358	1.1	4,810	2.7
逾期>360日.....	387	3.5	422	1.2	1,873	1.5	1,114	0.7
合計.....	<u>11,264</u>	<u>100.0</u>	<u>36,510</u>	<u>100.0</u>	<u>124,852</u>	<u>100.0</u>	<u>175,666</u>	<u>100.0</u>

作為我們債務人控制的一部分，我們的財務部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量及密切跟進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就確定減值虧損方面，我們定期審查賬齡分析及就個別情況評估可收回款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呆壞賬撥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估計，超過180日未償付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仍可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的個別分析而收回。然而，該等估計涉及固有不明朗因素，而實際的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相關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64.1%、75.3%、53.7%及48.2%。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乃由屬於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的客戶所結欠。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當中，合共4.7%、46.4%、55.5%及63.4%分別由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及九江整流器所結欠，這些公司於營業記錄期均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中國北車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國北車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9）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家控制企業。中國西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79）的有限公司以及由國資委直接擁有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為國家電網直接擁有的全面科學研究機構，是中國僅有兩家電網公司之一。九江整流器之前由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後獲轉讓予嘉善賽晶及瑞華贏。嘉善賽晶擁有九江整流器的5%股權。除「歷史與發展」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客戶的任何股權。總合約價值的最終付款或會被扣除保留金，而該保留金將於保養期結束（一般為客戶取得我們的產品後12至24個月）後支付，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所屬的個別行業的現行慣例。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後，全部購買價的餘額（包括保留金（視情況而定））將入賬列為應收貿易款項，這與我們的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政策相符。在保養期結束前，該保留金不會到期應付，而我們的客戶直至保養期結束前毋須支付該筆款項，上述因素導致延遲及逾期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常見的做法，而且在我們所屬的行業並非不尋常。這些應收貿易款項（儘管逾期未付）及保留金通常在較後階段獲得償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百3.2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5.5%、13.5%、2.6%及3.4%。我們已執行控制信貸風險方面的工作，例如在簽訂合約前進行詳細的信貸評估和保存客戶信貸記錄，以及追收逾期應收項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呆壞賬作出適當的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特定債務人就於上述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情況，並不預期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我們並無持有此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關連人士貸款及墊款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付予項頡先生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賽晶BVI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董事們確認，以上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採購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訂金。

預付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818	17,420	17,016	16,866
即期部分.....	40	361	360	360
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1,858	17,781	17,376	17,22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指我們就佔用作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兩幅土地而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每幅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為期50年，並分別將於二零五四年及二零五八年屆滿。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獲得本集團的短期外匯遠期合約及信用證。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結日未到期合約的較高水平。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結日未到期合約的較低水平。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貿易用途購買電力電子部件而取得信用證所抵押的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於償付有關外匯遠期合約或信用證後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客戶墊款）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167	17,756	43,862	51,436
客戶預付款.....	44,048	11,242	4,083	4,136
其他應付款項.....	8,543	4,340	13,295	11,181
合計.....	<u>77,758</u>	<u>33,338</u>	<u>61,240</u>	<u>66,753</u>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客戶預付款）周轉日數 ⁽¹⁾	150.3	100.3	77.2	89.3

附註：

- (1) 就所示期間，採用平均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客戶墊款）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以年計）或151日（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計算。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採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欠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就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應付建築成本。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增加，特別是為準備二零一零年餘下月份的銷售訂單而進行季節性儲備。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採購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我們的財務管理以更充分受益於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隨著我們擴充製造業務而向較大型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例如毋須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的中國北車集團、中國南車集團、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作出銷售的比例增加以致客戶整體信譽有所改善而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以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銷售的較高水平導致與較高應付增值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較大型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銷售的比例增加以致客戶整體信譽有所改善而導致客戶墊款減少、在並無作出二零零九年實施的財務管理下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讓我們可於各到期日前償付未償還的應付款項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以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銷售的較高水平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缺於年內償付的應付Cooper Bussmann的研發相關應付款項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各有不同，界乎30日至180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80.5%）已償付。

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客戶墊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150.3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100.3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77.2日，主要是由於股本交易籌得的資金導致營運資金增加。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客戶墊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77.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89.3日，是由於預期為應付二零一零年較後月份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大約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儲備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的選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加上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一般開支、其他開支及有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特別是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的毛利率為14.8%，而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則為26.4%，主要由於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轉變。於該期間，我們來自硅整流閥的銷售的收益增加，而其他較高利潤的自行製造產品只有少量的銷售。特別是，我們以特別條款向客戶出售新款硅整流閥以作推廣用途。我們硅整流閥於月內的毛利率為17.2%。我們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毛利率為24.5%，而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則為25.8%，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瑞士法郎相對人民幣的價值較高。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0.7%，而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則為26.2%。

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12.2百萬元，由分銷業務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及製造業務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組成。我們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收益主要來自若干新款硅整流閥的銷售人民幣3.0百萬元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製造的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去離子水冷系統）應用於鐵道運輸行業及輸電及配電行業，即中國基建行業當中最重要其中兩個行業。鐵道行業方面，鐵道部負責考慮及審批項目，以及安排採購電力機車的投標。至於輸電及配電行業，發改委將審核及批准項目，以及安排採購有關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如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投標。每年的項目數目和項目規模主要按現行的政府經濟政策及有關行業規劃而釐定，因此相當肯定。然而，基於部分項目規模龐大及涉及複雜的招標程序，年內進行招標的時間並不明確。我們的生產及交貨週期受到該不明朗因素的直接影響。我們自行製造產品（如IGBT功率模塊及陽極飽和電抗器）分別應用於電力機車及輸電及配電設備（如高壓直流電換流閥）。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供應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只會在成功投標後，才按照他們的生產計劃和進度與我們磋商及發出採購訂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招標的時間和結果，也無法控制客戶的自行生產計劃和進度，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及交貨週期因應每名客戶而異，故未能在一年內確定。因此，相對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份僅出售較少量的自行製造產品（如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及硅整流閥），以致該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錄得人民幣118.6百萬元的收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及八月，我們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4百萬元（未經審核）；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9百萬元（未經審核）。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9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八個月201日，而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由235日增加至同期252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與我們期內收益增加大致相符。我們的董事相信，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向較長信貸期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事實上我們若干數目的客戶較遲繳付我們的發票。特別是，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我們若干數目的最大客戶所結欠，這些客戶均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而我們授予這些公司較長的信貸期，以及這些公司往往較遲作出購買付款。作為我們債務人控制的一部分，我們的財務部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量及密切跟進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特定債務人就於上述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情況，並不預期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八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週期較長，我們尋求短期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已向財務機構取得若干數目的銀行信貸額。因此，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74.6百萬元尚未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人民幣220.6百萬元可供提取。

鑒於應收貿易款項不斷增加，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尋求改善我們收款週期的方法。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定期會面，檢討收款程序的狀況以及設計特定的計劃以加快收回款項。對於結欠大額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我們可能會延遲或考慮拒絕他們的新訂單。對於選定的客戶，我們會向他們收取逾期款項確認書，如適用者並會商定付款時間表。由於我們加大收回債項的力度，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償還情況已獲得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34.4%已獲償還。特別是，中國北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款項的26.8%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此外，中國北車集團已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分三期向我們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是二零一零年十月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十一月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十二月償還餘額。

倘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結餘及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持續增加，我們可能要繼續依賴銀行貸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然而，基於財務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現行經濟及政治情況等各種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甚至完全沒有任何融資，亦不保證我們從內部產生資金或獲取外部資金以適時地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財務表現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轉移業務重點至我們的製造業務帶來新的挑戰和風險，我們製造業務在短暫的營運歷史中錄得顯著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60.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佔我們在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7.5%及33.7%。儘管於營業記錄期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並無顯著高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我們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卻帶來可觀的收益和溢利，而這些收益和溢利是我們銷售更多進口電力電子部件也未必能達到的。我們通過製造業務鞏固我們與中國鐵道及輸電及配電行業以及其他行業主要經營者的業務關係，例如中國僅有的兩家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即中國北車集團及中國南車集團、中國僅有的兩家國有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以及中國兩大輸電及配電系統製造商－中國西電集團及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這些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平臺，從而掌握中國政府持續投資於建造及改善全國鐵道基建，以及其繼續對全國輸電及配電系統投入公共開支所帶來的預期商機。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製造業務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財務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將獲得進一步改善。

營運資金

我們利用以下各方面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a)我們透過負責的銷售人員定期監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回收，他們須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狀況；(b)我們在大部分時間維持我們的營運資金於大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水平，並不時增加款額以應付我們業務增長的需要；(c)我們在認為恰當時尋求取得外部融資，例如短期銀行貸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d)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擬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運營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短期					
銀行貸款.....	6,600	6,000	20,000	92,288	174,559
來自一名股東的					
無抵押貸款.....	-	7,525	7,481	12,850	18,549
合計.....	<u>6,600</u>	<u>13,525</u>	<u>27,481</u>	<u>105,138</u>	<u>193,108</u>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週期較長，我們尋求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需要。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至人民幣92.3百萬元。我們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7.03%、7.47%、5.31%及4.88%。我們的銀行貸款由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35.3百萬元。再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我們截至該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7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進一步抵押。我們全部銀行貸款的合約期限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乃應付賽晶BVI，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已確認應付賽晶BVI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3	23,971	60,932	16,878
土地使用權款項	100	16,046	-	-
合計	<u>9,363</u>	<u>40,017</u>	<u>60,932</u>	<u>16,878</u>

我們過往已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建築成本，以及支付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產生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提升我們於嘉善賽晶的生產設施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並於無錫賽晶興建生產設施的第二期。此外，我們計劃於江蘇賽晶建造實驗室，集中電力電子部件的研究和開發。現時計劃是就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開發內部研究和開發能力。估計我們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建造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根據發展計劃及鑑於市場條件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調整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合約責任及其他安排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定的合約責任、商業承擔及主要付款：

合約責任	按期間到期的付款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務責任 ⁽¹⁾	93,571	93,571	—	—	—
經營租約 ⁽²⁾	1,640	1,058	582	—	—
採購責任 ⁽³⁾	7,690	7,690	—	—	—
合計	102,901	102,319	582	—	—

附註：

- (1)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 (3) 興建廠房或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合約。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和通貨膨脹風險的變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包括若干相關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附註5。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董事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透過維持銀行信貸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定息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浮息銀行存款。管理層認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營業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個具體的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但日後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全部銷售大致上以作出銷售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然而，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及我們若干採購均以瑞士法郎、美元及歐元計值，此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95.7%、90.8%、89.7%及83.2%的採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為減低貨幣波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於認為適當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較大型合約的實際交易。我們的政策並非透過遠期貨幣合約採取投機立場。於營績記錄期，我們從事外幣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乃採用人民幣分別購買15.8百萬瑞士法郎及2.1百萬瑞士法郎。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已訂約的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匯率分別界乎5.9401至6.2462及6.0221。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尚未履行為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由於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令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製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獲適當監控。

我們面對銀行結餘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結餘約90%、91%、89%及84%已存放在三大銀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中國主要銀行，此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有限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個別佔我們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10%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

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	*	*	*	54,322	44	88,231	50
B.....	*	*	17,255	47	13,536	11	24,430	14
C.....	3,034	27	*	*	*	*	*	*
D.....	1,224	11	*	*	*	*	*	*
E.....	1,095	10	*	*	*	*	*	*
F.....	1,260	11	*	*	*	*	*	*

附註：

* 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款項金額指我們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少於10%。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兩名客戶款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信貸集中風險約38%、52%、55%及64%。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營業記錄期，我們的整體策略經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繳足資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虧損），有關詳情披露於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我們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短期銀行貸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假設性質，未必可以提供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日後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51分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概述的基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合併溢利除以合共1,366,0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刊發。

股息政策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之股息。我們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建議，並將視乎我們未來業務及盈利、我們的開發計劃、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之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儘管我們董事可酌情在我們溢利狀況許可之情況下支付中期股息，惟宣派末期股息仍須取得我們股東之批准。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按我們董事局全權酌情商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從附屬公司（特別是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不少方面與其他司法權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嘉善賽晶及無錫賽晶）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則不可

以現金股息形式作出分派。倘若我們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我們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倘本集團日後宣派股息，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Futech集團向並當時的附屬公司賽晶BVI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66.8百萬元。此外，Futech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項頡先生作出分派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並無宣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每年均會考慮上述因素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

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下表載列(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78,22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292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16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8,351
估值盈餘淨值 ⁽¹⁾	7,60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²⁾	85,960

附註：

- (1) 透過比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人民幣85,96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包括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8,351,000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7,609,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若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49,000元。
- (2) 所示的估值包括本集團具法定業權的該等物業權益的資本值，以及並無法定業權的該等物業的估值（以供參考），該等估值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計算，乃載於會計師報告並進行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45港元計算	242,368	390,171	632,539	0.46	0.5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93港元計算	242,368	525,394	767,762	0.56	0.6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已就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作出調整）而計算，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指示性發售價分別1.45港元及1.93港元而計算。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預算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29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報的匯率）折算。概不保證港元款項已經、或會或可能於該日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或能折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根據預計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366,040,0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而計算。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人民幣85,96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包括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8,351,000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7,609,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若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49,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要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的選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1.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3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相當於約212.2百萬港元）用作改良及擴充嘉善賽晶生產IGBT功率模塊的生產設施，以及興建無錫賽晶的第二期電力電容器生產線；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相當於約159.2百萬港元）用作為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系列，以及為我們所有產品系列建立綜合研發中心提供部份所需資金。我們計劃在江蘇賽晶興建一所專門研發電力電子部件的實驗室。目前的計劃是發展我們有關電抗器、變向器及改善節能技術的內部研發能力。興建實驗室大樓及購買各項實驗測試設備及系統估計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所需成本提供部份資金，而部份用銀行借款；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貸款，利率為2%至5%，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期間到期，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用作進行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嘉善賽晶收購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100%）之20%股權，並獲授權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股權。我們也尋求與Trainelec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之附屬公司) 成立聯營公司，以製造IGBT功率模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的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這些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將近成事的具體協議；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或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現計劃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8.9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2.2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削減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將適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彌補該等不足。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估計初步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3百萬港元，而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選擇權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99.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收取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0,9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後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瑞士、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監管、軍事、工業、經濟、財務、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ii) 相關的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天災、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受其影響；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紐約、倫敦、東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告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對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考慮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獲得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考慮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而導致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判斷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到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注意到：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且並未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重複時將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或
 - (v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以適用為準）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而以全球協調人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整體而言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運作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預計重大不利改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是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我們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開始起計的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否則(a)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以上(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屆時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並無禁止控制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以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我們的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即時告知我們：

- (a) 以上市規則允准的任何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接獲本公司已抵押或已質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受質人或承押人就將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於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透過刊登公佈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禁售契據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未經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

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我們的控股股東向各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節(A)的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及借股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且就項頡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Max Vision的股份（連同Max Vision持有的股份，「有關證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且就項頡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Max Vision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且就項頡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Max Vision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第(a)、(b)及(c)段的任何內容概不會阻止任何控股股東在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內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取得實質商業貸款，但在此情況下，其於緊接其後應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披露質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倘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獲得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

(C) 若干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中國北車（香港）、NewMargin、Common Goal、事安、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且就中國北車（香港）而言則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
 - (i) 就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除中國北車（香港）以外，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不計及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4%作為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在各情況下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應付予國際買家。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合共支付最多達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1.0%作為額外獎勵費用。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國際買家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國際購買協議）的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選擇權售股股東預計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要求選擇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61,47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國際購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買家作出類似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該等承諾。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本公司應付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總額、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將合共約為36.3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不同活動，其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受限於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協議，彼等全部（惟全球協調人及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公司除外）一概不得就有關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務求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9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45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須支付3,898.91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5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g.hk瀏覽。

待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並將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如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亦不得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上午或之

前，本公司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作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而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每一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同時，我們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組成。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409,8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68,820,000股發售股份會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其餘40,98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兩種情況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載於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全球發售的409,8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0%。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僅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而分銷國際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選擇權售股股東預期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全球協調人權力，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選擇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達61,470,000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為方便進行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ax Vision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

倘與全球協調人與Max Vision訂立該借股安排，該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且該安排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但前提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Max Vision或其代名人歸還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而有關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發售股份出售。借股安排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Max Vision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內的「包銷」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其中，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須符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包括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而言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按本招股章程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有關定價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的協定進行），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40,98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下文所述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而言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980,000股發售股份50%（即20,49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本公司已分配40,98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即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2,940,000股股份（在(i)的情況下）、163,920,000股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204,900,000股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此外，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適當情況下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68,8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相據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股份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長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1,07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Max Vision借入合共61,07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活動。

為作出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持有股份長倉。至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則難以確定。倘終止任何上述長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影響。投資者應明白，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透過採取穩定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競投或交易可在穩定價格期間以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上述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必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上述交易一旦展開可隨時終止。

I. 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三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即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個人且滿足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在美國境外及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資格外，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上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皇后大道東分行	皇后大道東228號地下B及C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這一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閣下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閣下務必留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依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i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且將來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上有關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須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IV.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及網站www.hkeipo.hk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 (x)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應付予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申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填寫申請表格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我們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X. 分配結果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該等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該人士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基於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股數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所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設施。本公司、各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遞交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說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賽晶電力電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劃線開出。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於上述「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的德意志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認購申請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也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

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若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刊登公佈。

VII.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身為代名人，方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 (倘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 **保證**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490,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之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例外。上述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我們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相應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之分配結果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交代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由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使其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20,490,000股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註明的指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做出此兩項行動。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93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3,898.91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20,49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speg.hk**)亦將於同期刊載連線到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地點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地點查閱，有關地址載於「III.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a)**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將就向閣下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根據於**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股票將如上文所述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a)如申請獲部分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款項；或(b)如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如有）之間的差額，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及／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中「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如適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照載於「X. 分配結果」的詳情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的申請遭到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或申請項下的任何分配已成為無效，則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或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補充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名受益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ii)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在報章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支票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寄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X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XII. 買賣及結算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58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存一份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貴公司控制的特別目的實體)及Futech業務(定義見下文，連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除非另有說明)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及貴公司合併Futech業務的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 (「賽晶亞太」)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賽晶」)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作為國內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90%	100%	100%	100%	100%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 貿易代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嘉善華瑞賽品電氣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賽品」)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器/電子部件及 安裝,包括絕緣兩極 晶體管(「IGBT」)的 銷售、研發、售後 服務及生產	
天津市華瑞賽品興路水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賽品」) ⁽²⁾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二日 作為國內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環保機械、電子設施、 新型淨化及供水 設施、技術諮詢、 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銷售及分銷生產 環保機械	
無錫賽品電力電容器 有限公司 (「無錫賽品」) ⁽³⁾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四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生產電力電容器及 其整套設備、非晶質 合金變壓器、直流陽 極飽和電抗器、調頻 電壓交流電牽引裝置;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 貿易代理	
江蘇賽品電氣設備 有限公司 (「江蘇賽品」)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嘉善華瑞賽品變流技術 有限公司 (「嘉善變流技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	-	65%	85%	製造及銷售變壓器、 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 電力開關控制設備、 電力電子元件及 其他電力傳輸、 分配及控制設備, 以及研發上述產品	
Futech Group Limited (「Futech集團」) ⁽⁴⁾	英屬處女群島 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	100%	-	-	-	-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 貿易代理	

附註：

- 透過下文財務資料E節附註1詳述的一系列安排，貴集團擁有北京額晶的控制權及實益經濟利益。
- 前稱天津市興路水科技有限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收購天津賽品100%權益（見附註33），而財務資料自收購日期起已載入天津賽品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 前稱無錫賽品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 (4) 於營業記錄期，項頡先生（「項先生」）（貴公司的母公司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BVI」）的當時唯一股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項先生轉讓Futech集團全部股權予賽晶BVI的日期）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全部股權。此後，賽晶BVI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全部股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賽晶BVI出售Futech集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日期）為止。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Futech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作為貴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採購代理（「Futech業務」）。

於賽晶BVI出售Futech集團及Futech集團與Futech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轉讓予北京賽晶（「該轉讓」）前，Futech集團進行的Futech業務逐漸被其他集團實體接管。基於該轉讓，Fu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停止運作，並由賽晶BVI按名義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32。

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業務於營業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Futech集團進行的業務。因此，Futech業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載入財務資料，猶如Futech業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直至由賽晶BVI出售日期已與貴集團其他業務合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編製Futech集團於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北京賽晶、嘉善賽晶、天津賽晶、無錫賽晶及江蘇賽晶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賽晶亞太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公司已由下列在中國及香港（如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賽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北京中恒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嘉善賽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興誠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浙江萬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嘉善分所
天津賽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天津正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無錫賽晶.....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錫正卓會計事務所
江蘇賽晶.....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
賽晶亞太.....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及賽晶亞太董事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分別編製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賽晶亞太（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當時的控股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營業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財務資料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在編製以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調整。

貴公司及賽晶亞太的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其刊發。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財務資料E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已從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於同期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摘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委聘財務報表」審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準則編製。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8,296	249,521	261,704	51,073	118,563
銷售成本	7	(142,449)	(178,779)	(181,789)	(31,642)	(87,517)
毛利		45,847	70,742	79,915	19,431	31,046
投資收入	8	80	462	387	32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04)	8,420	(2,178)	(1,096)	4,7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0)	(10,503)	(4,801)	(1,558)	(4,012)
行政及一般開支		(9,182)	(16,383)	(22,671)	(7,181)	(11,429)
其他開支		(5,710)	(268)	(565)	(216)	(4,56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關的利息開支		(343)	(480)	(975)	(405)	(1,416)
除稅前溢利	10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所得稅開支	12	(5,954)	(7,018)	(10,262)	(1,882)	(5,068)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22,844</u>	<u>44,972</u>	<u>38,850</u>	<u>7,125</u>	<u>9,36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2,003	44,972	38,850	7,125	9,369
非控股權益		841	-	-	-	-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22,844</u>	<u>44,972</u>	<u>38,850</u>	<u>7,125</u>	<u>9,369</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基本	13	<u>5.62</u>	<u>5.19</u>	<u>3.79</u>	<u>0.70</u>	<u>0.91</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095	32,933	91,570	106,654	-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6	1,818	17,420	17,016	16,866	-
無形資產	17	-	281	440	416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504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73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86	51,138	109,026	123,936	-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658	22,389	20,137	34,8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652	50,442	161,035	225,535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33,100	-	-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	4,730	1,784	40	1,715	-
按金及預付款		2,191	2,018	2,946	9,505	5,307
其他金融資產	24	-	5,958	1,295	-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6	40	361	360	3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28	11,726	4,237	9,3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437	20,649	38,946	26,015	-
流動資產總額		123,636	115,327	228,996	307,379	5,307
總資產		136,622	166,465	338,022	431,315	5,3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7,758	33,338	61,240	66,753	1,483
稅項負債		5,990	2,554	10,403	8,131	-
短期銀行貸款	27	6,600	6,000	20,000	92,28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	7,525	7,481	12,850	5,919
遞延收入	29	-	-	3,810	3,746	-
流動負債總額		90,348	49,417	102,934	183,768	7,402
流動資產淨值		33,288	65,910	126,062	123,611	(2,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74	117,048	235,088	247,547	(2,0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	1,736	3,088	3,263	-
總資產淨值		46,274	115,312	232,000	244,284	(2,095)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股本.....	30	36,616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10	137,000	214,838	216,25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937	(21,688)	17,162	26,5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63	115,312	232,000	242,784
非控股權益.....		1,111	-	-	1,500
權益總額.....		<u>46,274</u>	<u>115,312</u>	<u>232,000</u>	<u>244,284</u>
					<u>(2,095)</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視為注資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63	3,433	1,000	(17,228)	21,368	270	21,638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003	22,003	841	22,844
擁有人注資	2,453	-	-	-	2,453	-	2,45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a)	-	1,177	-	-	1,177	-	1,177
向擁有人分派(附註14)	-	-	-	(1,838)	(1,838)	-	(1,8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616	4,610	1,000	2,937	45,163	1,111	46,274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972	44,972	-	44,972
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							
視為注資(附註b)	-	-	1,111	-	1,111	(1,111)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視為注資							
(附註c)	-	-	8,617	-	8,617	-	8,617
擁有人注資	56,104	-	-	-	56,104	-	56,104
擁有人注資(附註d)	-	-	27,773	-	27,773	-	27,773
集團重組產生的注資(附註e)	92,720	-	92,720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a)	-	1,169	-	-	1,169	-	1,169
向擁有人分派(附註14)	-	-	-	(69,597)	(69,597)	-	(69,5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779	131,221	(21,688)	115,312	-	115,312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50	38,850	-	38,850
擁有人注資(附註f)	-	-	75,146	-	75,146	-	75,14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a)	-	2,692	-	-	2,692	-	2,6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471	206,367	17,162	232,000	-	232,000
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369	9,369	-	9,369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g)	-	-	-	-	-	1,500	1,5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a)	-	1,415	-	-	1,415	-	1,41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9,886	206,367	26,531	242,784	1,500	244,28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79	131,221	(21,688)	115,312	-	115,312
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125	7,125	-	7,12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a)	-	745	-	-	745	-	74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524	131,221	(14,563)	123,182	-	123,182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
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5)	(2,095)	-	(2,09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2,095)	(2,095)	-	(2,095)

附註：

- (a) 於營業記錄期，貴集團產生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由賽晶BVI透過發行股本償付，而不收取貴集團費用。因此，所涉金額被處理為貴公司股東的視為注資。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訂立協議（定義見附註1），據此貴集團毋須代價而獲得北京賽晶的額外權益，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因此，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被處理為股東的視為注資並於該日轉讓至「其他儲備」。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賽晶B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utech集團，代價為1美元。於出售時取消確認Futech集團的負債淨額人民幣8,617,000元被視為賽晶BVI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賽晶BVI（賽晶亞太當時的股東）豁免墊付予賽晶亞太的貸款人民幣27,773,000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賽晶BVI（賽晶亞太及嘉善賽晶當時的股東）轉讓其嘉善賽晶的100%股權予賽晶亞太，代價為人民幣92,720,000元，相等於嘉善賽晶於該日期的總資本。該轉讓乃列賬為採用下文第E節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重組賽晶BVI共同控制的公司。代價已獲豁免及視為賽晶BVI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賽晶BVI豁免墊付予賽晶亞太的貸款人民幣75,146,000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善變流技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嘉善賽晶擁有嘉善變流技術65%股權，兩名非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嘉善變流技術20%及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嘉善賽晶已向嘉善變流技術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6,500,000元，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已向嘉善變流技術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43	480	975	405	1,416
投資收入.....	(80)	(462)	(387)	(32)	(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折讓.....	—	(1)	—	—	—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402	1,775	2,380	823	1,840
呆賬撥備.....	1,180	—	—	—	1,53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8	123	360	150	150
遞延收入攤銷.....	—	—	—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3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4)	1,539	(1,390)	(24)	(2,47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	(6,554)	(416)	1,044	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29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177	1,169	2,692	745	1,4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614	50,065	53,033	12,118	18,204
存貨(增加)減少.....	(14,751)	10,282	2,252	(14,914)	(14,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0,874)	(12,709)	(109,793)	6,131	(66,035)
存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191)	188	(928)	608	(1,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98	(46,959)	28,864	2,701	6,5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	—	1,9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96	5,079	(389)	1,247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396	1,463	(21,493)	6,255	(54,059)
已付所得稅	(99)	(28)	(1,061)	(77)	(7,165)
已付利息	(343)	(480)	(975)	(405)	(1,1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954</u>	<u>955</u>	<u>(23,529)</u>	<u>5,773</u>	<u>(62,361)</u>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04)	(10,898)	7,489	(1,782)	(5,118)
已收利息	80	462	387	32	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263)	(23,971)	(60,932)	(29,381)	(16,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87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100)	(16,046)	—	—	—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303)	(247)	(147)	(2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	(50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淨額	32	(88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淨額	33	16	—	—	—
已收政府補助	—	—	3,810	—	—
(墊款予)還款自一名股東	(1,060)	33,100	—	—	—
墊款予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還款	(1,439)	(386)	(205)	(205)	(1,675)
	—	3,332	1,949	1,8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386)</u>	<u>(15,700)</u>	<u>(47,749)</u>	<u>(29,674)</u>	<u>(23,59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600	6,000	40,000	20,000	72,28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6,600)	(26,000)	(6,000)	—
股東墊款	—	8,680	442	138	—
還款予股東	—	—	(486)	(375)	(550)
注資所得款項.....	2,453	83,877	75,146	—	—
向擁有人分派.....	(1,838)	(69,597)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215</u>	<u>22,360</u>	<u>89,102</u>	<u>13,763</u>	<u>73,2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17)	7,615	17,824	(10,138)	(12,720)
財務年度／期間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644	13,437	20,649	20,649	38,946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					
匯率變動影響.....	10	(403)	473	24	(211)
財務年度／期間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437</u>	<u>20,649</u>	<u>38,946</u>	<u>10,535</u>	<u>26,015</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電力電子部件、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去離子水冷系統、電抗器、電容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Futech業務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受項頴先生共同控制。貴集團因集團重組及該轉讓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載於下文附註3），猶如貴公司於整個營業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自北京賽晶成立日期起，項先生擁有北京賽晶90%股權。徐南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北京賽晶餘下1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賽晶、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股權轉讓認購協議。嘉善賽晶、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嘉善賽晶全權酌情下，嘉善賽晶將有權收購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於北京賽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收購的代價將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亦同意，在未獲得嘉善賽晶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不會訂立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大大地影響北京賽晶的資產、負債、權益或業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諮詢協議。嘉善賽晶同意向北京賽晶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嘉善賽晶為此等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賽晶同意向嘉善賽晶支付服務費，乃大致上相當於北京賽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為確保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充分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技術服務及諮詢協議及獨家股權轉讓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彼等同意向嘉善賽晶抵押其於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倘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任何一方違反上述協議任何條款，嘉善賽晶將有權行使其針對該等已抵押股權的抵押權，以補償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

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實質上容許嘉善賽晶在並無得到北京賽晶的正式合法股權下獲得北京賽晶的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安排」）。

因此，北京賽晶於整個營業記錄期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由於該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受項先生共同控制。北京賽晶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猶如貴公司一直為北京賽晶的母公司。於訂立該等安排前，徐南屏先生應佔北京賽晶的1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5,000元。總代價當中，人民幣190,000元由徐南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退回，而餘下人民幣1,71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記錄為應收項先生款項。

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營業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營業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貴集團的權益分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於處理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之處理方法相同（按適用）。不管是否因出售導致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應佔出售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確認於損益帳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帳。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之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之帳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貴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帳（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將被視為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乃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下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為貴集團轉撥之資產及貴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貴集團重置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謝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倘若當初以業務合併入帳而於合併產生之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合併，貴集團就仍未完成項目金額呈報為撥備款項。該等撥備款項於計算期間（見下文）內作出調整，或額外資產或負債被確認，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存有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如獲知）會影響於當日確認款額。

計算期間為自收購當日至貴集團收取有關於收購當日存有事實及情況之完整資料止之期間—惟受最長為一年期之規限。

非控股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回顧調整，而根據廉價購買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法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產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帳中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貴集團獲得對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劃分進損益帳。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後計未來所收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值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度／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賃款項

就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加入此等資產的成本值，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年度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將按系統基準於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時，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各期間確認為收益時，須按系統基準與相關成本對應。用作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與有關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呈列為遞延，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為收入。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金於收益表扣除該等支出的同一期間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依循貴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此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期滿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母公司普通股

所獲服務按母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的公平價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或於授出日期（即所授普通股即時歸屬當日）全額確認為開支，股權則相應增加（視為注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普通股數目。於歸屬期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視為注資作相應調整。

倘貴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母公司的普通股，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授予貴集團顧問的母公司普通股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普通股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計量。當貴集團獲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相應增加（視為注資），惟若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4,000元、人民幣36,510,000元、人民幣124,852,000元及人民幣175,666,000元。

撇減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貴集團亦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658,000元、人民幣22,389,000元、人民幣20,137,000元及人民幣34,894,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與營業記錄期所用者相同。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財務資料中披露的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繳足資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					
外匯遠期合約	-	5,958	1,29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15	84,905	200,516	258,723	-
可供出售投資	-	504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4,115	45,387	77,971	168,387	5,91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而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貴集團若干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瑞士法郎、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從而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6	319	247	2,040	-
瑞士法郎	2,520	1,316	4,202	2,583	-
負債					
美元	(8,150)	(764)	(778)	(1,834)	-
歐元	(843)	(3,327)	(1,097)	(2,325)	-
瑞士法郎	(18,810)	(10,677)	(36,764)	(39,075)	-
港元	-	-	-	(4,863)	(4,863)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港元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包括外幣遠期合約），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的價值。下表的負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年／期內溢利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本年度／期間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404)	(22)	(27)	10	-
歐元影響.....	(42)	(166)	(55)	(116)	-
瑞士法郎影響.....	(815)	(468)	(1,628)	(1,825)	-
港元影響.....	-	-	-	(243)	(243)
	<u> </u>	<u> </u>	<u> </u>	<u> </u>	<u> </u>

此外，貴集團亦透過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其人民幣兌瑞士法郎的風險，從而增加其外匯能見度及限額虧損。未履行的外幣遠期貨合約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以人民幣購買瑞士法郎（見附註24）.....	-	5,958	1,295	-
	<u> </u>	<u> </u>	<u> </u>	<u> </u>

下表詳列貴集團基於外幣遠期合約而對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的公平價值。下表的正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年／期內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本年度／期間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影響.....	-	5,137	702	-
	<u> </u>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貴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的借款公平價值變動的風險。目前，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於日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令貴集團須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於銀行結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中分別約90%、91%、89%及84%存放在三家大型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貴集團於應收票據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中分別約46%、56%、35%及48%由兩間、四間、三間及兩間大型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個別佔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超過10%。其金額及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客戶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	*	*	*	54,322	44	88,231	50
B.....	*	*	17,255	47	13,536	11	24,430	14
C.....	3,034	27	*	*	*	*	*	*
D.....	1,224	11	*	*	*	*	*	*
E.....	1,095	10	*	*	*	*	*	*
F.....	1,260	11	*	*	*	*	*	*

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8%、52%、55%及64%乃來自兩名客戶，貴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為將此等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公司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監察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結餘。客戶A及客戶B均為具信譽的國有企業。除了正常信貸審批及逾期結餘的跟進程序之外，貴集團管理層亦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確保可收回性不受影響。

* 少於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貴集團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條款計，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913	57,602	—	77,515	77,515
短期銀行貸款.....	7.03	39	6,677	—	6,716	6,600
		<u>19,952</u>	<u>64,279</u>	<u>—</u>	<u>84,231</u>	<u>84,115</u>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094	12,768	–	31,862	31,8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7,525	–	–	7,525	7,525
短期銀行貸款	7.47	37	75	6,075	6,187	6,000
		<u>26,656</u>	<u>12,843</u>	<u>6,075</u>	<u>45,574</u>	<u>45,38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441	28,049	–	50,490	50,4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7,481	–	–	7,481	7,481
短期銀行貸款	5.31	89	177	20,441	20,707	20,000
		<u>30,011</u>	<u>28,226</u>	<u>20,441</u>	<u>78,678</u>	<u>77,971</u>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573	53,676	–	63,249	63,2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2,850	–	–	12,850	12,850
短期銀行貸款	4.88	20,676	4,441	68,454	93,571	92,288
		<u>43,099</u>	<u>58,117</u>	<u>68,454</u>	<u>169,670</u>	<u>168,387</u>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5,919	–	–	5,919	5,919

公平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的公平價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訂。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附註24所述的外幣遠期合約根據合約到期日所適用報價利率的報價遠期匯率數據及收益曲線釐定。

貴集團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5,9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2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營業記錄期因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項先生（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而他定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貴集團於年／期內的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由於未能取得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的表現及分配，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中國，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指其他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長期資產）亦大部分位於貴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185,485	181,818	139,140	33,570	45,767
銷售以下各項：					
IGBT功率模塊	-	-	45,904	-	39,932
陽極飽和電抗器	1,590	260	11,759	-	1,790
高壓電力電容器	-	-	-	-	2,063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21	61,807	58,061	16,817	27,215
去離子水冷系統	-	5,636	6,840	686	1,796
已製貨品小計	2,811	67,703	122,564	17,503	72,796
營業總額	188,296	249,521	261,704	51,073	118,56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表所示個別佔貴集團於各年／期內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銷售IGBT功率模塊 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	*	45,904	*	40,151
客戶B (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41,087	47,956	*	5,821	11,932
客戶C (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u>	<u>*</u>	<u>*</u>	<u>8,709</u>	<u>*</u>

* 少於貴集團總收益10%

7. 銷售成本及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42,449</u>	<u>178,779</u>	<u>181,789</u>	<u>31,642</u>	<u>87,517</u>

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的採購總額75%、68%、81%、68%及77%。下表載列向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作出的採購總額。

有關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如下表所示佔貴集團採購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u>115,598</u>	<u>112,689</u>	<u>141,200</u>	<u>31,061</u>	<u>75,722</u>

8.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80</u>	<u>462</u>	<u>387</u>	<u>32</u>	<u>96</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04)	1,872	(2,888)	(52)	4,762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6,554	416	(1,044)	(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2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2)	—	—
合計	<u>(904)</u>	<u>8,420</u>	<u>(2,178)</u>	<u>(1,096)</u>	<u>4,714</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1)	218	536	1,009	387	811
其他員工成本	2,100	3,484	5,959	2,020	3,71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424	928	346	660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177	998	2,254	562	926
員工成本總額	<u>3,645</u>	<u>5,442</u>	<u>10,150</u>	<u>3,315</u>	<u>6,113</u>
呆賬撥備(附註)	1,180	—	—	—	1,535
無形資產攤銷	—	22	88	32	46
核數師酬金	48	32	54	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	1,753	2,292	791	1,794
有關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11	2,031	2,309	856	82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8	123	360	150	150
研發開支(附註)	4,530	268	565	216	932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	—	—	—	2,095
	<u>—</u>	<u>—</u>	<u>—</u>	<u>—</u>	<u>—</u>

附註：於營業記錄期，呆賬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研發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營業記錄期，已付貴公司及集團實體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	229	415	156	245
— 酌情花紅(附註)	88	83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171	438	183	4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53	156	48	77
	<u>218</u>	<u>536</u>	<u>1,009</u>	<u>387</u>	<u>811</u>

附註： 酌情花紅乃經計及貴集團的業務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條件而釐定。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先生	65	48	—	4	117
龔任遠先生	61	40	—	—	101
	<u>126</u>	<u>88</u>	<u>—</u>	<u>4</u>	<u>21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先生	97	50	—	20	167
龔任遠先生	87	33	—	20	140
黃向前先生	45	—	171	13	229
	<u>229</u>	<u>83</u>	<u>171</u>	<u>53</u>	<u>5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先生	125	—	—	50	175
龔任遠先生	115	—	—	46	161
岳周敏先生	85	—	208	25	318
黃向前先生	90	—	230	35	355
	<u>415</u>	<u>—</u>	<u>438</u>	<u>156</u>	<u>1,00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項先生	48	—	—	17	65
龔任遠先生	45	—	—	16	61
岳周敏先生	26	—	87	—	113
黃向前先生	37	—	96	15	148
	<u>156</u>	<u>—</u>	<u>183</u>	<u>48</u>	<u>38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項先生	65	—	307	24	396
龔任遠先生	59	—	—	23	82
岳周敏先生	43	—	86	7	129
黃向前先生	78	—	96	23	204
	<u>245</u>	<u>—</u>	<u>489</u>	<u>77</u>	<u>8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貴集團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其餘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	126	140	109	91
— 酌情花紅	100	75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314	422	241	1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38	63	25	17
	<u>258</u>	<u>553</u>	<u>625</u>	<u>375</u>	<u>299</u>

於營業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營業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營業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年度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27	5,209	8,910	1,634	4,89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期間	(73)	1,809	1,352	248	175
稅項開支總額	<u>5,954</u>	<u>7,018</u>	<u>10,262</u>	<u>1,882</u>	<u>5,068</u>

賽晶亞太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更改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25%。

於二零零六年，北京賽晶獲得有關授權政府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二零零七年的有利所得稅稅率7.5%。

於二零零七年，嘉善賽晶被認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並享有由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嘉善賽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為12.5%。

無錫賽晶、江蘇賽晶、嘉善變流技術及天津賽晶於中國成立，並自其成立以來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

Futech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零，但可能被視為於中國擁有永久營業地點。在賽晶亞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售前，隨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適用所得稅為33%及25%，其所得稅開支亦相應累計。

於營業記錄期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798	51,990	49,112	9,007	14,43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7.5%；二零零八年：25%； 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25%) (附註1)	2,160	12,998	12,278	2,252	3,6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2)	324	452	715	131	1,573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3)	3,351	(28)	(9)	(2)	(163)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期的影響	-	(7,595)	(6,535)	(1,199)	(2,01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	499	1,582	290	771
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2)	(2)	(16)
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	-	687	2,202	404	832
其他	119	5	41	8	474
年度／期間稅項	<u>5,954</u>	<u>7,018</u>	<u>10,262</u>	<u>1,882</u>	<u>5,068</u>

附註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7.5%，乃指貴集團絕大部分進行營運的北京賽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乃指貴集團絕大部分進行營運的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附註2：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超過稅務限制的娛樂費用、出售不合資格扣稅的資產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貴公司需計提的開支。

附註3：Futech集團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

附註4：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0%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貴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其自二零零八年起產生的溢利而應付「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作為香港納稅居民的公司合資格獲減免股息的預扣稅率5%，其中香港公司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的資本至少25%。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實體的未分派保留溢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3,746,000元、人民幣44,048,000元及人民幣16,625,000元而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13. 每股盈利

於營業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22,003	44,972	38,850	7,125	9,36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233,520	867,205,553	1,024,540,000	1,024,540,000	1,024,54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於營業記錄期首日進行而釐定。

貴集團於整個營業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

14. 向擁有人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Futech集團分別向項先生分派人民幣1,838,000元及人民幣2,815,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Futech集團向賽晶BVI分派人民幣26,000,000元作為股息。於貿易業務終止前，Fu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賽晶BVI另行分派人民幣40,782,000元作為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545	365	-	1,751	2,661
添置.....	-	46	447	1,101	541	7,128	9,263
轉讓.....	-	1,226	-	-	-	(1,226)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2	992	1,466	541	7,653	11,924
添置.....	-	427	811	1,655	636	20,442	23,9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3	-	-	-	13
轉讓.....	6,423	2,031	245	-	-	(8,699)	-
出售.....	-	-	(194)	(516)	-	-	(71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3	3,730	1,867	2,605	1,177	19,396	35,198
添置.....	751	1,286	1,183	771	540	56,401	60,932
轉讓.....	12,836	1,827	56	-	-	(14,719)	-
出售.....	-	-	(6)	-	(636)	-	(64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0	6,843	3,100	3,376	1,081	61,078	95,488
添置.....	-	191	412	519	-	15,756	16,878
轉讓.....	10,000	25,523	471	-	-	(35,994)	-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30,010	32,557	3,983	3,895	1,081	40,840	112,366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277)	(150)	-	-	(427)
年內計提.....	-	(19)	(112)	(211)	(60)	-	(40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389)	(361)	(60)	-	(829)
年內計提.....	(105)	(257)	(262)	(418)	(711)	-	(1,753)
於出售時對銷.....	-	-	27	290	-	-	3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76)	(624)	(489)	(771)	-	(2,265)
年內計提.....	(182)	(516)	(467)	(685)	(442)	-	(2,292)
於出售時對銷.....	-	-	3	-	636	-	63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792)	(1,088)	(1,174)	(577)	-	(3,918)
期內計提.....	(262)	(700)	(354)	(329)	(149)	-	(1,794)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549)	(1,492)	(1,442)	(1,503)	(726)	-	(5,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3	603	1,105	481	7,653	11,09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8	3,454	1,243	2,116	406	19,396	32,93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3	6,051	2,012	2,202	504	61,078	91,570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29,461	31,065	2,541	2,392	355	40,840	106,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按年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25-33%
租賃裝修.....	租賃期較短者及5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9,913,000元、人民幣16,390,000元及人民幣18,105,000元的若干樓宇乃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96	1,858	17,781	17,376
年／期內增添	—	16,046	—	—
原先成本的調整	—	—	(45)	—
於年度／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38)	(123)	(360)	(150)
年／期末	1,858	17,781	17,376	17,226
減：一年內待攤銷金額	(40)	(361)	(360)	(360)
非即期部份	1,818	17,420	17,016	16,866

分別位於中國嘉善及無錫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為期50年，並將於二零五四年及二零五八年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58,000元、人民幣1,814,000元、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17,226,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增添	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
增添	2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增添	2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72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攤銷	(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攤銷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攤銷	(4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16

電腦軟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504	—	—

上述未上市投資相當於西安千島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西安千島」）（於中國西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註冊資本的20.7%股權投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未能向西安千島的董事局提名代表或參與西安千島的任何營運及財務決策，故貴集團對西安千島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貴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營業記錄期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貴集團	未變現 外匯遠期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合約收益	營運前開支	未變現溢利	壞賬撥備	應計費用	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計入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	—	73	—	—	—	—	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	—	—	—	—	73
計入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	(1,165)	—	—	—	43	(687)	(1,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	73	—	—	43	(687)	(1,736)
計入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	841	(19)	—	—	28	(2,202)	(1,3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54	—	—	71	(2,889)	(3,088)
計入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	324	(8)	154	125	62	(832)	(17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46	154	125	133	(3,721)	(3,263)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於財務報表呈列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36)	(3,088)	(3,263)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預期將採用的稅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996,000元、人民幣4,466,000元及人民幣7,549,000元，可相應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而言，稅項虧損人民幣1,996,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到期。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而言，稅項虧損人民幣1,952,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到期及人民幣2,514,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虧損而言，稅務虧損人民幣1,952,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2,514,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及人民幣3,083,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到期。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遞延收入，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零、零、人民幣3,810,000元及人民幣3,74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估計性，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2	4,789	6,177	7,292
在建工程	-	124	1,874	4,864
製成品	30,836	17,476	12,086	22,738
合計	31,658	22,389	20,137	34,89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64	36,510	124,852	175,666
應收票據	19,468	9,788	28,830	39,766
其他應收款項	6,920	4,144	7,353	10,103
合計	37,652	50,442	161,035	225,535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若干主要客戶及建立多年業務關係的客戶，客戶獲發的發票款項10%於有關保養期屆滿（即貴集團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或客戶安裝貴集團產品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自有關報告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獲償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71,000元及人民幣10,068,000元。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呈列的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036	18,795	99,734	97,055
91至180日	1,611	12,770	20,463	70,619
181至360日	230	4,523	2,600	6,361
360日以上	387	422	2,055	2,379
合計	<u>11,264</u>	<u>36,510</u>	<u>124,852</u>	<u>175,666</u>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20,000元、人民幣27,505,000元、人民幣67,052,000元及人民幣84,622,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逾期，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呈列的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4,044	9,005	57,800	91,044
到期1至180日	6,603	22,560	63,821	78,698
到期181至360日	230	4,523	1,358	4,810
到期超過360日	387	422	1,873	1,114
合計	<u>11,264</u>	<u>36,510</u>	<u>124,852</u>	<u>175,666</u>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會面、獨立調查及公開資料，定期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考慮到過往付款記錄及其後的結算情況，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2,718,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
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80	-	-	1,535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180)	-	-	(350)
年／期終結餘	<u>-</u>	<u>-</u>	<u>-</u>	<u>1,185</u>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以下為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9,468	8,166	23,725	32,966
181至360日	—	1,622	5,105	6,800
合計	<u>19,468</u>	<u>9,788</u>	<u>28,830</u>	<u>39,76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4,28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賽晶BVI	<u>33,100</u>	<u>—</u>	<u>—</u>	<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賽晶BVI	<u>33,100</u>	<u>33,100</u>	<u>—</u>	<u>—</u>

23.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項先生	<u>4,730</u>	<u>1,784</u>	<u>40</u>	<u>1,715</u>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先生	<u>4,730</u>	<u>4,845</u>	<u>1,851</u>	<u>1,715</u>

24.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u>-</u>	<u>5,958</u>	<u>1,295</u>	<u>-</u>

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到期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份合約以購買合共15,774,000瑞士法郎	1瑞士法郎兌人民幣5.9401至 6.2462元	由二零零九年一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份合約以購買合共2,117,000瑞士法郎	1瑞士法郎兌人民幣6.0221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貴集團有責任於有關合約期內按特定匯率（通過全額清算）購買（於有關合約期內任何時間）合約中指定總名義金額的瑞士法郎。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0.72%至3.33%、0.36%至1.71%、0.36%至1.71%及0.36%至1.98%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瑞士法郎	1,103	806	2,878	2,144
美元	<u>66</u>	<u>319</u>	<u>247</u>	<u>208</u>
合計	<u>1,169</u>	<u>1,125</u>	<u>3,125</u>	<u>2,35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096,000元、人民幣31,250,000元、人民幣40,058,000元及人民幣33,018,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管制，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短期外幣遠期合約及信用證的存款，並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外匯遠期合約及信用證後解除。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167	17,756	43,862	51,436	-
客戶墊款.....	44,048	11,242	4,083	4,136	-
其他應付款項.....	8,543	4,340	13,295	11,181	1,483
	<u>77,758</u>	<u>33,338</u>	<u>61,240</u>	<u>66,753</u>	<u>1,48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5,114	17,406	43,373	51,090
181日以上.....	53	350	489	346
合計.....	<u>25,167</u>	<u>17,756</u>	<u>43,862</u>	<u>51,436</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採購的未償還款項。供應商的信貸期各有差異及界乎30日至180日。貴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27.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6,600</u>	<u>6,000</u>	<u>20,000</u>	<u>92,288</u>

銀行借款為有抵押（見附註15、16及21）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7.03%、7.47%、5.31%及4.88%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計息。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合約期限為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賽晶BVI.....	<u>-</u>	<u>7,525</u>	<u>7,481</u>	<u>12,850</u>	<u>5,919</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由股東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	3,810	3,746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810,000元，以補助購買其機器的成本。該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於機器準備好由管理層使用及折舊開始時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收入分別已確認進賬額為零、零及人民幣64,000元。

30. 繳足資本／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資本指嘉善賽晶（集團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的繳足及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賽晶亞太（集團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賽晶亞太及貴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賽晶亞太		貴公司		合計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1.0港元)	金額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賽晶亞太 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3,800,000	38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賽晶亞太 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於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	—	1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	—	1	—	—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賽晶BVI採納，旨在為賽晶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賽晶BVI可向員工、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最多6,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授予貴集團顧問及僱員的普通股。

向貴集團顧問授出賽晶BVI普通股

於營業記錄期，已向作為獨立服務提供商的貴集團顧問授出及發行賽晶BVI合共1,440,000股普通股。

有關向貴集團顧問授出賽晶BVI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授出系列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已授出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價值
				人民幣元
2006A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000	2.40
2006B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2.56
200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30,000	3.11
2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0,000	5.74
2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50,000	7.1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條款，於上表授出的賽晶BVI普通股於作為獨立服務提供商的顧問完成提供服務時歸屬。

下表披露 賽晶BV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顧問授出未歸屬普通股的變動。

	2006A	2006B	2007	2009	2010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未歸屬股份	810,000	300,000	-	-	-	1,110,000
已授出	-	-	130,000	-	-	130,000
已歸屬	(810,000)	(300,000)	(130,000)	-	-	(1,24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	-	-	-	-	-
已授出	-	-	-	150,000	-	150,000
已歸屬	-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	-	-	-	-	-
已授出	-	-	-	-	50,000	50,000
已歸屬	-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	-	-	-	-	-

由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貴公司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而計量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就上述股份獎勵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1,117,000元、零、人民幣861,000元、零及人民幣355,000元，並已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賽晶BVI普通股

於營業記錄期，已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賽晶BVI的2,602,709股普通股。

有關於營業記錄期向僱員授出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授出系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價值
				人民幣元
200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9,000	3.06
2009A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15
2009B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	5.74
2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709	7.10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僱員授出賽晶BVI的未歸屬普通股的變動。

	2008	2009A	2009B	2010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歸屬股份	-	-	-	-	-
已授出	2,059,000	-	-	-	2,059,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2,059,000	-	-	-	2,059,000
已授出	-	200,000	110,000	-	310,000
已歸屬	(881,853)	(50,000)	(10,909)	-	(942,762)
已作廢(附註)	(142,709)	-	-	-	(142,7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1,034,438	150,000	99,091	-	1,283,529
已授出	-	-	-	233,709	233,709
已歸屬	(191,563)	(20,833)	(9,091)	(43,279)	(264,76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842,875	129,167	90,000	190,430	1,252,472

附註：未歸屬普通股於僱用期終止時作廢。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就上述股份獎勵確認的開支為零、人民幣1,169,000元、人民幣1,831,000元、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元，並已計入損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251	330	141	1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88	226	106	86
行政及一般開支	-	730	1,275	498	866
合計	-	1,169	1,831	745	1,060

(未經審核)

賽晶BVI普通股的公平價值乃透過採用加權平均收入法及市場法而釐定。八個基準日期已選定以評估賽晶BVI普通股的公平價值，乃用作計算上述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助金。

股份定價模式的元素如下：

	類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市場流通量折讓	30.0%	30.0%	30.0%	25.0%	25.0%	17.5%	14.0%	14.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9.0%	20.5%	20.0%	18.5%	18.5%	19.0%	18.0%	18.0%
收入法百分比	75.0%	75.0%	75.0%	75.0%	75.0%	50.0%	50.0%	50.0%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賽晶B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utech集團，代價為1美元。因此，Futech集團不再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其負債淨額自出售日期起已取消確認。Futech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55)
稅項負債	(8,617)
負債淨額	(8,617)
於出售時視為擁有人注資	8,617
總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賽晶天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公司為從事製作及銷售超純水系統的實體。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及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存貨	1,013
按金及預付款	1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機器	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
收購折讓	101
已付總代價	(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
已付代價	(100)
	16

34. 經營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511	2,031	2,309	856	914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4	2,188	1,681	1,0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5	1,152	873	582
合計	<u>3,779</u>	<u>3,340</u>	<u>2,554</u>	<u>1,640</u>

租約以為期一至三年予以磋商。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1,569</u>	<u>30,360</u>	<u>12,959</u>	<u>7,690</u>

3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5%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營業記錄期，貴集團向計劃作出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供款總額指貴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就計劃應付的供款，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供款及於合併全面 收益表扣除的款項	<u>154</u>	<u>477</u>	<u>1,084</u>	<u>394</u>	<u>737</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各年／期到期而尚未支付的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22、23、28及31。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營業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40	1,253	1,358	496	607
僱員退休福利	30	174	347	123	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992	1,601	645	984
	<u>770</u>	<u>2,419</u>	<u>3,306</u>	<u>1,264</u>	<u>1,757</u>

主要管理層指披露於招股章程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

F. 董事薪酬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營業記錄期，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406,000元。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嘉善賽晶透過向上海朗之德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貴集團將於上海朗之德股權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章程嘉善變流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章程細則，其非控股股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須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作為其於嘉善變流技術20%股權的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貴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條款，貴集團同意透過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認購瑞華贏於嘉善變流技術的20%股權，將貴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由65%增加至85%。該等視為收購嘉善變流技術部分權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對貴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嘉善賽晶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70,000元收購一家法定實體九江整流器廠的3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嘉善賽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30,000元轉讓於九江整流器廠的29%股權予瑞華贏。此等交易對貴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貴集團於九江整流器廠的餘下5%股本投資乃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由唯一股東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996,200,000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契據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新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條件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97,331,300港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73,313,000股股份，以供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該973,313,000股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一切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H.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

此致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45港元.....	242,368	390,171	632,539	0.46	0.53	
按發售價每股1.93港元.....	242,368	525,394	767,762	0.56	0.65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已就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作出調整)釐定。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1.45港元及1.9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預算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29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報的匯率)折算。概不保證港元款項已經、或會或可能於該日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或能折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以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1,366,040,000股（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為基準，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人民幣85,96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包括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8,351,000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7,609,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若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49,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假設性質，未必可以提供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日後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51分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概述的基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合併溢利除以合共1,366,0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是為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份。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獨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

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認審計準則、其他準則或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吾等之工作乃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不一定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及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該估計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溢利預測乃根據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關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估計（「估計」）。

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包括估計等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計（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楊凱蒂

董事
趙彥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核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第一類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地點，該等物業很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因此，物業權益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第二類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貴集團就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效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幣值均為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以及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有30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善縣 魏塘鎮 之江路81號 的一幅土地 七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6,371,000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春惠路18號 的一幅土地 六棟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59,268,000
	小計：	<u>85,639,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66號 長城大廈A座內1601至1610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華苑產業園 海泰南道28號 產業大樓B02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85,639,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善縣 魏塘鎮 之江路81號 的一幅土地 七棟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2,575.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竣工的七棟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3,388.4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兩棟工業大樓、兩間宿舍、一座電力大樓、一個水泵房及一間警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二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26,371,000

附註：

- 除了下文附註5所述之部分外，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持有及佔用。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善國用(2009)第00206230號，嘉善賽晶已獲授地盤面積約32,575.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二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項樓宇所有權證嘉善縣房權證善字第S0000313號及第S0020432號，總樓面樓面面積約為13,170.18平方米的買棟樓宇由嘉善賽晶擁有。
- 根據嘉善賽晶與中國銀行嘉善分行（「承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最高按揭額合同，附註3所述的物業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乃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而予以按揭，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27,830,000元。
- 根據租約，附註3所述可出租面積約1,500平方米的其中一幢樓宇的部分現租予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嘉善變流技術」，乃貴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十年，月租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就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就嘉善賽晶並未擁有恰當的業權證、總樓面面積約為218.29平方米的三棟樓宇給予無商業價值。該等樓宇包括一座電力大樓、一個水泵房及一間警衛室。然而，就參考而言，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三棟樓宇（不包括土地）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21,000元。

7.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擁有人嘉善賽晶已合法地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
 - b. 附註3所述樓宇的登記擁有人嘉善賽晶已合法地取得樓宇的所有權，有權根據國有樓宇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 c. 根據附註4所述的最高按揭額合同，在按揭期內，嘉善賽晶未經承押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借出、投資、重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附註3所述的物業及樓宇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權；
 - d. 嘉善賽晶並未取得附註6所述樓宇的妥善業權證，但這並不會對嘉善賽晶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附註5所述的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對簽約各方均有約束力；及
 - f. 租約並未正式向有關的政府機關登記。然而，這並不會對租賃的有效性或嘉善變流技術使用租賃物業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8. 吾等在達致有關物業的資本值的意見時並無考慮上述按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春惠路18號 的一幅土地 六棟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0,076.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九年竣工的六棟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3,252.8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兩棟工業大樓、兩棟辦法大樓及兩間警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p> <p>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59,268,000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賽晶」)持有及佔用。
2.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與無錫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2562008CR0002，無錫賽晶獲授地盤面積約40,321.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5,430,000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惠國用(2010)第0218號，無錫賽晶已獲授地盤面積約40,076.2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一錫房權證惠山字第HS1000329574-1及2號，總樓面面積約23,252.86平方米的六棟樓宇由無錫賽晶擁有。
5. 根據無錫賽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承押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兩份最高按揭額合同，附註4所述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而予以按揭，年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屆滿，最高貸款額合共為人民幣36,250,000元。
6.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附註3所述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擁有人無錫賽晶已合法地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
 - b. 根據附註5的最高按揭額合同，在按揭期內，如未獲得承押人的書面同意，無錫賽晶不得出售附註4所述的物業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
 - c. 附註4所述樓宇的登記擁有人無錫賽晶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樓宇的所有權，有權根據國有樓宇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7. 吾等在達致有關物業的資本值的意見時並無考慮上述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66號 長城大廈A座內 1601至1610室	<p>該物業包括建於大約在二零零五年竣工的一棟25層高辦公室大樓內第16層的10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33.7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正租予北京賽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13,796.14元及每年一個月免租期(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煤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賽晶」)租用及佔用。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租約，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將該物業出租予北京賽晶，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13,796.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煤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上述租約已續期另外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到期。
3. 誠如貴集團確認，出租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的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他們各方。
4.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樓宇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股更字第0109352號，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b. 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對簽約各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租約並未正式向有關的政府機關登記。然而，這並不會對租賃的有效性或北京賽晶使用該物業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濱海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華苑產業園 海泰南道28號 產業大樓B02	該物業包括大約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的一棟工業大樓。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734.15平方米。 該物業現正租予天津賽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74,643.8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煤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華瑞賽晶興路水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賽晶」)租用及佔用。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約，Tianjin Riji Yuan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出租人」)將該物業出租予天津賽晶，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74,643.8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煤費)。
3. 誠如貴集團確認，出租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的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他們各方。
4.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樓宇所有權證房權證津房字第000013054號，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b. 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對簽約各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租約並未正式向有關的政府機關登記。然而，這並不會對租賃的有效性或天津賽晶使用該物業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大綱作出改動。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贖回。

本公司董事局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局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下屬非法或不利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的規定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由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

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局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退還因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局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局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呈交且董事局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撤職。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局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

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局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局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局另有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局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局認為再無須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局推薦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局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局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的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的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的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而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公司在同日將相同的股份轉讓予項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透過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契約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入賬的合共51,226,999股新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66,04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633,96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及下文「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以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前提下：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取代及剔除當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
 - (i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組成部分發售股份的新股份數目並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97,331,3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973,313,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73,313,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採取彼等認為對資本化發行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如下文第(vi)段所述，本公司根據當局授予我們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v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及
- (b) 重組契約已獲批准。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江蘇賽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江蘇賽晶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北京賽晶有權藉投資人民幣38,000,000元於江蘇賽晶而享有76%股本權益，而無錫賽晶則有權藉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於江蘇賽晶而享有24%股本權益。

(b) 嘉善變流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善變流技術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嘉善賽晶有權藉投資人民幣6,500,000元於嘉善變流技術而享有65%股本權益、瑞華贏有權藉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於嘉善變流技術而享有20%股本權益，以及上海麥迪兒有權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嘉善變流技術而享有1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贏同意向嘉善賽晶轉讓其於嘉善變流技術20%股權之權益，代價為嘉善賽晶根據嘉善變流技術之章程細則向嘉善變流技術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即瑞華贏在該轉讓前須予以注入的資本部分）。

(c) *New Excel*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New Exc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New Excel*根據重組契約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面值繳足股款入賬的1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必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規限）其股本進行任何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如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其所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66,04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36,604,000股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項頡先生、徐南屏先生及嘉善賽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的注資轉讓協議（以中文）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注資轉讓補充協議（以中文），涉及項頡先生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的90%股本權益，以及徐南屏先生向嘉善賽晶轉讓其餘1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5,200元；
- (b) 上海朗之德協議；
- (c) 終止協議（以中文），包括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簽訂以終止獨家服務協議的一項協議、嘉善賽晶、北京賽晶、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簽訂以終止選擇權協議的一項協議，以及嘉善賽晶與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簽訂以終止質押協議的兩項協議；
- (d) 嘉善賽晶與瑞華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乃有關瑞華贏向嘉善賽晶轉讓其於嘉善變流技術20%股權之權益，代價為嘉善賽晶根據嘉善變流技術的章程細則向嘉善賽晶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即瑞華贏在該轉讓前須予以注入的資本部分）；
- (e) 首份九江轉讓協議；
- (f) 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
- (g) 重組契約；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並由本公司、China Alpha II Fund Ltd.及全球協調人訂立，據此，China Alpha II Fund Ltd. 同意按發售價以購買800萬美元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調整至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

- (k)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並由本公司、Gaoling Fund L.P.、Gaoling Yali Fund, L.P.及全球協調人訂立，據此，Gaoling Fund L.P.及Gaoling Yali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以購買800萬美元認購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調整至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資料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詳情載述如下：

(a) 北京賽晶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年期：	十年（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嘉善賽晶(100%)
法律代表：	項頡先生
業務範疇：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b) 嘉善賽晶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年期：	五十年（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五四年九月十二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2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2,500,000美元
股東：	賽晶亞太(100%)
法律代表：	汪得利先生
業務範疇：	生產、銷售、研發電力電子元件及安裝

(c) 無錫賽晶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年期： 五十年（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實益股東： 賽晶亞太(100%)

法律代表： 項頡先生

業務範疇： 生產整套電力電容器、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用於直流變速器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用於交流電調頻調壓的牽引器及不同產品和技術的貿易代理

(d) 天津賽晶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年期： 二十年（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嘉善賽晶(100%)

法律代表： 龔任遠先生

業務範疇： 技術開發、技術顧問、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零售及批發環保機器、電子設備、新型淨水和污水處理設備，以及生產環保設備

(e) 江蘇賽晶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年期： 二十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 北京賽晶(76%)、無錫賽晶(24%)

法律代表： 龔任遠先生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整套電力電容器、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用於直流變速器的陽極飽和電抗器、用於交流電調頻調壓的牽引裝置，以及變流器

(f) 嘉善變流技術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年期： 五十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嘉善賽晶(85%)及上海麥迪兒(15%)

法律代表： 項頡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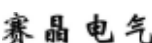

業務範疇： 製造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流傳感器、電容器及彼等的配套設備、電力開關控制設備、電力電子元件及其他電力傳輸、分配及控制設備，以及研發上述產品

3.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接納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7, 9, 11, 12, 37, 39, 40, 42	30172104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司	香港
	9	726426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無錫賽晶	中國
	9	5754482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賽晶	中國
	9	8627394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北京賽晶	中國
	11	8627415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北京賽晶	中國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登記人
實用新型	同時儲存冷熱水的儲存裝置	ZL20092009588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天津賽晶

(c) 域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人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sunking-tech.com	北京賽晶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cpeg.cn	北京賽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cpeg.hk	北京賽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speg.com.cn	北京賽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speg.hk	北京賽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酬。下文載有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年薪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人民幣
項頡先生.....	400,000
龔任遠先生.....	300,000
岳周敏先生.....	240,000
黃向前先生.....	336,000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各自已獲聘用，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各自已獲聘用，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執行董事	港元
王毅先生.....	160,000
李鳳玲先生.....	160,000
陳世敏先生.....	160,000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及授予相關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4. 我們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項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5,274,180 (L) (附註2)	30.4%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1.3%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0.3%
黃向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4%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415,274,180股股份由Max Vision持有，而Max Vision由項頡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於上市日期被視為於Max Vision持有的415,27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415,274,180股股份中，61,470,000股股份可能受根據借股協議所促使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x Visio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5,274,180 ^(L)	30.4%
孟繁琨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15,274,180 ^(L) (附註2)	30.4%
NewMargi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17.6%
Common Goa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040,000 ^(L)	6.7%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91,040,000 ^(L) (附註3)	6.7%
上海麥迪兒	嘉善變流技術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之 人民幣1.5百萬元 ^(L)	15%

附註：

1. 「L」代表實體於證券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之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頡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5,27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持有Common Goal的100%股權，因此視為於Common Goal持有的91,0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一經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專家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擔任本集團的要員或僱員或受聘於本集團的要員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經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1. 條件

(a) 購股權計劃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7(b)段）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d) 董事為證明載於第1(a)段的條件都已達致及達致該等條件的日期，或為證明該等條件於某個日子尚未達致，以及為證明於達致第1(a)(ii)段所載條件時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確實日期（「採納日期」）而發出的證書，須被視作用以證明該等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我們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但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日當日（「**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董事在受限於第3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遲於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任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終止。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局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我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但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但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5(d)(ii)、6(a)(iv)及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5(d)(ii)、6(a)(iv)及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但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賦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2)或(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我們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我們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但：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局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7(c)及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但：

- (iv)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v)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v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vii)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我們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的上限。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但：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但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36,604,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彌償保證

項頡先生及Max Vision（「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每名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協定及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嘉善賽晶生產廠房欠缺房屋權證所引致的所有索償、費用及罰款（連同搬遷嘉善賽晶生產廠房的費用）；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分別未能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費用及罰款，以及天津賽晶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未能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就北京賽晶及天津賽晶佔用的租賃物業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任何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根據其各自與賽晶BVI的優先股購買協議而可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申索；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疏忽、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引致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相關稅務機關對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75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該等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述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獲准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作為初步售股股東

1. 賣方名稱：	Max Vision
概況	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公司編號1589406
賣方股東名稱	Max Vision由項頡先生擁有100%
賣方董事	項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16,0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無

- | | | |
|----|---------------------------|---|
| 2. | 賣方名稱： | 龔任遠 |
| | 概況 | 中國公民及我們的執行董事 |
| | 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橄欖城7棟2單元701室 |
| |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 6,000,000股股份 |
| |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 無 |
| 3. | 賣方名稱： | 金嘉峰 |
| | 概況 | 中國公民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
| | 地址 | Room 2001, Building No. 1, No. 538 Xiao Mu Qi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PRC |
| |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 4,000,000股股份 |
| |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 無 |

B. 作為初步售股股東及選擇權售股股東

4. 賣方名稱：	Common Goal
概況	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公司編號1497307
賣方股東名稱	Common Goal由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擁有100%
賣方董事	黃灌球先生及黃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42,3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最多達1,470,000股股份

C. 作為選擇權售股股東

5. 賣方名稱：	NewMargin
概況	根據一九九一年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賣方總合夥人名稱	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無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6. 賣方名稱：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概況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賣方主要股東名稱 （按事安的二零零九 年度年報）	事安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擁有72.7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事安由Dundee Greentech Limited擁有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dee Energy Limited、Radian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he Dundee Merchant Bank、劉海龍及Dundee Corporation被視為於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董事	竇建中先生、盧永逸先生、葉志釗先生、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 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無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 發售的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	最多達12,000,000股股份

7. 賣方名稱：	侯麗波
概況	中國公民及本集團僱員
地址	Room 504, Building. 303, No. 3 Wang Jing Xi Yuan Residential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無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資本化發行後）	最多達8,000,000股股份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
- (d) 本公司並無及並不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及
- (e)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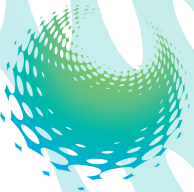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Pang & Co.（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管理層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各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性質；
- (l) 公司法；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